

股票代碼：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

# 一〇三年度年報

資訊申報與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五 日 刊 印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鍾政義

代理發言人：鄭秀芳

職稱：供應鏈管理中心 經理

職稱：總經理室 副總管理師

電話：(08)778-3855 分機 125

電話：(08)778-3855 分機 145

電子郵件信箱：ceo\_office@o-t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ceo\_office@o-ta.com.tw

##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話：(08)778-3855

工廠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話：(08)778-3855

##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gcsc.com.tw>

電話：(02)2389-2999

##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柯宗立、陳文達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12 樓之 2

網址：<http://www.wp-cpa.com.tw>

電話：(07)715-2569

##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 公司網址：<http://www.o-ta.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4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權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	79

# 目 錄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4
七、其他事項	84
<b>陸、財務概況</b>	<b>85</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0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8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209</b>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09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10
三、現金流量	2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劃	21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212
七、其它重要事項	216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217</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1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長期對大田的關心、支持與愛護，敬請持續給予更多的支持與關愛，謝謝！

謹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4,288,568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的 4,416,513 仟元，衰退 2.90%。在稅後純益方面，一〇三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36,527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的 75,519 仟元進步，一〇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0.5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288,568	4,416,513	-2.90%
	營業成本	3,744,444	3,952,021	-5.25%
	營業毛利	544,124	464,492	17.14%
	營業費用	550,601	560,202	-1.7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30	-	100.00%
	營業利益	-6,047	-95,710	93.68%
	營業外收(支)淨額	-32,810	17,036	-292.59%
	稅前損益	-38,857	-78,674	50.61%
	本期損益	-36,527	-75,519	51.63%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2.98%	258.78%
	速動比率	171.68%	191.22%
	利息保障倍數(倍)	-5.16	-11.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3%	-1.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	-3.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20%	-6.49%
	純益率	-0.85%	-1.71%
	每股盈餘(元)	-0.50	-0.71

### (四)一〇三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以下為一〇三年度的研發成果：

1. 高爾夫球頭材料、新製程及表面處理的開發成果：如高強度高溫成性佳之鍛造板材、高強度  $\alpha\beta$  鈦板材、新型鈦合金板材、高強度鑄造材與鍛造材、高附加價值之高強度與高彈性係模數之板材、立體水漂、細線寬設計 PVD、PVD 顏色多樣化開發、電化學拋光…等。
2. 新結構、新設計及 Open Model 開發成果：如 New-Cup+快拆螺絲+可調桿設計、低重心高反發球道木桿、高反發+可調機構、Ti face 硬鈹…等。
3. 解析與量測方法研究開發及機器與軟體開發：桿部冷調桿角度量化定義及量測儀器開發、Shaft CAE 研究、研發系統電子化等。
4. 專利：103 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底為止)共取得 4 件專利權，包含「多片式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底板」之台灣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及其排氣塞蓋」之中國大陸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之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及「高爾夫球鐵桿頭之組成合金」之台灣發明專利；並提出共 7 件專利申請案，包含「高爾夫球桿頭及其低密度合金」之台灣、日本、及美國發明專利、「模頭與蠟胚組立裝置」之台灣新型專利、「蠟胚組樹裝置」之台灣新型專利、「新型鐵基高爾夫球鐵桿頭合金」之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及水五金之中國大陸新型專利。
5. 商標：103 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底為止)共取得 6 件商標權，包含「VLOGO」之 2 件中國大陸商標、及「VOLANDO」之 3 件中國大陸商標、及「OTA TREE」之 1 件台灣商標；並提出共 4 件水五金品牌商標申請案，包含 2 件台灣商標、及 2 件中國大陸商標。
6. 執行「智慧自動化計畫」、「製造業價值鏈系統平台計劃」。

## (五)一〇三年度 VOLANDO 獲獎事蹟：

大田 VOLANDO 「藏雪/ *charming snow*」再傳獲獎佳績，榮獲 2014 年中國紅星設計獎。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高爾夫球具製造業面臨全球經濟景氣及天候影響，且高爾夫產業在金融海嘯後一直屬於競爭激烈態勢，本公司具有深厚的高爾夫製造經驗，為因應以下課題：景氣變化影響球具消費、通貨膨脹潛在危機、大陸人工成本上升，匯率影響、全球暖化的環保問題、能源短缺、高爾夫規則變更等，已積極採取固本、精實的相對因應措施，且在未來也會密切觀察整體競爭、法規及經營環境變化，以創新思維，鞏固與發展核心能力、利基市場，積極轉型以適當對策因應及克服，進行全面升級，創造獨特競爭力。另自行車產業也會受到經濟景氣及天候變化與運動風氣的影響，但公司 VOLANDO 自行車品牌因定位獨特，相信也能因應環境的變化。

## 三、一〇四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固本、精實、創新、轉型、升級。

1. 固本：以創新思維，鞏固高爾夫球具製造本業，掌握利基市場，開發新客戶。
2. 精實：以全面品質管理精神，精實全營運流程，讓品質優於客戶期望，交期短、快、準確，成本報價具競爭力。
3. 創新：強化研發技術能力，發展快速及自動化營運與開發系統，發展新創商業模式，讓公司更具競爭力。
4. 轉型：以核心技術與服務能力，追求現有市場與新創市場之效能質變，創造最大價值。
5. 升級：設計、製造、服務全面升級，擴大與發展利基市場，追求卓越，永續經營。

###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考量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一〇四年度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為357萬支，球桿約為215萬支，總計約為572萬支，以提高「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鞏固及發展利基市場」為努力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利基市場的鞏固與擴大：穩定日線客戶，發展美線機會。
2. 報價講求實務行銷，提供客戶優質與滿意的服務。
3. 追求量產穩定及增加江西大田生產比重。
4. 營運資訊系統自動化。
5. 生產自動化。
6. 技術累積。
7. 培育全方位新世代人才。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以創新思維為主軸，鞏固高爾夫球具製造本業，梳理精實營運流程，以達客戶滿意。
  - (二)快速研發創新，發展自動化，累積技術實力，增強公司競爭力。
  - (三)以差異化服務及產銷自主，發展經營 *VOLANDO* 自行車品牌，擴大營銷優勢與競爭力。
  - (四)持續精進核心技術與服務能力並延伸發展新創事業，以達成公司願景。
  - (五)將「運動科技」與「文化創意」結合，淬煉文創美學精品，觸發多元發展契機，擴大利基市場。
  - (六)以全面品質管理手法進行全面升級，創造獨特競爭力。
- 對於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計劃，本公司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李孔文



總 經 理      梁季倉



會 計 主 管      李忠穆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08)778-3855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08)778-3855

註: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18頁。

三、公司沿革:

民國77年07月:本公司初創資本額新台幣陸仟捌佰伍拾萬元,負責人林森池,主要業務以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民國81年02月:率先導入碳纖面鐵桿頭量產。

民國82年06月:為改善財務結構債務轉增資陸仟伍佰伍拾萬元,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億參仟肆佰萬元正。

民國83年06月:本公司率先研製成功以航空材料鈦合金作為球頭打擊面之複合材質鐵桿頭。

民國83年09月:將複合材質鐵桿頭之成型技術,成功轉移至木桿頭壓銅結構,推出深具獲利能力之新式木桿頭。

民國84年01月:再次推出整支鑄造鈦合金之木桿頭,此產品一推出立即成為高爾夫球桿頭市場最受青睞之產品。

民國84年11月:改變傳統鑄造生產方式,推出以鍛造方式生產之鈦合金木桿頭。

民國85年04月:董監事因法人董事大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不善而辦理解散,導致本公司董監事於85年4月重新改選並推李孔文先生為新任董事長,新舊董監事分別於4月20日解任與就任。

民國85年07月:決定導入ISO 9001國際品保系統,對產品品質及新產品研發,實施更嚴格之品質管制。

民國85年12月:為擴充生產設備現金增資參仟萬元,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億陸仟肆佰萬元正。

民國85年12月:引進電腦輔助設計軟體PRO ENGINEERING(PRO/E),強化公司研發能力。

民國86年01月:投資增設組桿作業生產線。

民國86年08月:通過SGS ISO 9001國際品保認證,提昇產品品質,增加產品在市場競爭力。

民國86年10月:購入立式自動加工機等多項模具生產設備,增強研發及生產技術能力。

民國86年11月:土地資產重估轉增資壹仟捌佰零肆萬元,資本增資至壹億捌仟貳佰零肆萬元正。

- 民國 87 年 02 月：為垂直整合 CAD/CAM 之研發生產技術，引進 MASTER CAM 電腦輔助軟體及三次元量測設備等多項自動化設備。
- 民國 87 年 03 月：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87 年 05 月：辦理現金增資參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陸仟貳佰陸拾陸萬元，資本增資至貳億柒仟肆佰柒拾萬元。
- 民國 87 年 10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廣東省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 12 月：引進科技公司之 PRO-E 逆向工程系統，結合三次元量測機加強對客戶服務。
- 民國 87 年 12 月：投資增設製桿作業生產線。
- 民國 88 年 03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之控球面板及配重」實用新案及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爾夫球桿頭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8 年 05 月：鍛五片式鈦合金木桿頭初步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 民國 88 年 06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億貳仟壹佰參拾萬元，資本增資至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8 年 07 月：因公司營業項目增加，改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10 月：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
- 民國 88 年 11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本公司股票上櫃。
- 民國 88 年 12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02 月：股票正式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 民國 89 年 04 月：大陸深圳新廠--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建廠，並開始量產，廠房面積約 25,000m<sup>2</sup>。
- 民國 89 年 05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陸拾萬元，資本增資至伍億參仟肆佰陸拾萬元。
- 民國 89 年 07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與「高爾夫球桿頭之配重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09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打擊面板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10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之結構及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
- 民國 89 年 10 月：汕頭豐太舊廠撤資、結束量產。
- 民國 89 年 11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之配重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11 月：高彈性係數且高附加價值的新型  $\beta$  鈦新材質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台灣「具低密度高延展性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0 年 03 月：取得美國「HYPERSTELL」商標權。

- 民國 90 年 04 月：大陸深圳奇利田擴建新廠房(7F)。
- 民國 90 年 06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貳佰貳拾玖萬玖仟柒佰元，資本增資至陸億壹仟陸佰捌拾玖萬玖仟柒佰元。
- 民國 90 年 06 月：取得大陸「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五片式配重)。
- 民國 90 年 11 月：深圳廠擴建之新廠房建築物完工(7F)。
- 民國 91 年 01 月：取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E2000)(一)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1 年 04 月：新廠房正式投產。
- 民國 91 年 06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民國 91 年 07 月：取得日本「結合鎢鎳合金材料之高爾夫球桿頭結構」、「以鍛造和鑄造方式成型之高爾夫木桿頭結構(一)(3 片式)」、「以鍛造和鑄造方式成型之高爾夫木桿頭結構(二)(2 片式)」等實用新案登錄證。
- 民國 91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捌佰貳拾陸萬參仟柒佰參拾元，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伍佰壹拾陸萬參仟肆佰參拾元。
- 民國 92 年 01 月：取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E2000)(二)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2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壹佰伍拾伍萬貳仟柒佰柒拾元整，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陸佰柒拾壹萬陸仟貳佰元。
- 民國 92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參萬壹仟伍拾元整，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陸佰柒拾肆萬柒仟貳佰伍拾元。
- 民國 92 年 04 月：通過 SGS UKAS ISO 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提昇產品品質管理系統，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
- 民國 92 年 04 月：取得大陸「具音效的高爾夫球桿頭」之新型專利。取得台灣「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發明專利(E2000(二))。
- 民國 92 年 05 月：大田台灣廠與深圳廠同時榮獲 SGS UKAS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民國 92 年 06 月：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本公司間接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與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兩家子公司。
- 民國 92 年 07 月：「碳纖複合材與 Ti 及不銹鋼結合一體之球頭」、「高精度電漿焊接技術」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
- 民國 92 年 08 月：調整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為 15,000,000 股，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資本總額為 1,000,000,000 元。
- 民國 92 年 09 月：取得美國「低密度高延展性鐵基之高爾夫球鐵桿頭合金材料」發明專利。
- 民國 92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貳拾萬捌仟柒佰陸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貳仟柒佰玖拾伍萬陸仟零壹拾元。
- 民國 92 年 10 月：成立研發中心進行關鍵先進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

產品設計等研究與發展。

- 民國 92 年 10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捌拾捌萬參仟參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貳仟捌佰捌拾參萬玖仟參佰玖拾元。
- 民國 92 年 11 月：取得美國「木桿頭(二)」發明專利、日本「高爾夫木桿頭」實用新型、歐洲聯盟「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2 年 12 月：取得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實用新型、日本「高爾夫球頭」實用新型、台灣「含異質塑材高爾夫球桿頭打擊面板結構」新型專利。
- 民國 92 年 12 月：子公司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正式開幕。
- 民國 93 年 01 月：取得大陸「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專利。
- 民國 93 年 01 月：成立客戶別團隊，提供專屬服務。
- 民國 93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計壹仟貳佰壹拾萬零貳仟肆佰肆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肆仟零玖拾肆萬壹仟捌佰參拾元。
- 民國 93 年 02 月：推行 6Sigma 活動，強化企業體質，追求品質零缺點目標。
- 民國 93 年 03 月：取得美國「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3 年 04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壹仟貳佰貳拾萬捌仟參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伍仟參佰壹拾伍萬貳佰元。
- 民國 93 年 04 月：取得「高爾夫鐵桿頭」之日本新型專利、「含異質塑材之高爾夫球頭打擊面結構 FACE OF A GOLF CLUB HEAD」之美國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05 月：取得「高爾夫球桿頭結構及其製造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3 年 08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構造之腊胚」日本實用新型專利、「高爾夫木桿球頭 WOOD TYPE GOLF CLUB HEAD」美國發明專利、「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3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陸拾伍萬伍仟柒佰玖拾元(含員工分紅轉增資柒佰玖拾玖萬捌仟貳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參佰捌拾萬伍仟玖佰玖拾元，核定股本為 1,027,027,980 元。
- 民國 93 年 10 月：取得「改良型高爾夫鐵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日本新型專利、「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 COMPOSITE GOLF CLUB HEAD」之美國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一)」、「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二)」之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1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仟柒佰陸拾伍萬壹仟壹佰伍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壹佰肆拾伍萬柒仟壹佰肆拾元。
- 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高爾夫球腊胚」之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12 月：二廠量產。
- 民國 94 年 01 月：取得「具高吸震效果的高爾夫球桿頭」、「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4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參佰壹拾參萬壹仟柒拾元，資本額增至

玖億貳仟肆佰伍拾捌萬捌仟貳佰壹拾元。

民國 94 年 03 月：推行精實管理活動。

民國 94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佰柒拾肆萬壹仟陸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陸佰參拾貳萬玖仟捌佰貳拾元。

民國 94 年 04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之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民國 94 年 05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之台灣新型專利、「木桿頭外觀設計」日本新式樣專利。

民國 94 年 07 月：取得「具低密度高延展性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造方法(四)」之台灣發明專利。

民國 94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陸佰捌萬參仟玖佰玖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玖佰陸拾陸萬玖仟陸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陸佰肆拾壹萬肆仟參佰肆拾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佰貳拾伍萬肆佰肆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壹佰柒萬捌仟伍佰玖拾元，核定股本為 1,129,526,310 元。

民國 94 年 08 月：取得「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民國 94 年 12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佰柒拾參萬貳仟伍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貳佰捌拾壹萬陸佰肆拾元。

民國 95 年 01 月：導入 CAE 模擬軟體應用於球頭分析。

民國 95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伍佰肆拾柒萬參仟貳佰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捌佰貳拾捌萬參仟捌佰肆拾元。

民國 95 年 03 月：成功開發多項擊球面板雙材料之新結構高爾夫球頭，並取得新型專利。

民國 95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萬參仟玖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捌佰參拾萬陸仟玖佰參拾元。

民國 95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陸仟伍佰壹拾壹萬伍佰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參佰壹拾玖萬伍仟壹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仟壹佰玖拾壹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拾萬柒仟捌佰伍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伍仟伍佰伍拾肆萬陸佰參拾元，核定股本為 1,246,552,160 元。

民國 95 年 10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仟捌佰壹萬壹仟貳佰陸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柒仟參佰伍拾伍萬壹仟捌佰玖拾元。

民國 96 年 02 月：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大田一，代碼 89241)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並於 96 年 2 月 7 日終止櫃檯買賣。

民國 96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柒佰壹拾萬貳仟貳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捌仟陸拾伍萬肆仟壹佰陸拾元。

民國 96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柒拾捌萬肆仟肆佰參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肆佰捌拾捌萬壹仟壹佰陸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佰玖拾萬參仟貳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柒佰參拾肆萬壹仟捌佰陸拾元，核定股本為 1,246,552,160 元。

- 民國 97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壹佰貳拾伍萬肆仟貳佰伍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伍佰貳拾壹萬柒仟伍佰肆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佰參萬陸仟柒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參仟肆佰陸拾參萬貳仟捌佰貳拾元，核定股本為 1,400,000,000 元。
- 民國 97 年 11 月：辦理庫藏股票減資貳仟貳佰萬元，資本額減至壹拾貳億壹仟貳佰陸拾參萬貳仟捌佰貳拾元，核定股本為 1,400,000,000 元。
- 民國 98 年 08 月：成立「新創事業處」，發展自行車品牌業務及其他創新事業。自行車自創品牌「VOLANDO」誕生。
- 民國 100 年 03 月：VOLANDO 獲 2011 台灣精品獎肯定(有三款車獲獎：公路車 ARLEX (勁雪)、登山車 LAKAS (征服者)、公路車 Alib)。
- 民國 100 年 05 月：於大田公司成立「文創美學中心」。
- 民國 100 年 07 月：榮獲為建國百年精選 100 強之「台灣百大品牌」殊榮！
- 民國 100 年 12 月：1. 獲第 1 屆國家產業創新獎之「績優創新企業獎」殊榮！
2. VOLANDO 精品 Carbon Bike 再獲 2012 台灣精品獎肯定(有兩款車獲獎：帝王級碳纖公路車-「Emperor」、俏麗的碳纖登山車-「Charming」)。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江西省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 101 年 02 月：大田第一家直營單車精品館--「大田 VOLANDO 單車精品館」2 月 18 日於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四路 475 號隆重開幕，達到產銷自主的經營佈局，連絡電話(07)586-7059。
- 民國 101 年 09 月：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為銀牌。
- 民國 101 年 10 月：台灣精品公路自行車勁雪與台灣精品飛浪公路車車架獲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指定典藏。
- 民國 101 年 12 月：1. 大田超輕量高爾夫開球桿-神之藝 AE-1/AE-2 獲得 2013 年台灣精品獎肯定(第 21 屆)。
2. VOLANDO 精品單車再次獲得 2013 年台灣精品獎肯定(第 21 屆)，獲獎車款為「超高剛性、超輕量競賽公路車 VI Classico」。
- 民國 102 年 08 月：研發團隊成員榮獲 2013 德國紅點設計概念獎。
- 民國 102 年 09 月：VOLANDO 「藏雪/ charming snow」榮獲 2013 年國家金點設計獎。
- 民國 102 年 10 月：大田精密(8924-TW)、全家便利商店(5903-TW)與屏東科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議。
- 民國 102 年 12 月：1. 大田高爾夫精品球具「竹織藝」經典推桿，榮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肯定。
2. 大田精密 VOLANDO 工藝精品，屢創佳績，再次以 3 件 VOLANDO 精品單車：「碳纖維競賽車架與輪組/火神」、「650B 登山車 | 泰山」、「計時/鐵人兩用車 | T/T SOLO」，獲得 2014 年台灣精品獎肯定(第 22 屆)。

民國 103 年 12 月：**VOLANDO**「藏雪/ *charming snow*」再獲 2014 中國設計紅星獎肯定。

民國 104 年 03 月：大田精密 **VOLANDO** 願成為台灣自由車國家隊最佳支柱\_冠名贊助 2 年。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技術處：客戶構想產品實現化、產品及樣品試製與追蹤、產品及樣品製作之技術及經驗移轉生產製造單位、製造流程及製程條件設定、模具之設計及製作條件設定、自動化發展與治夾具改善等業務。
2. 研發部：針對關鍵先進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產品設計等策略專題進行研究與發展、專利案件之申請與處理等業務。
3. 總經理室：提供總經理公司營運資訊、專案計劃之處理及協助對外發言事項之處理等業務。
4. 稽核：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維護及稽核事宜。
5. 供應鏈管理中心：全公司與外包協力廠等產、銷資源之整合(含產銷整合、成本管理、系統規劃、物流管理、供應商管理等)及採購管理、進料檢驗業務。
6. 生產處：產品之製作、製程狀況及生產數量之掌控、在製產品之檢驗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7. 管理處：採購及倉儲管理、總務管理、工業安全衛生、股務及股利業務、財務及會計管理、全公司電腦系統規劃、電腦設備管理與資訊管理等業務。
8. 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規劃、人員招募、訓練規劃與管理、勞、健保及退休金業務之執行、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等業務。
9. 業務處：
  - (1)業務一部：日線客戶進出口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前置資訊調查與客戶服務等業務。
  - (2)業務二部：美線客戶進出口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前置資訊調查與客戶服務等業務。
10. 海外事業處：綜理各項海外廠之各項事務，範圍包括生產製造、人事、總務、財務、業務、報關等業務。
11. 新創事業處：自行車門市、營銷與業務，自行車的設計研發品保及產銷，新創設計及其他創新事業業務事項處理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4年04月05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李孔文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85年 04月 20日	10,973,781	9.05%	10,973,781	9.05%	3,845,638	3.17%	0	0%	嶺東商專財會科畢 遠東百貨高雄公司 財務主管及董事； 祥興建設公司總經 理	O-TA BVI、豐太國際、奇利田 高爾夫用品(深圳)、三田高爾 夫用品(深圳)、INDA BVI、櫻 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江西大 田精密科技及天祥晶華飯店法 人董事代表人；晶華國際酒店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等	董事	潘思亮	姐夫
副 董事長	台灣	林忠謙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77年 06月 13日	765,588	0.63%	765,588	0.63%	556,646	0.46%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 科畢 大宇公司副總經理	O-TA BVI、豐太國際、奇利田 高爾夫用品(深圳)、三田高爾 夫用品(深圳)、INDA BVI、櫻 之田複材科技(深圳)及江西大 田精密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允成化學工業董事	無	無	無
法 人 董 事	台灣	南豐興 企業(股) 公司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96年 05月 10日	11,070,537	9.13%	11,070,537	9.1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台灣	潘思亮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96年 05月 10日	440,055	0.36%	802,555	0.66%	0	0%	0	0%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 亞大學研究所	南豐興企業董事；晶華國際酒 店、天祥晶華飯店、達美樂披 薩、慶晟投資、晶華國際發展 及故宮晶華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李孔文	姻親
代表人	台灣	張天津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102年 06月 05日	0	0%	0	0%	0	0%	0	0%	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 育系畢；美國賓州州 立大學工業教育研究 所博士	嶺東科技大學董事長；台北科 技大學榮譽教授；虎尾科技大 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北京科 技大學榮譽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台灣	林宏哲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83年 06月 01日	3,088,146	2.55%	3,088,146	2.55%	74,617	0.06%	0	0%	底特律大學MBA 巨大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允成化學工業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林宏德	兄弟
董 事	台灣	林宏德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87年 03月 20日	2,661,815	2.20%	2,566,815	2.12%	594,074	0.49%	0	0%	文化學院經濟系畢 大宇公司副理;大田 公司管理處經理、協 理	本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豐太 國際、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及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法人 董事代表人	董事 協理	林宏哲 林麗英	兄弟 配偶
法 人 董 事	台灣	大地健康 科技(股) 公司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102年 06月 05日	111,588	0.09%	111,588	0.0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 表 人	台灣	黃啟晟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99年 05月 26日	12,619	0.01%	32,619	0.03%	0	0%	0	0%	東石高中畢 大宇公司副理、大 田公司海外事業處 協理、奇利田高爾 夫用品(深圳)廠長	本公司海外事業處中國地區總 監;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 總經理;三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法人董事代表人;江西大田 精密科技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台灣	丁瑞圖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85年 11月 19日	904,622	0.75%	895,622	0.74%	206,081	0.17%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復興橡膠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允成化學工業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 人 監 察 人	台灣	大智投 資(股) 公司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95年 05月 12日	560,930	0.46%	560,930	0.4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 表 人	台灣	邱士芸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95年 05月 12日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管系畢 勝典科技(股)公司 行銷部資深經理	大智投資董事、勝典科技行 銷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1.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04月0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9.74%) 潘思亮(0.26%)
大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孔文(70.48%) 潘碧珍(8%) 李尚陽(6.52%) 黃偉夙(6%) 林來水(6%) 鍾玉和(2%) 李郁玫(1%)
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子瑤(80%) 邱士芸(2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 1.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因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股東名冊予本公司，故本公司無法揭露此資訊。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職稱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李孔文			✓					✓	✓	✓		✓	✓	無
副董事長 林忠謙			✓			✓	✓	✓	✓	✓	✓	✓	✓	無
法人董事代 表人潘思亮			✓	✓		✓			✓	✓		✓		無
法人董事代 表人張天津	✓		✓	✓		✓	✓	✓	✓	✓	✓	✓		無
董 事 林宏哲			✓	✓				✓	✓	✓		✓	✓	無
董 事 林宏德			✓					✓	✓	✓		✓	✓	無
法人董事代 表人黃啟晟			✓			✓	✓	✓	✓	✓	✓	✓		無
監察人 丁瑞圖			✓	✓		✓	✓	✓	✓	✓	✓	✓	✓	無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邱士芸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04月05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梁季倉	103.01.01	57,000	0.05%	2,000	0%	0	0%	英國蘇格蘭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機械製造及資訊工程博士；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湖南信息科學職業學院院長；吳鳳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主任；虎尾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台灣	陳元愷	94.01.01	26,148	0.02%	807	0%	0	0%	中山大學EMBA碩士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理；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經理、協理	無	副總經理	林坤鈺	配偶
海外事業 處中國地 區總監	台灣	黃啟晟	103.01.01	32,619	0.03%	0	0%	0	0%	東石高中畢業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理；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海外事業處協理；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廠長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管理處 副總經理	台灣	林宏德	94.01.01	2,566,815	2.12%	594,074	0.49%	0	0%	文化學院經濟系畢業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理、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管理處經理、協理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及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協理	林麗英	配偶
海外事業 處副總經理	台灣	王室珍	103.01.01	9,000	0.01%	0	0	0	0	正修工專化工科畢業 大成精密鑄造(股)公司品管課長；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品管課長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處 副總經理	台灣	林坤鈺	103.10.01	807	0%	26,148	0.02%	0	0%	左營高中畢 大字精密鑄造(股)公司業務 主辦	無	副總經理	陳元愷	配偶
海外事業 處協理	台灣	黃金在	100.03.01	0	0%	0	0%	0	0%	亞東工專工業管理科畢 大成精密鑄造(股)公司生管 課長；大字精密鑄造(股)公司 生管課長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 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管理處 協理	台灣	林麗英	104.04.01	594,074	0.49%	2,566,815	2.12%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大字精密鑄造(股)公司會計 課長	無	副總經理	林宏德	配偶
管理部經 理兼會計 主管	台灣	李忠穆	102.01.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董事長	李孔文	401	401	0	0	0	92	83	83	-0.80%	-1.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0%	-1.58%	無
副董事長	林忠謙	0	0	0	0	0	92	83	83	-0.14%	-0.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4%	-0.48%	無
董事	林宏哲	0	0	0	0	0	0	74	74	-0.12%	-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2%	-0.20%	無
法 董 事	南豐興企 業(股)公 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 表 人	潘思亮	0	0	0	0	0	0	59	59	-0.10%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0%	-0.16%	無
代 表 人	張天津 (註7)	0	0	0	0	0	0	83	83	-0.14%	-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4%	-0.23%	無
董 事	林宏德	0	0	0	0	0	0	83	83	-0.14%	-0.23%	1,791	1,7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0%	-5.13%	無
法 董 事	大地健康 科技(股) 公司(註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 表 人	黃啟晟	0	0	0	0	0	0	83	83	-0.14%	-0.23%	2,089	2,0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0%	-5.95%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本公司103年度為稅後虧損，應個別揭露董事酬金。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7：張天津先生及大地健康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5日股東常會選任之。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丁瑞圖	0	0	0	0	84	84	-0.14%	-0.23%	無
法人監察人	大智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邱士芸	0	0	0	0	83	83	-0.14%	-0.23%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本公司103年度為稅後虧損，應個別揭露監察人酬金。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10)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梁季倉 (註5)	12,248	12,248	6,342	6,342	1,187	1,187	0	0	0	0	-32.74%	-54.14%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林宏德																	
副總經理	陳元愷																	
副總經理	黃啟晟																	
副總經理	吳廣洋 (註6)																	
副總經理	趙孝文 (註7)																	
副總經理	王室珍 (註8)																	
副總經理	林坤鈺 (註9)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宏德、陳元愷、吳廣洋、王室珍、林坤鈺	林宏德、陳元愷、吳廣洋、王室珍、林坤鈺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梁季倉、黃啟晟	梁季倉、黃啟晟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趙孝文	趙孝文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8 人	8 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本公司 101 年度無員工分紅情形。

註 5：梁季倉先生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就任。

註 6：吳廣洋先生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離職。

註 7：趙孝文先生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退休。

註 8：王室珍女士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 9：林坤鈺女士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 10：係填列本公司退職退休金提列提撥及實際支付之個別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1)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梁季倉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宏德				
	副總經理	陳元愷				
	副總經理	黃啟晟				
	副總經理	吳廣洋				
	副總經理	趙孝文				
	副總經理	王室珍				
	副總經理	林坤鈺				
	協理	黃金在				
	協理	戴哲偉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本公司103年度無員工分紅情形。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職 稱	酬金總額 (註1)	稅後純益 (註3)	酬金佔稅後 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註2)	稅後純益 (註3)
董 事	1,135	-60,399	-1.88%	4,065	-86,276	-4.71%
監察人	168		-0.28%	169		-0.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776		-32.74%	16,742		-19.41%

註1：盈餘分配部份係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

註2：盈餘分配部份係102年度盈餘經103年股東會通過配發之金額。

註3：係以個體報表103及102年度稅後損益計算。

以上103年度金額較102年度小幅增加，係本公司103年度晉升三名副總經理所致，另103年度個體報表稅後為虧損，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負值，故103年度不發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股息或紅利。

##### 2. 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詳公司網站)規定發放酬金；總經理、副總經理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度及參照同業水準訂定支付之，另獎金之給付則視本公司盈餘之多寡、個人經營績效優劣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之。因此，公司經營績效與董監酬勞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員工紅利之高低息息相關。

(2)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含車馬費、執行職務之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若董事兼任公司員工，可分配員工紅利；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本薪外，另依職等與績效發放職務加給、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等。

(3)103年度本公司持續在推行降低成本及節省費用中，以維持公司往年獲利水準。如公司有未來風險事項存在時，其給付酬金也將會有所影響。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2)	備 註
董事長	李孔文	5	0	100	
副董事長	林忠謙	5	0	100	
董 事	林宏哲	3	1	6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思亮	0	5	0	法人董事-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天津	5	0	100	
董 事	林宏德	5	0	1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啟晟	5	0	100	法人董事-大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丁瑞圖	4	0	8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邱士芸	5	0	100	法人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本公司 103 年度召開之董事會議案中並無董事應迴避的利害關係議案，故不適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架設網站中已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並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並已於 100 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監察人	丁瑞圖	4	8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邱士芸	5	100	法人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監察人可不定時至公司查看，並可透過各種報告或管道(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了解員工或股東之意見，進行溝通，且監察人每年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子公司相關監控作業與制度，並按規定揭露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實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的幫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並已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目前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能力與獨立性值得肯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一)本公司以公平原則對待大小股東，鼓勵其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監事之選舉或公司章程等之增修事宜，公司亦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同時股東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電話訪問、公司相關報導…等即時、經常取得公司資訊而且公司章程亦明定分享利潤的權利。</p> <p>(二)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詳見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均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亦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三)利害關係人可妥善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訊息及本公司網站已有建置「連絡我們」服務。</p> <p>(四)目前各項資訊均散落公司網頁各區，將規劃整合後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預計民國104年底前完成。</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且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網址為 <a href="http://www.o-ta.com.tw">http://www.o-ta.com.tw</a>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已建立完善之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本公司依法成立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另為使員工因工作相關因素所造成的情緒反應及鬱卒煩悶等問題，有適當的反應出口及途徑，除了可向相關單位主管或人資部口頭反應申訴外，公司制訂有「員工意見申報及處理辦法」、「從業人員工作意願申報」及「提案制度」辦法，受理並處理員工的心聲及建議，將員工反應的問題顯在化，並傳達給公司最高層主管了解與注意，進而達到問題的改善及解決。</p> <p>(二)推動ISO 9001，落實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政策。</p> <p>(三)本公司103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報第83頁4.之說明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資訊」。</p> <p>(四)本公司於98年2月17日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最近幾年配合主管機關訂定或修訂本公司相關辦法時，立即於公司網站發佈公告，本公司相關辦法請參閱「大田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a href="http://www.o-ta.com.tw">http://www.o-ta.com.tw</a>)。</p>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尚未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 關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黃崇輝	✓	✓	✓	✓	✓	✓	✓	✓	✓	✓	✓	5	無
其他	蔡清典		✓	✓	✓	✓	✓	✓	✓	✓	✓	✓	2	無
其他	邱正仁	✓	✓	✓	✓	✓	✓	✓	✓	✓	✓	✓	2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5日至105年6月4日，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崇輝	2	0	100	
委員	蔡清典	2	0	100	
委員	邱正仁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環境安全管理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及「下腳及廢棄物管理作業」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並積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開設之企業社會責任課程。</p> <p>(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及管理處，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四)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績效考核與薪資報酬相結合，有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本公司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使得標準化文件用紙量降低；相關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80-82頁環保支出資訊。</p> <p>(二)相關環境管理制度請參閱本年報第80-82頁環保支出資訊。</p> <p>(三)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實施廠區更換節能燈具、辦公室推動無紙e化作業、使用定時切斷電源之節能設備及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等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以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申報及處理辦法」、「從業人員工作意願申報」及「提案制度」辦法，受理並處理員工的心聲及建議，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之需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81頁5.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定期與員工溝通公司相關政策及營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教育訓練小組針對員工職涯規劃訂有完整之培訓計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透過公司網頁、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設計「供應商安全管理考核表」，並定期對供應商評鑑。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網頁建置「公司治理資訊」，未來將持續於此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創造就業機會。 2. 積極回饋地方：不定期捐款回饋政府及地方團體；與大專院校合作進行「產學合作」，如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捐助設立O-TA研究室。 3. 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4. 本公司員工不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第26條明定員工投機取巧隱瞞矇蔽謀取非分利益者要予以懲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一)本公司於任何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為管理部，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並有申述之管道。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無重大差異。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V		(五)本公司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並積極參與專業機構進修課程，以求落實。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一)本公司檢舉管道暢通，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並不因檢舉而遭受處分。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經營理念，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大田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http://www.o-ta.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孔文



總經理：梁季倉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3年6月4日	1. 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102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1. 不適用。 2. 決議累積未分配盈餘擬予以彌補虧損。 3. 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中。 4. 已依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中。 5. 法人董事代表人已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3年05月07日	提報本公司10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103年08月12日	1. 提報本公司103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3年11月06日	1. 提報本公司103年前3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104年度稽核計劃」案。 3. 通過第2屆第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104年03月12日	1. 通過有關召開104年股東常會及股東提案權事宜。 2. 承認本公司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3. 承認103年度營業狀況事宜。 4. 通過104年度銀行借款總額度案。 5. 通過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投資總額案。 6.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案。 7. 通過10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8. 通過本公司委任經理人案。
104年04月21日	1. 通過第2屆第4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2. 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開會議題」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	陳文達	103/1/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本公司 103 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 0 元。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5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孔文	0	0	0	0	0	0
副董事長	林忠謙	0	0	0	0	0	0
董 事	林宏哲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南豐興企業 (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	潘思亮	0	0	0	0	362,500	0
代表人	張天津	0	0	0	0	0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林宏德	(9,000)	0	(86,000)	0	0	0
法人董事	大地健康科 技(股)公司	0	0	7,000	0	0	0
代表人兼中 國地區總監	黃啟晟	20,000	0	0	0	0	0
監察人	丁瑞圖	0	0	0	0	(9,000)	0
法人監察人	大智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	邱士芸	0	0	0	0	0	0
總 經 理	梁季倉	57,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元愷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孝文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室珍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坤鈺	0	0	0	0	0	0
協 理	黃金在	0	0	0	0	0	0
協 理	戴哲偉	0	0	0	0	0	0
協 理	林麗英	0	0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04月05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豐興企業 (股)公司	11,070,537	9.13%	0	0%	0	0%	無	無	
董事長潘思亮	802,555	0.66%	0	0%	0	0%	李孔文 潘碧珍	姻親 姐弟	
李孔文	10,973,781	9.05%	3,845,638	3.17%	0	0%	潘碧珍 潘思亮	配偶 姻親	
潘碧珍	3,845,638	3.17%	10,973,781	9.05%	0	0%	李孔文 潘思亮	配偶 姐弟	
多賀幸雄	3,491,396	2.88%	889,480	0.73%	0	0%	無	無	
林宏鈞	3,201,522	2.64%	438,000	0.36%	0	0%	林惠琴 林宏哲 林宏德	姐弟 兄弟 兄弟	
林宏哲	3,088,146	2.55%	74,617	0.06%	0	0%	林惠琴 林宏德 林宏鈞	姐弟 兄弟 兄弟	
林宏德	2,566,815	2.12%	594,074	0.49%	0	0%	林惠琴 林宏哲 林宏鈞	姐弟 兄弟 兄弟	
泛美實業開 發(股)公司	1,700,000	1.40%	0	0%	0	0%	無	無	
董事長蔣鐵生	0	0%	0	0%	0	0%	無	無	
林惠琴	1,610,745	1.33%	0	0%	0	0%	林宏哲 林宏德 林宏鈞	姐弟 姐弟 姐弟	
慶晨投資 (股)公司	1,022,140	0.84%	0	0%	0	0%	無	無	
董事長潘思亮	802,555	0.66%	0	0%	0	0%	李孔文 潘碧珍	姻親 姐弟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 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英屬維京群島 O-TA Golf Group Co., Ltd.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7.91%	0	0%	1,600,000	7.91%
旗津窯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9.60%	0	0%	480,000	9.6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7.07	10	6,850,000	68,500,000	6,850,000	68,500,000	現金設立	無	略
82.06	10	13,400,000	134,000,000	13,400,000	134,000,000	債務轉增資 65,500 仟元	無	略
85.12	10	16,400,000	164,000,000	16,400,000	164,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略
86.12	10	18,204,000	182,040,000	18,204,000	182,0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40 仟元	無	註 1
87.03	10	27,470,000	274,700,000	27,470,000	274,7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62,660 仟元	無	註 2
88.06	10	39,600,000	396,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76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40 仟元	無	註 3
89.05	10	53,460,000	534,600,000	53,460,000	534,600,000	盈餘轉增資 138,600 仟元	無	註 4
90.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689,970	616,899,700	盈餘轉增資 77,784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516 仟元	無	註 5
91.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516,343	745,163,430	盈餘轉增資 123,38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4,884 仟元	無	註 6
92.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71,620	746,716,2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553 仟元	無	註 7
92.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74,725	746,747,2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31 仟元	無	註 8
92.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795,601	827,956,010	盈餘轉增資 74,674,72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534,040 元	無	註 9
92.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883,939	828,839,3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883,380 元	無	註 10
93.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4,094,183	840,941,8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2,102 仟元	無	註 11
93.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315,020	853,150,2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2,208 仟元	無	註 12
93.08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0,380,599	903,805,990	盈餘轉增資 50,655,790 元(含員工分紅 7,998,280 元)	無	註 13
93.11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145,714	921,457,1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651,150 元	無	註 14
94.01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458,821	924,588,21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3,131,070 元	無	註 15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4.03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632,982	926,329,82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41,610 元	無	註 16
94.07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107,859	1,031,078,590	盈餘轉增資 56,083,99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9,669,6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14,340 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250,440 元	無	註 17
94.12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281,064	1,032,810,6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32,050 元	無	註 18
95.01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828,384	1,038,283,8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5,473,200 元	無	註 19
95.03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830,693	1,038,306,9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3,090 元	無	註 20
95.07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5,554,063	1,155,540,630	盈餘轉增資 65,110,50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13,195,1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1,915,350 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07,850 元	無	註 21
95.10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7,355,189	1,173,551,8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8,011,260 元	無	註 22
96.03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8,065,416	1,180,654,1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7,102,270 元	無	註 23
96.07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20,734,186	1,207,341,860	盈餘轉增資 20,784,43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14,881,1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903,270 元	無	註 24
97.07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3,463,282	1,234,632,820	盈餘轉增資 21,254,25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15,217,5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036,710 元	無	註 25
97.1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1,263,282	1,212,632,820	註銷庫藏股票減資 22,000,000 元	無	註 26

註 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86.12.11 經(八六)商字第一二四四三二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6.22(八八)台財證(一)第五六五二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6.27(九〇)台財證(一)第一三八五五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01.30 經授商字第 0 九二〇-〇三一-五〇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8.1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654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1.09 經授商字第 09301003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8.13 經授商字第 093011389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1.18 經授商字第 094010060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7.19 經授商字第 094011347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1.16 經授商字第 095010078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7.24 經授商字第 095011570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3：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6.03.22 經授商字第 09601053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5：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7.07.22 經授商字第 097011812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3.24(八七)台財證(一)第二八二四四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5.31(八九)台財證(一)第四六九七八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6.20 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〇-一三三四二六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03.26 經授商字第 0 九二〇-〇九〇-一八〇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10.21 經授商字第 092012927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4.01 經授商字第 093010523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11.05 經授商字第 093012117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3.28 經授商字第 094010408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12.01 經授商字第 094012358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3.27 經授商字第 095010528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10.17 經授商字第 095012328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4：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6.07.09 經授商字第 096011536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6：本次減資經經濟部 97.11.25 經授商字第 09701301130 號函核准在案。

## 2. 股份種類

104年04月0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1,263,282	18,736,718	14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04年04月0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2	25	11,550	25	11,602
持有股數	-	11,020	15,140,644	101,652,376	4,459,242	121,263,282
持股比例	-	0.01%	12.49%	83.83%	3.67%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104年04月0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370	498,822	0.41%
1,000 至 5,000	5,688	12,106,908	9.98%
5,001 至 10,000	1,245	9,265,492	7.64%
10,001 至 15,000	418	5,025,545	4.14%
15,001 至 20,000	253	4,630,338	3.82%
20,001 至 30,000	234	5,976,866	4.93%
30,001 至 50,000	169	6,553,537	5.40%
50,001 至 100,000	112	8,010,075	6.61%
100,001 至 200,000	58	7,735,834	6.38%
200,001 至 400,000	26	6,570,514	5.42%
400,001 至 600,000	9	4,447,277	3.67%
600,001 至 800,000	6	4,461,999	3.68%
800,001 至 1,000,000	4	3,409,355	2.81%
1,000,001 以上	10	42,570,720	35.11%
合計	11,602	121,263,282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

104年04月0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11,070,537	9.13%
李孔文		10,973,781	9.05%
潘碧珍		3,845,638	3.17%
多賀幸雄		3,491,396	2.88%
林宏鈞		3,201,522	2.64%
林宏哲		3,088,146	2.55%
林宏德		2,566,815	2.12%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1,700,000	1.40%
林惠琴		1,610,745	1.33%
慶晟投資(股)公司		1,022,140	0.84%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3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104年第1季(註6)
每股市價	最高		24.55	22.10	23.00
	最低		16.55	17.10	16.55
	平均		20.50	19.87	19.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18	17.26	15.23
	分配後(註1)		—	17.2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基本	121,263	121,263	121,263
		稀釋	—	—	—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0.50	-0.71	-0.28
		稀釋每股盈餘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2)	追溯調整前	—	—	註7
		追溯調整後	—	—	註7
	無償配股(註2)	盈餘配股	—	—	註7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7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41.00	-27.99	—
	本利比(註4)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	—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以發放年度為基準。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104年第1季資料為公司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7:累積未分配盈餘於104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予以彌補虧損,但尚未經10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截至104年4月5日股票停止過戶起始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為121,263,282股，計新台幣1,212,632,820元，104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03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47,409,667元減列103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及103年度稅後淨損共二項合計64,300,934元，截至103年12月31日合計待彌補虧損為16,891,267元，因103年度為稅後淨損依法無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議案尚需經本公司104年6月3日股東常會通過。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次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另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提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3年度為稅後淨損依法無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故並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104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103年度為稅後淨損依法無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累積未分配盈餘將擬予彌補虧損，故並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本公司103年度未配發員工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本公司103年度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於103年6月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剩餘可供分配盈餘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103年4月21日董事會之決議並無差異。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三)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四)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五)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2)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零售業。(提供自行車商品及購車銷售服務)

#####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103年度主要從事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及其他組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加工及自行車成車及其零件之銷售等業務。

項目	103 年度產品營業比重
鐵 頭	15.11%
木桿頭	20.25%
組桿(球具出貨)	34.60%
製 桿	13.30%
自行車	9.37%
其 他	7.37%
合 計	100.00%

##### 3. 本公司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不只是製造業，而是設計製造服務業，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專屬」服務。

本公司主要提供以下的產品：

- (1)鑄、鍛造之不銹鋼、鈦合金、複合材質木桿頭(Metal Wood)。
- (2)鑄、鍛造之不銹鋼、鈦合金、複合材質鐵桿頭(Iron Head)。
- (3)CNC推桿頭或鑄、鍛造之不銹鋼、鈦合金、複合材質之推桿頭(Putter)。
- (4)高爾夫球桿(Shaft)。
- (5)球具組立(Assembly)：高爾夫球桿頭之組桿。
- (6)自行車品牌成車與車架銷售。(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volando.com.tw/>或

[VOLANDO運動俱樂部](#) FB粉絲專頁)

- (註：「大田VOLANDO單車精品館」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四路475號，連絡電話(07)586-7059)
- (7)新創設計及藝術鑄品。

長久以來，大田提供的專業服務深受高爾夫國際品牌客戶之肯定及信賴，所研發生產的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產品主要外銷至日本及美國市場，客戶如日本的BRIDGESTONE、MITSUBISHI、MIZUNO、JAPANA、TSURUYA、HONMA、KASCO、YAMAHA、YONEX、LEXUS…等；美國的NIKE、TITLEIST、MACGREGOR、PING…等，皆為世界知名品牌，是一家研發實力堅強、產品品質優良、服務完善之專業高爾夫ODM廠商。



大田公司以『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為願景，多年來以研發厚植實力，以創新取代傳統，不僅在材料及工藝上不斷精進，注入文化藝術等美學能量於產品設計，也創造自有產品風格及獨特競爭力。經過20餘年GOLF工藝淬煉，除在2012年底推出「超輕量高爾夫開球桿-神之藝AE-1/AE-2」展現高度文化美學設計能力外，也在2013年底深具創意地推出以「高爾夫球具 | 竹織藝」之經典推桿，令台灣精品現場評審驚艷萬分！「竹織藝推桿」採用的是「台灣桂竹」，以不同編織手法與刷色來交錯呈現，超越以往的傳統高爾夫球具製造限制，讓人愛不釋手，連年得獎的實績，讓大田精密具體彰顯「運動科技與文化創意」結合的軟實力，也具體證明大田不僅僅是製造業，也是具有之「設計製造服務業」，並曾在2011年獲得台灣百大品牌與第1屆國家產業創新獎之「績優創新企業獎」殊榮肯定。多年來深根的「文創美學設計」已展現成果，且已深獲客戶青睞。



而VOLANDO也是大田將高球界精密的技術工法擴大應用於精品碳纖自行車品牌經營之實績。

多年前大田公司以旗下轉投資的子公司櫻之田，跨入自行車代工領域，為客戶製造奪冠利器(Carbon Bike)，短短幾年就獲得許多世界知名自行車品牌的青睞。2009年8月大田公司以創意美學的設計概念，實現了創立自有品牌“VOLANDO 碳纖自行車”的夢想，品牌初生，但精心設計之精品碳纖自行車，立即於市場嶄露頭角，目前VOLANDO已有九部精品單車連續獲得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台灣精品獎肯定，其中台灣精品公路自行車勁雪與台灣精品飛浪公路車車架更獲得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指定典藏，而VOLANDO「藏雪/ *charming snow*」更榮獲2013年國家金點設計獎及2014中國設計紅星獎肯定。

VOLANDO系列產品以台灣文化作為外觀辨識的重要元素，且係運用先進的纖維科技，讓VOLANDO產品有別於市售其他車款，更清楚傳達台灣文化意涵。進而獲得台灣精品殊榮，可以說是MIT的極品。



Golden PIN DESIGN MARK  
金點設計獎

TOP 100  
台灣百大品牌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VOLANDO CARBON BIKE

Charming Snow  
最美的台灣味 藏雪

大田精密VOLANDO碳纖維自行車「藏雪/ *charming snow*」獲2013年國家金點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項。感謝評審團之肯定與獎勵！從1372件產品中精挑細選，脫穎而出。

TEL: +886-8-778-3855#315-320 大田單車精品館-高雄市美術東四路475號 07-5867059

VOLANDO VOLANDO TEAM

## 【VOLANDO品牌故事】

文化及精緻工藝的長年酒窖，釀製出飛翔、自由的文化國度。



大田公司自有品牌VOLANDO精品自行車，  
一個取自義大利文的美麗名字...

品牌取名自義大利文的「自由、飛翔」之意，產品以輕量化  
碳纖維自行車為主，打造消費者心目中的「精品自行車」，  
讓自行車不只是代步工具，更是實現奢華夢想、姿意飛翔的  
翅膀。品牌精神「Luxury Freedom」，為忙碌卻又渴望慢  
活人生的您，實現自我價值，享受片刻愜意幸福。



精緻工藝的長年酒窖，蘊藏文化的元素，  
進而釀製出飛翔、自由的文化國度。

自古以來藝術與產業緊密的結合，才能創造當代的文明，  
也意味著人類文化是不斷傳承。VOLANDO以這樣的觀念，  
對外展示精心收藏的特色油畫與陶瓷器，中間則是一個  
圓弧形展示台展示十個車款。從這十台自行車可看到不  
只是VOLANDO的歷史，還能見到他們將臺灣的故事寫在每  
台車上，包括原住民特色文化等。設計團隊也運用周遭精  
美收藏品作為初表，打造車款如潔白無瑕的陶瓷，相當亮  
眼動人。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內埔工業區建國路8號

TEL: 886-8-778-3855 ext.320 | FAX: 886-8-778-9548

EMAIL: service@volando.com.tw

【VOLANDO】一個取自義大利文的美麗名字...  
VOLANDO 的 V，代表著訴求自由與飛翔的翅膀，  
LOGO 內的碳纖紋路則意味著專注於發展碳纖工  
藝，用精雕細琢的碳纖工藝，刻劃著享受自由的奢  
華感，與眾不同的精品單車...



**VOLANDO** 是義大利文，取「飛翔、遨遊」之意，品牌精神為「*Luxury Freedom*」，為忙碌卻又渴望慢活人生的您，實現自我價值，享受片刻愜意幸福。



**VOLANDO** 的設計理念：



**VOLANDO** 專注研發碳纖技術，用精湛工藝與頂級的材料替每位夢想家打造與自己意念相符的夥伴。與您共創人生中最美麗的回憶，恣意遨遊屬於您的人生。

**VOLANDO** 為大田精密採高科技奈米碳纖維製造完成，具輕量化、時尚潮流造型，更使用與航太構件同級的石墨纖維，比剛性較傳統碳纖維提升 30%！此高性能複合材質具有高比剛性、高設計自由度、耐腐蝕、吸震、抗疲勞等眾多優點，性能與時尚兼具！

**VOLANDO** 不只是單車，也是藝術精品，絕對值得用心珍藏，它不僅是代步工具，更是可以帶您遨遊夢想國度的美麗翅膀。而在您自由遨翔、恣意地享受 **VOLANDO** 帶來輕鬆、愉悅之騎乘感的同時，也代表著我們正在用心愛地球、做環保。**VOLANDO** 高貴、安全、舒適，品味與眾不同，是我們心中值得信賴的最佳選擇！也是實現自我價值之最佳利器！

## **Carbon BIKE(VOLANDO)產品賞析**

### **【2011 年台灣精品】**

以獲得 2011 年台灣精品殊榮的產品為例，為 **VOLANDO** 饒富台灣風格的 ORIGIN 系列登山車及公路車，ORIGIN 系列採用典型台灣原民文化作為發想起源，納入台灣原住民中經典的圖騰及象徵吉祥物，與車架設計融為一體。此系列產品以台灣文化作為外觀辨識的重要元素，讓 **VOLANDO** 產品有別於市售其他車款，更清楚傳達台灣文化意涵。登山車 **LAKAS**(征服者)為原民語中「英雄」的意思，黃色代表太陽的光和熱，充滿了朝氣與希望；黃色也是至尊代表色，象徵著崇高的地位與智慧，如君臨天下的征服者！公路車 **ARLEX**(勁雪)設計靈感來自於以原民圖騰中的琉璃、刺繡及百步蛇紋，配以珍珠白烤漆顯示高貴純潔的精神。另外一款公路車 **Alib**，以「船之眼」圖騰注入整體設計靈魂，船之眼於原民傳說中具有避邪、保佑平安、指引方向等神聖意義。車架造型具有流線弧形的上管、內縮的後下叉設計，縮短反應時間，讓使用者踩踏時更能顯現爆發力；異型下管能承受不同面向的負載力量；低風阻流線化設計的後上叉則為輕量化考量，採用細長形直通管，讓傳輸力量更為直接，回饋更紮實的路感。

### **※VOLANDO 頂級碳纖自行車-公路車-Alib 飛浪-2011 台灣精品**

激起水花的達悟水手

ALIB飛浪

以海為生的達悟族人，期盼能像海面上的飛魚，在每一個衝出水面瞬間，極盡的展現最亮眼的自己。

台灣精品2011  
TAIWAN EXCELLENCE

VOLANDO

Proposed by  
VOLANDO TEAM



※VOLANDO 頂級碳纖自行車-公路車-Arlex 勁雪-2011 台灣精品

註:勁雪車架榮獲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指定典藏

VOLANDO CARBON BIKE

## 華麗繡織的排灣貴族

### ARLEX勁雪

越是華麗的繡織布、越是代表了身份及地位，象徵著那帶領族人繼續前進的首領，帶領族人能向更美好的未來飛翔。



台灣精品2011  
TAIWAN EXCELLENCE

VOLANDO

Proposed By  
VOLANDO TEAM

※VOLANDO 頂級碳纖自行車-登山車-LAKAS 征服者-2011 台灣精品

VOLANDO CARBON BIKE

## 太陽下的勇者

### LAKAS征服者

黃色為至尊的代表色，象徵著崇高的地位與智慧，保護著那永續傳承的族人及文化。



台灣精品2011  
TAIWAN EXCELLENCE

VOLANDO

Proposed By  
VOLANDO TEAM

## 【2012 年台灣精品】

2012 年台灣精品的產品，競賽公路車 *Emperor*(帝王)車如其名，它是一部擁有現代技術的自行車，並結合特殊塗布技術，進而轉換為最具收藏價值的珍品。石墨纖維打造航太等級碳纖維車架，以性能公路車為設計導向，加大頭管及中軸給予 *Emperor* 公路車最好的側向剛性及踩踏剛性，車體外包覆上如瓷器般溫潤的白色漆料，每每觸摸都有溫暖、滑順的稀有感受。登山車 *Charming*(俏麗)將桐花布印記躍上車身，運用創新碳纖科技，打造輕量且吸震性良好的多功能登山車 *Charming*，飽滿圓潤的車身、大圓管構成的車體結構能吸收多餘的路面震波，減少騎乘者的不適，航太級碳纖車體強韌剛性，更徹底轉換騎乘者的體能為速度。

※VOLANDO 帝王級碳纖自行車-公路車-EMPEROR 帝王-2012 台灣精品



帝王降臨 御風而行

VOLANDO CARBON BIKE

EMPEROR

現代技術的自行車以特殊塗布技術轉換為收藏珍品。車體外包覆上如瓷器般溫潤的白色漆料，每每觸摸都有溫暖、滑順的稀有感受。其珍貴的白瓷車體在公路上奔馳如帝王般的霸氣。

台灣精品2012  
TAIWAN EXCELLENCE

VOLANDO

Proposed By  
VOLANDO TEAM

※VOLANDO 頂級碳纖自行車-登山車-CHARMING 俏麗-2012 台灣精品

VOLANDO CARBON BIKE

## 女性專屬坐騎

### CHARMING

桐花布印記躍上車身，飽滿圓潤的車身、大圓管構成的車體結構能吸收多餘的路面震波，減少騎乘者的不適，讓女性騎士能從容的隨心所欲林蔭小徑中享受自行車的悠閒。



台灣精品2012  
TAIWAN EXCELLENCE

VOLANDO

Proposed by  
VOLANDO TEAM

【2013 年台灣精品】

※VOLANDO 超高剛性、超輕量競賽級碳纖自行車-公路車-VI Classico

## V1 CLASSICO

### 超輕量、超高剛性

速度與穩定是你我追求的目標

榮獲第21屆台灣精品獎 TAIWAN EXCELLENCE



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VOLANDO 獲獎產品 VI Classico 為 2013 年主力車款，車架設計以空氣力學為導向，設計獨特 ISP(Integrated Seat Post)一體式座管，將航太級石墨碳纖維的高剛性與高穩定性發揮的淋漓盡致。車身擁有水滴狀流體雕塑風格的上管，兩側勾勒張力十足的菱線，符合流體力學，實為美觀與性能兼具公路車。VI Classico 簡單俐落的塗裝，經典黑、黃、白三色塊，不僅代表品牌色，黃白兩色更象徵自行車大賽中冠

軍黃衫與新人王白衫，期許 **VOLANDO** 能在自行車市場中以新人姿態突破重圍、嶄露頭角。**VOLANDO** 在產品開發之初先採用 AutoCAD 及 Pro/E 軟體建立碳纖維車架有限元素分析模型(3D Modeling)，再運用 FEA(Finite Element Analysis)軟體進行車架在承受各種不同負載狀況下的應力及應變分析，以決定出組成車架結構的最佳化碳纖維疊層設計(Lay-ups design)，在製程工程上採用變斷面熱塑型氣袋(Variable Cross-Section Bladder)模壓成型與無接縫一體式單殼結構(Seamless Monocoque Structure)車架生產技術，確保每一層碳纖維複合材料在生產過程能完整結合，並創造產品各項物理性能達到最佳化。石墨纖維打造航太等級碳纖維車架，以性能公路車為設計導向，1-1/8” -1-1/4” 加大頭管、紮實的五通結合方形寬大的後下叉搭配使用高強度 60HM 碳纖維前叉，給予 **VI Classico** 公路車最好的側向剛性、踩踏剛性與極佳的操控性。**VI Classico** 完美搭載 SRAM Force 傳動系統與 OSEOUS 輪組，無論在平坦或丘陵地形，絲毫無損其爆發力，有效地使力量轉化為動能，享受衝刺超前，劃破終點的奪標快感。

### 【2014 年台灣精品】

**VOLANDO** 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肯定的精品單車有：「碳纖維競賽車架與輪組/火神」、「650B 登山車 | 泰山」、「計時/鐵人兩用車 | T/T SOLO」，連年得獎的實績，讓大田精密具體彰顯「運動科技與文化創意」結合的軟實力。

#### ※VOLANDO 碳纖維競賽車架與輪組 | 火神



Ifrit 選用 30ton 航太等級石墨碳纖維輕量化車架。車架造型具有流線弧形的上管、內縮的後下叉、強韌的異型下管、流線化的後上叉設計，整體幾何線條因此更顯流暢。鮮豔的焱紅色與純黑碳纖 3k 簾布相襯，使公路自行車外觀充滿強大的視覺張力，搭配 **VOLANDO** 競賽碳纖維輪組，讓使用者踩踏時更能顯現爆發力。

## ※VOLANDO 650B 登山車 | 泰山



**VOLANDO** 決定開發 Mount 泰山 650b 單避震碳纖維登山車，是要將單避震登山車推進全新的 XC 領域。介於傳統 26 吋登山車與 29 吋的之間的 Mount 泰山 650b 單避震碳纖維登山車，同時擁有優秀的抓地能力與穩定性，並保有騎乘時的強度和靈活性。

Mount 泰山搭配 E-Lect 前避震器(電子自動感應無線鎖死系統)與 SRAM XX1 無前變設計，更加聰明有效的完成各場賽事。

## ※VOLANDO 計時/鐵人兩用車 | T/T SOLO



T/T SOLO 是剛性與舒適度完美的結合，同時也是空氣力學與設計美學最適展現。T/T SOLO 是 **VOLANDO** 有史以來在空氣動力表現最佳的車款，全新隱藏式煞車系統、電子變速系統 SHIMANO DURA ACE Di2 應用以及隱藏式管線讓空氣阻力降低，也將走線上的彎曲減少，使變速與煞車兩者最佳化。擁三種不同高度設定，搭配前後微調系統，T/T SOLO 完美地與最適合你的把位座艙結合。

【VOLANDO 好色客製服務】



Color Cycling Life

客製玩色展現風采

步驟

- 車架選擇
- 設計溝通
- 外觀設計
- 修正及確認
- 車架烤漆
- 交貨



讓你體會色彩的個性魅力



(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volando.com.tw/>)



### 【單車樂活】

在節能減碳、環境保護的意識抬頭的时代，所謂保護自然，就等於是保護生活的地方，單車樂活正是一個響應節能減碳，也是一個老少咸宜的活動。2012年2月18日這一天，我們選擇自行車友善城市之一的高雄市，成立全台第一家直營單車精品館—「大田VOLANDO單車精品館」，堅定地提供給消費者精品單車與尊榮級之特殊服務，期能讓精品單車伴您體驗慢活生活，做時間的主人、格調的擁護者。我們強調在直營門市的經營上，營業時間從每天早上九點起，即開始提供晨騎的車友服務、每週二上午店休更安排了門市車友固定騎乘的活動，同時也有互動式單車騎乘教學，讓消費者更安心自在的享受單車生活，如此貼心的服務可能會讓許多同業跌破眼鏡！此外消費者在完成單車行之餘，若需要稍作盥洗、閱讀雜誌、聆聽輕鬆音樂、欣賞藝術名畫等，或可駐足店內享受購物樂趣，店內展示全系列的VOLANDO碳纖車款，同時引進了國外知名品牌的城市休閒女性車、童車以及人身部品系列，舒適分層的空間營造與其他車店不同的氛圍，一次性購足商品也更符合商圈的需求，更於店內空間增設了UDL運動教室，提供一般車友正確的運動觀念及進階運動者提升自我訓練的平台。大田VOLANDO單車精品館都相當樂意地滿足消費者需求，目的就是要讓消費者體驗不一樣的單車文化與氛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volando.com.tw/>)





**VOLANDO**

<http://www.volando.com.tw/> 或 **VOLANDO** 運動俱樂部 FB 粉絲專頁

**大田VOLANDO高雄單車精品館**

TEL: 886-7-586-7059 FAX: 886-7-522-3756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四路475號 No. 475, Meishu E. 4th Rd., Gu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VOLANDO to give you the best service**

✓ E-MAIL: [kaohsiung@volando.com.tw](mailto:kaohsiung@volando.com.tw)    [facebook.com/VolandoKaohsiung](https://www.facebook.com/VolandoKaohsiung)





## 【2014年及2015年品牌推廣及活動花絮】

A. 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_彩虹市集1F\_2015年增設新點。

B. 創新獨特的經營模式：高檔碳纖車VOLANDO租賃及專業技師全程優質服務，安全舒適又享受。

- 2015年2月份香港旅行團六日環島四極點自行車之旅

- 2015年3月份新加坡旅行團來五日環島之旅

C. 品牌推廣與運動行銷：

(1)參加杭州台灣精品展、大陸市場品牌推廣(獲得大陸紅星設計獎)

(2)銳騎佰客鐵人隊與VCT企業車隊經營，獲得很多媒體關注。



(3)品牌形象代言人：王梓、林惠忠



註：王梓先生與李孔文董事長合影

(4)GOOGLE、FACEBOOK、CYCLINGTIME等平台應用網路廣告宣傳，以期有效曝光及快速蒐集市調資料。

(5)與LOVEBIKE合作公益活動，幫助弱勢孩童。

D. **VOLANDO**活動紀要：

(1)UDL「大男人訓練營」課程（每一位車主騎乘價值近二十萬的車款，週四及週六為車友訓練），提供肌肉訓練、運動後按摩、騎乘訓練及食品營養課程。

(2)校園三鐵活動、輕旅行自行車系列活動(苗栗三義、台南後壁、墾丁追風)等年度10-30人以上活動舉辦。



(3)年度品牌挑戰盛事，敬邀**VOLANDO**車友40位武嶺高峰會，圓滿成功！



E. 大田精密VOLANDO願成為台灣自由車國家隊最佳支柱(冠名贊助2年)



# CHINESE TAIPEI

在青天白日下  
如風飛馳的腳踏身影閃過眼前  
3月 賽事的號角響起  
身披黃色榮耀的身影逐漸清楚  
頒獎台上將響起勝利的樂音

**VOLANDO** 願成為中華隊後盾

與所有逐夢青年

揭開勝利序幕

衷心地邀請

一起為中華健兒吶喊加油



**VOLANDO**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屏東縣內埔工業區建國路8號 Phone:+886-8-778-3835 Fax:+886-8-778-9548



####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1) 高爾夫產品

- A. 活用資源，持續開發各種有創意、訴求吸震與最佳「打感」、最佳打擊「音效」、最佳「操縱感」，具「物理性能」、「高附加價值」、力求輕量化之球具及具競爭力的產品。
- B. 開發具新穎性之材質、創新之結構、製程、技術。
- C. 為客戶量身訂作之新型材質的開發。
- D. 開發各種材質鍛、鑄造組配且底部鑲鎢、鎳、銅合金、螺絲之低比重高強度合金球桿頭或低成本高強度之球頭。
- E. 鈦系、鐵系合金產品。
- F. 異素材結合一體之球頭開發。
- G. 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高爾夫球桿。
- H. 提供不僅只於球頭的機能和技術、材料的研發服務，也將在外觀形狀的設計上支援客戶的開發案，並提供ID創意及美學文化精品創意。
- I. 持續提供客戶「協同設計」、「性能模擬」、「低成本化」的「量身訂作」「設計製造服務」。

##### (2) 自行車與周邊商品

- A. 碳纖製、輕量化、具特色、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頂級精品」車架與成車。
- B. 以客為尊，客製化設計之車架與成車。
- C. 自行車周邊商品。
- D. **VOLANDO**門市提供獨一無二的尊榮服務，包含：
  - ✓ **VOLANDO**全系列碳纖精品單車展售。
  - ✓ 自行車維修檢測、定期檢查、週期保養。
  - ✓ 自行車專業改裝、車架塗裝專屬客製化。
  - ✓ 精選人身週邊配品、營養輔助品。
  - ✓ 專業騎乘指導、晨騎團、單車樂活課程。
  - ✓ Fitting個人量身調整及騎乘設定。
  - ✓ VIP休憩室、盥洗設備。
  - ✓ UDL運動教室

##### (3) 新創設計與鑄造藝品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高爾夫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高爾夫球運動起源於歐洲，是一項歷史悠久的運動，在美、日、歐地區相當普遍，是一成熟穩定成長的產業。

在國際競爭舞台上，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代工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全世界已有八成以上的球具是來自台灣企業生產製造，目前已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供應基地，廠商以 OEM/ODM 為主，世界知名之品牌，幾乎都有委託台灣廠商生產，可稱為世界第一。

在高爾夫球具製造中，以附加價值最高之球桿頭製造技術最為複雜，球桿頭

之製造是一種前製程「技術密集」，需精密鑄、鍛造；而後製程「勞力密集」須由訓練有素之人力加工之產業，且現今的高爾夫球桿頭不論在材質、結構、樣式之設計開發上都必須接受高爾夫規則及各項新穎設計及技術的極限挑戰，但就台灣高爾夫球頭製造業者而言，因歷經三十多年的努力，已具有充足資本、純熟人力技術、高層次的製造技術、日益成熟的開發設計能力、悠久的球頭製造經驗及優良的管理制度，其產品品質優良，再加上有豐富的國際分工運籌經驗，交貨準時，已使台灣成為全球高爾夫球桿頭之最大供應基地。而在設計開發、產銷的過程中，因需有完整的供應體系配合，且在品牌大廠對於台灣廠商的技術開發能力認可的情況下，兩者已產生了密不可分的夥伴合作關係，更使得新的外部加入者產生了進入障礙。

與客戶長期緊密合作的關係決定獲利與否的營運模式，已使產業內廠商紛紛朝向製造服務業的方向邁進，而非單純只有以往接單、製造、交貨等作業而已。在高爾夫球桿頭產業裡，與顧客合作開發、對新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樣式的研發創新，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

雖高爾夫球具市場已成熟、成長趨緩，但因台灣高爾夫廠商已掌握了致勝的關鍵成功因素：客戶關係、研發製程能力、規模經濟，而取得不可抹滅的地位。

### (2) 高爾夫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鋼鐵冶煉業、金屬製造業、碳纖維製造業 (包含各材料之供應商)
中游產業	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製造業 (包含各種不同的生產製程領域，如精密鑄造、鍛造、射出成型、複合材成型、加工、研磨、塗裝、組立、製桿…等)
下游產業	高爾夫球用品大廠 如：Bridgestone、Callaway、Cleveland、Cobra(PUMA)、Dunlop、JAPANA、Honma、Kasco、Macgregor、Maruman、Mizuno、Nike、Ping、S-Yard、Taylor Made、Titleist、Touredge、Tsuruya、Wilson、YAMAHA、Yokohama…等。

### (3) 高爾夫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一般而言，高爾夫球頭大致可分為三大類：木桿頭、鐵頭及推桿。

#### A. 木桿頭

1 號木桿頭(Driver)用於開球，須能打得遠、直、準，且聲音好聽，而為擴大有效擊球區，造型以大型化、球具輕量化發展，目前因鈦合金在強度、密度居結構用金屬之冠，有高強度、高剛性及低比重特性，用於球頭上可讓木桿頭之 CT 值高、體積與甜蜜區較大、聲音佳、打感好，也可增加球速，保持方向之穩定性，故市場上 Driver 以鈦合金為主流，而球道木桿(Fairway)，一般以不銹鋼材質居多。

就木桿頭發展方向而言，異素材結合之複合材質木桿頭因具創新性、可創造配重最佳效果，而特殊造型的木桿頭結合了方形結構設計與複合材質運用的完美成果，也曾帶動了一波流行趨勢。

當然，以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將打感、聲音精緻化，創造出最佳打感、最佳音感、最佳準度、最佳操縱感，具物理性能之球具依舊是未來重要發展趨勢之一。

時至今日，開球木桿的設計已更多元，有「可調配重」或「可調桿」或「可

調角度」、「溝結構」的設計推陳出新，而球具也愈來愈強調「美學創意」、「外觀色彩」、「用色大膽活潑」及「立體感塗裝」，球頭設計朝向流行時尚風格，…等趨勢，為的就是吸引更多消費者眼光，希望藉此更加刺激消費者換桿意願。

#### B. 鐵頭

鐵頭主要要打直與準，材質主要以不銹鋼為主，外觀造型也較趨向擴大甜蜜區發展，新材質、新結構與複合材料及具吸振效果的產品開發為其重要發展方向。

#### C. 推桿

推桿則使用在果嶺上擊球入洞時，須穩與準，所以要能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在造型上仍無一標準，在設計時注意造型美，在功能上注意重心之設計，其意義即是如何維持推桿球頭與球桿配合時，打擊面不致旋轉，在製造上以精密鑄造為主，而直接使用 CNC 加工球頭，可以維持設計重心之位置及保持球頭之均勻性，也是一種發展方向，在材料上，不銹鋼仍為主流。

目前木桿頭與鐵頭已形成「不需整套購買之趨勢」，為讓客戶享受「距離」的無限魅力，各項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已愈來愈快，尤其是木桿頭，但品牌廠商仍會視經濟景氣狀況調整，大型化、輕量化、「客製化」（可調配重、可調桿、可調角度…），同時造型美觀、具「親和力」又具性能佳與音感好…等多元的設計發展是不變的趨勢，高爾夫球桿頭已是一種高度設計之產品，必須在高爾夫規則的規範下，挑戰各種材質、結構與技術之極限，或者發展規則外的新品，因此製造者必須以設計球頭之獨特點及快速設計變更的能力，來吸引顧客注意，故電腦輔助球頭設計技術及揮桿模擬技術相對重要，另外，發展快速產品開發技術及自動化製程，也是維持產業競爭優勢之重要因素。

## 2. 自行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自行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世界自行車在環保意識及運動休閒風氣興盛的影響下，已形成「自行車樂活」風潮，騎自行車已變成生活風格，現今的自行車已不再是過去賴以維生的通勤工具，而是在受到全球「自行車樂活」風潮的影響下，自行車不耗油、不佔空間、無污染、無噪音、使用方便等特色，已代表新世代環保節能、追求健康的價值觀的展現。

台灣是自行車王國，平均年產值為 1,000 億新台幣，而自行車除了是運動器具外，也是代步用的交通工具之一，在全球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等議題發熱下，使得騎乘自行車的人驟增，再度帶動了自行車產業的發展。

台灣自行車業曾被視為夕陽工業，但在業者不斷努力研究創新後，已朝向高附加價值的登山車、越野車及電動自行車等發展，創造了產業發展的新契機，使台灣維持自行車外銷王國的地位。

台灣自行車業為出口導向之產業，外銷比率超過 90%，內銷比率不到 10%，多年來(至 2000 年為止)外銷量在 790 萬輛至 1,000 萬輛之間，外銷金額在新台幣 220~300 億元之間。2001 年起因產業外移至中國大陸及越南等地區，生產及外銷的數量均有衰退的趨勢。2014 年外銷約 399 萬輛，成長約 1.5%(金額約新台幣 541 億元，成長 7.5%)。外銷平均單價則持續提高，2014 年達新台

幣 13,570 元之歷史高峰。

以下為 2009~2014 年台灣自行車產銷統計表：

台灣自行車產銷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單價為新台幣元)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外銷台數	4,598,968	5,384,864	4,727,005	4,647,884	3,927,627	3,987,792
台數成長率	-21.91%	17.09%	-12.22%	-1.67%	-15.50%	1.53%
外銷金額	431	494	515	562	503	541
金額成長率	-6.91%	14.58%	4.25%	9.13%	-10.46%	7.51%
外銷出口單價	9,372	9,174	10,895	12,092	12,815	13,570
成長率	19.22%	-2.11%	18.76%	10.99%	5.98%	5.89%
生產台數	4,778,880	5,276,438	4,536,903	4,495,755	4,058,419	3,82,181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及經濟部網路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以下就經濟部工業局 2015-2017 自行車產業專業人才需求調查(調查單位：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資料整理：吳慧玲\_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副管理師)摘錄產業趨勢如下：

**A. 市場面：因為騎乘自行車人口增加，使得自行車的市場近 10 年來仍活絡。**

- 能源危機：如石油漲價，將造成開車代步及通勤的成本增加，為減省開支，人民會轉以自行車代步通勤。
- 運動休閒風氣興盛：無論國內外，世界各地許多愛好休閒旅遊者，都會攜帶自己的自行車至定點戶外區域運動與休閒。
- 高質化走向：台灣的出口量近 10 年平穩，近 2 年甚至有小幅下滑現象，自行車不管整車或是零組件，其出口量雖未增加，但出口值近 10 年來卻是大幅成長，顯示出銷售單價提高，說明了現在的市場，其產品是走向高品質、高單價，廠商開發及生產，不在是單純以量為訴求重點，故除了生產技術需提升外，也必須提高品質的控管。

**B. 技術面：創新研發設計與先進製造技術應用及製造業服務化。**

- 創新研發設計與先進製造技術應用：自行車的發展已有近 300 年的歷史，各家廠商為了保有競爭力，必須保有設計研發的能量。在機械工業技術的持續發展下，以傳統機械設計為基礎，應用各項精進的工業技術，包括電腦資訊、電子電機、人因及工業設計等，讓自行車走向具有人性化與科技化的產品設計。也因為相關的設計技術及科技化的發展，研發設計不再只有傳統的機構與結構的設計與繪圖，例如 3D CAD 及 CAE 是目前及未來的應用趨勢。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自行車行業，尤其是整車廠及車架製造廠，對於專業的焊接有強烈的需求。
- 製造業服務化：自行車產品的產出是屬於製造產業，但自行車的租賃已形成一種新的商業經營模式；另外，在台灣騎乘自行車進行挑戰環島的旅行服務模式也逐漸被建立。

C. 政策面：由於台灣在全球有自行車王國之美譽，加上政府也很重視自行車產業，建立不少推動自行車產業的政策。

- 自行車產業納入三業四化第二波亮點產業。為了推行製造業服務化，及節能減碳之政策，業者也推行了自行車租賃服務系統與騎乘自行車旅行的服務。這個新興的商業服務模式結合了科技，故不只造成傳統自行車維修與保養的需求，也造就了資訊網路與電子通訊的需求，但此部分之各項政策或新商業模式的推行，仍僅受限於整車大廠才有能力建立，故此方面，雖會產生對於行銷、企劃、專案管理、自行車維修與資訊系統等技術人員，除了需求的比重較低外，其需求亦只有這些推行服務的整車大廠才有此相關的專業人才需求。
- 自行車具備國際品牌，在國際享有領導地位，亦兼具綠色能源及觀光旅遊二大發展潛力。

表一、未來三年(2015~2017)重要產業趨勢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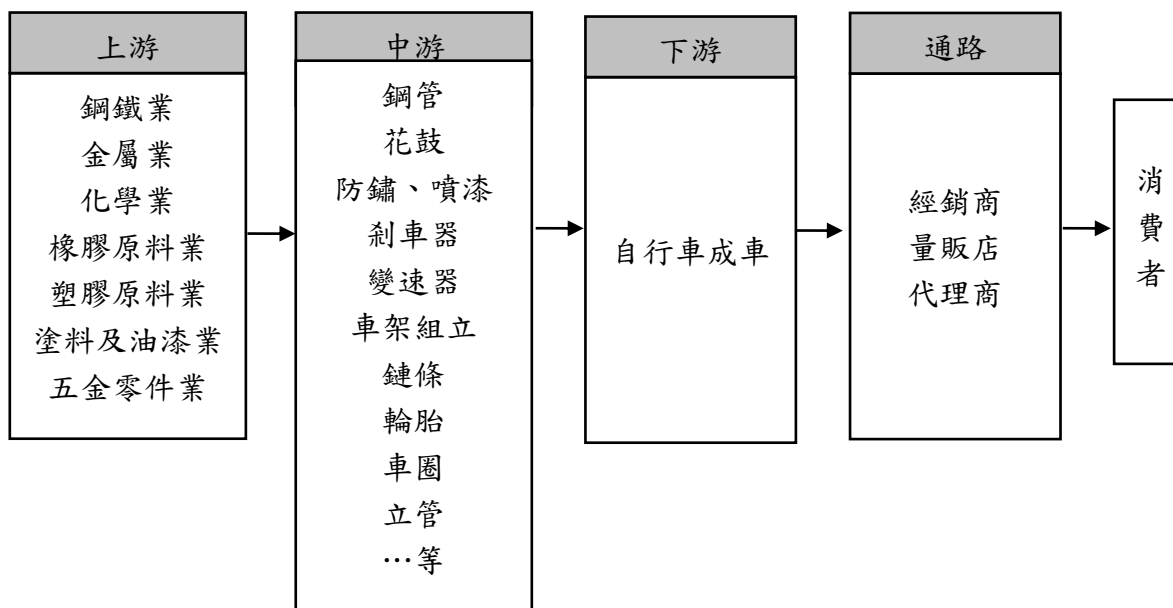
產業驅動因素	內容說明
能源及環保議題	全球暖化及空氣污染問題持續發酵，綠色環保愈來愈受到重視。
運動休閒風氣	運動休閒風氣盛行，騎乘自行車觀光及各地觀光地點推行之重點服務之一。
全世界積極推行自行車代步並與大眾運輸工具結合	全世界積極推動自行車代步，政府與民間開發多元與自行車結合之政策與環境，並與大眾運輸工具結合，尤其是在都會區與觀光區的建設愈來愈多，建立起方便性及實用性之功能。

依 2014 年 3 月台灣區自行車輸出公會理事長接受中央社採訪報導表示：自行車業近年來努力打造台灣成為自行車島，包括發展台灣成為全球研發中心、自行車天堂與友善城市，目前看來台灣自行車島已成形。台灣在質、創新的努力已獲得國際肯定。而受惠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將自行車列入，關稅降為零效益已逐漸彰顯，國內自行車業近幾年不斷努力打造台灣成為自行車島，並從 3 個方向著手，分別為發展台灣成為全球高級自行車產品創新、研發、製造、供應中心；打造台灣成為自行車天堂；讓台灣成為自行車友善城市。

(2) 自行車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自行車產業鏈，是由大廠帶頭，然後帶動上中下游廠商發展，進而產生水平與垂直的合作關係，請參照下圖自行車主要產業關係圖。





而自行車產業供應鏈中購買相關原料後加以生產的車架系統、傳動系統、車輪系統、操控系統等所需相關零件的中游產業是最複雜的，另外下游的自行車成車產業則是再購買零組件、透過裝配線生產並銷售成車。因此自行車產業分工細，每種零件均各有專業製造廠，成車廠除了部分生產車架外，零件購自專業廠以組裝為主。

每一輛自行車需由 2,000 多個主、次要零件組裝而成，自行車產業可概分為成車業和零組件業，產業範圍涵蓋金屬、橡膠、合金、化學等產業，其技術發展與市場供需皆能帶動相關基礎工業及周邊產業發展。

### (3) 自行車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全球對自行車種類區分標準各有不同，大致上來說，自行車的種類，以單車的性能來做區分，可分為登山車車種系列 (Mountain Bikes)、公路車車種系列 (Road Bikes)、生活化車種系列 (Lifestyle Bikes) 等三大種類。

A. 登山車車種系列 (Mountain Bikes): 登山車是指以越野功能取向所設計的單車。登山車原本被當一般多功能的騎乘工具，然而在登山車運動蓬勃發展後，因應各種不同地形及用途的需求而發展出各種專門的登山車產品。

需求特性：高強度的安全性、舒適、優良的避震功能。

B. 公路車車種系列 (Road Bikes): 公路車是指專門為公路騎乘所設計的單車。發展至今，有各式各樣因應消費者需求的設計。

需求特性：輕量化、操作穩定、高性能。

C. 生活化車種系列 (Lifestyle Bikes): 此類型車種主要是指以自由、輕鬆、健康為導向的自行車款，同時此款車種也泛指市場上多樣化的單車。

需求性能：休閒、方便性。

台灣自行車產業從 1950 年開始發展，至今已快要六十個年頭，從早期的 OEM，到現今國內前三大自行車廠，巨大和美利達已轉為 OBM，打著自己的品牌來行銷全國車廠，愛地雅則仍是以 OEM 為主。

而本公司自創的 **VOLANDO** 市場定位以精品自行車為設計核心，在品質的部

分提供與國際自由車三大賽事同級的碳纖車架，並搭配全套日本 SHIMANO 或愛爾蘭商 SRAM 等零件，讓整車組裝的協調性一致；在服務機能上提供客製化與完整的售後服務保障，務必使買家獲得最滿意的消費經驗。

**VOLANDO** 車系擁有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台灣精品的品質保證，目前有推出頂級碳纖精品公路車與登山車。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占銷售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9,798	29,311	6,500
銷售淨額	4,288,568	4,416,513	1,160,538
比例	0.69%	0.66%	0.56%

註：104 年 3 月 31 日研發費用為公司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2. 一〇三年度之研發成果

以下為一〇三年度的研發成果：

- (1)高爾夫球頭材料、新製程及表面處理的開發成果：如高強度高溫成性佳之鍛造板材、高強度  $\alpha\beta$  鈦板材、新型鈦合金板材、高強度鑄造材與鍛造材、高附加價值之高強度與高彈性係模數之板材、立體水漂、細線寬設計 PVD、PVD 顏色多樣化開發、電化學拋光…等。
- (2)新結構、新設計及 Open Model 開發成果：如 New-Cup+快拆螺絲+可調桿設計、低重心高反發球道木桿、高反發+可調機構、Ti face 硬鍍…等。
- (3)解析與量測方法研究開發及機器與軟體開發：桿部冷調桿角度量化定義及量測儀器開發、Shaft CAE 研究、研發系統電子化等。
- (4)專利：103 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底為止)共取得 4 件專利權，包含「多片式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底板」之台灣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及其排氣塞蓋」之中國大陸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之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及「高爾夫球鐵桿頭之組成合金」之台灣發明專利；並提出共 7 件專利申請案，包含「高爾夫球桿頭及其低密度合金」之台灣、日本、及美國發明專利、「模頭與蠟胚組立裝置」之台灣新型專利、「蠟胚組樹裝置」之台灣新型專利、「新型鐵基高爾夫球鐵桿頭合金」之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及水五金之中國大陸新型專利。
- (5)商標：103 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底為止)共取得 6 件商標權，包含「VLOGO」之 2 件中國大陸商標、及「VOLANDO」之 3 件中國大陸商標、及「OTA TREE」之 1 件台灣商標；並提出共 4 件水五金品牌商標申請案，包含 2 件台灣商標、及 2 件中國大陸商標。
- (6)執行「智慧自動化計畫」、「製造業價值鏈系統平台計畫」。
- (7)一〇三年度 **VOLANDO** 獲獎事蹟：大田 **VOLANDO** 「藏雪/ *charming snow*」再傳獲獎佳績，榮獲 2014 年中國紅星設計獎。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以「技術累積」及「自動化」為主軸，持續發展自主核心關鍵技術，致力於縮短研發時程，強化技術開發能力，以提供客戶創新的材質、結構、生產技術及創新產品與提供客戶「協同設計」、「性能模擬」、「低成本化」之「量身訂作」「設計製造服務」。

- (1)發展研發與生產自動化設備及先進的研發管理系統。
- (2)依客戶需求或超越客戶需求來推出不同的塗裝開發、機構開發、材料開發等，並與客戶協同設計開發過程中累積技術。
- (3)活用資源，運用產學合作、策略聯盟與協力廠、學術研究機構及專業技術單位共同合作進行研發新素材、新結構、新製程、新技術，以提高產品競爭力及生產效率，加速技術能力之累積。
- (4)以電腦進行高模擬技術，及使用科學性方法量測球頭的打感及振動，期能實現球具輕量化目標及實現各種最佳化設計之可能。
- (5)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開發服務及培育優秀的研發團隊，以彰顯研發實力。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發展計劃：

- (1)利基市場的鞏固與擴大：穩定日線客戶，發展美線機會。
- (2)報價講求實務行銷，提供客戶優質與滿意的服務。
- (3)追求量產穩定及增加江西大田生產比重。
- (4)營運資訊系統自動化。
- (5)生產自動化。
- (6)技術累積。
- (7)培育全方位新世代人才。

##### 2. 長期規劃目標：

- (1)以創新思維為主軸，鞏固高爾夫球具製造本業，梳理精實營運流程，以達客戶滿意。
- (2)快速研發創新，發展自動化，累積技術實力，增強公司競爭力。
- (3)以差異化服務及產銷自主，發展經營VOLANDO自行車品牌，擴大營銷優勢與競爭力。
- (4)持續精進核心技術與服務能力並延伸發展新創事業，以達成公司願景。

- (5)將「運動科技」與「文化創意」結合，淬煉文創美學精品，觸發多元發展契機，擴大利基市場。
- (6)以全面品質管理手法進行全面升級，創造獨特競爭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桿頭及球具，主要銷售地區分述如下：

區域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外銷	亞洲地區	2,895,258	67.51%	2,191,983	49.63%
	美國地區	875,353	20.41%	1,804,952	40.87%
	歐洲地區	488,457	11.39%	407,965	9.24%
	其他	19,604	0.46%	6,643	0.15%
	小計	4,278,672	99.77%	4,411,543	99.89%
內銷		9,896	0.23%	4,970	0.11%
合計		4,288,568	100.00%	4,416,513	100.00%

註：此表包含物料收入及加工收入

####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 (1)高爾夫市場

高爾夫球具市場雖已處於成熟期，但全球代工訂單幾乎有八成以上是由台灣的廠商囊括，且每家代工廠幾乎都與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策略聯盟，接單上較為無虞。目前在台灣主要的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的前五大分別為復盛、大田、明安、鉅明及寶豐，共同的佈局模式皆為台灣接單，大陸或其它第三地區量產，近年鉅明則是由大陸移回台灣生產。

本公司 103 年球頭、球具與球桿出貨量為 478 萬支，估計市場佔有率約為 12%(按全球 4,000 萬支/年粗估)，另估計大田、復盛、明安等 3 家市場佔有率約佔 50%以上。

##### (2)自行車市場

現今國內前三大自行車廠，巨大和美利達已轉為 OBM，打著自己的品牌來行銷全國車廠，愛地雅則仍是以 OEM 為主。

而本公司自創的 **VOLANDO** 市場定位以頂級精品碳纖自行車為設計核心，以「台灣元素」融入塗裝設計中，獲得多屆台灣精品肯定，在品質的部分提供與國際自由車三大賽事同級的碳纖車架，並搭配全套日本 SHIMANO 或愛爾蘭商 SRAM 等零件，讓整車組裝的協調性一致；在服務機能上提供客製化與完整的售後服務保障，務必使買家獲得最滿意的消費經驗。而因獲台灣精品獎肯定受外貿協會邀請至大中華市場拓展，因此 3~5 年內將以台灣為根基、大陸、華人市場為主，逐步建構具有「台灣精神」的自行車品牌。台灣目前有一家直營門市及多家經銷維修據點、以到府服務的方式，提供專屬服務；近期將於高雄新光三越左營店的彩虹市集 1 樓設新點，以作為品牌經營行銷經驗之累積，而長期將以中華市場代理為主，自營為輔，強調「週全服務」。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高爾夫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高爾夫運動市場主要以美、日、歐為主，需求佔整個市場的 90%以上，但是 GOLF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新市場及新需求不容小覷，尤其是大陸高爾夫市場的成長及女性高爾夫市場的成長。

##### ● 供給面：

台灣已成為全球高爾夫供應重鎮，未來地位更形重要：

高爾夫球用品市場之品牌廠商已有「大者恆大、強者恆強」之趨勢，不斷以其品牌形象委託設計與製造(ODM/OEM)，從世界各地採購品質優良、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並配合其雄厚財力推廣促銷，開闢市場通路，強化消費者之服務與其對品牌之忠誠度，台灣的高爾夫球用品已有三十多年之製造歷史，並擁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技術、完整且健全之週邊支援產業體系，惟人力成本漸高及週邊廠商陸續前往大陸設廠，為降低成本，提高整體競爭力，台灣主要生產大廠，如大田、復盛、明安等，已將生產中心移往大陸或越南生產，鉅明則在近年移回台灣生產，而接單、研發、開模、打樣則根留台灣，資源已成功整合，且具成本競爭優勢，並獲得美、日品牌大廠之青睞，因此在美系大廠陸續對遠東地區釋出代工訂單、加重採購比重的影響下，未來台灣仍是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基地及國際大廠之採購重鎮，地位愈形重要。

由於本公司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優良的生產技術，精良的產品品質，完善的客戶服務，軟硬體設備深獲客戶肯定，本公司因而成為國際大廠主要合作對象之一，未來業績成長樂觀可預期。

##### ● 需求面：

A. 目前高爾夫球運動市場以美國、日本及歐洲等三地為主，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而新興市場及女性市場之運動人口有日益增加趨勢。

B. 高爾夫2016年重返奧運，創造青少年新需求而青少年現為低價且不符合規範的球具為主流，品牌大廠即將進軍此市場，預估代工量也將大增。

C. 打球風氣盛行，女性高爾夫運動人口增加，需求仍將成長

隨著高爾夫運動人口迅速普及至一般所得階層，除了美日地區高爾夫運動蓬勃發展外，亞洲及其它地區的運動人口與女性高爾夫運動人口亦逐日增加，需求逐漸成長，從各品牌大廠推出女性粉色系球具可知對女性市場的重視。

D. 現行消費者有重覆購買之消費習性，平均約1~1.5年，現新工法如可換桿技術，及新素材使用使消費者提高購買意願與降低購買週期。

高爾夫球桿的生命週期已縮短約為半年至一年，最長不超過 1.5 年，而新球桿之推出往往代表在材質、技術、操控性、擊球距離上有進一步的突破。在業者不斷推陳出新之策略下，消費者愈來愈注重揮桿的成就感，養成了順應趨勢之換購意願。加上各國之國民所得提高，注重運動休閒之意識抬頭，因此消費者在面對市場上同時推出相同或不同品牌之款式中，有明顯同時購買多高爾夫球具重複消費趨勢。雖然前一波金融海嘯的衝擊造成消費意願降低，影響換桿意願，但為刺激消費者換桿意願，吸引更多消費者眼光，各品牌大廠無不卯足全力設計更多元之開球木桿

- (Driver)，以吸引更多消費者眼光，希望藉此更加刺激消費者換桿意願。
- E. 高爾夫已成為平民運動，具有超高報酬，更提高了整體的運動風氣，尤其是快速興起的國家。
- F. 各國家新球星崛起，帶動GOLF運動新風潮，越來越多的青少年開始投入高爾夫運動。

(2) 自行車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供給面：目前大陸、印度、台灣為全球三大生產國。三大自行車生產國的定位不太相同，大陸除了供應自己本身的需求外，其他則是外銷到世界各國，印度主要是內銷自己國內市場，而台灣則著重外銷到國外市場。
- 需求面：環保、節能減碳、休閒意識等帶動了台灣單車新風潮。騎自行車似乎已經變成了一種生活風格，現今的自行車已不再是過去賴以維生的通勤工具，在受到全球「樂活」風潮的影響下，自行車不耗油、不佔空間、無污染、無噪音、使用方便等特色，已代表新世代環保節能、追求健康的休閒新寵物，而隨著所得的增加，收藏高階自行車(精品)或個人按功能需求一人多台自行車也成為一種風潮。  
本公司自行車車架與成車為高階款，目標族群為重視個人識別與要求最佳品質的高階消費力者。

4. 本公司競爭利基及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本公司核心競爭能力在於優質的客戶服務、先進研發能力、持續研發創新，擁有堅強研發實力及專利保護、全球化的研銷產佈局、材料應用領先業界、垂直整合掌握關鍵製程，茲說明公司競爭利基及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如下：

(1)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從開發設計、業務接單到量產出貨設有客戶別團隊為客戶提供專屬且密切的服務。在品牌客戶大者恆大的趨勢下，本公司對於主要客戶欲提升市場佔有率的各項作法亦有相當高的配合度，且提供不僅只於球頭的機能和技術、材料的研發服務，也將在外觀形狀的設計上支援客戶的開發案，相信應可隨主要客戶營運而帶動更多業績成長。  
另外本公司為展現台灣產業的軟實力，已將「運動科技與文化創意」結合的理念付諸實現，所設計的新創產品獲台灣精品獎肯定，也受到客戶青睞。
- B. 從球頭、球桿的生產到球具之組裝，本公司提供完整的產品線，滿足了客戶「一次購足」且多元化之需求，並與BRIDGESTONE、NIKE、MIZUNO TITLEIST、JAPANA、HONMA、MACGREGOR、TSURUYA…等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維持長期、良好之OEM/ODM/IDM合作關係。
- C. 本公司內部持續且全面在推行的精實管理活動。
- D. 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能力、先進的生產技術、專利保護，與完整的研發系統，並提供了卓越、即時的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目前公司以台灣為研發中心，大陸為量產基地，客戶對於台灣研發的軟硬體設備或是大陸廠的硬體設施均有正面評價與肯定。
- E.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研發工作團隊，結合了CAD、CAM、三軸與五軸CNC加工機

之快速互動，縮短研發時程，另外技術團隊，專責樣品開發及量產導入，本公司研發團隊配合度高能提供客戶即時及符合其需要之研發成果。

- F. 本公司具良好的供應鏈管理，與三菱公司、專業焊接技術廠商、專業表面處理廠商…等具有特定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各協力廠商亦忠心支持公司。
- G. 本公司的高爾夫球頭具有多項專利保護，目前已擁有200件以上之專利。
- H. 本公司已通過SGS UKAS 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產品品質精良，深受國際大廠肯定。
- I. 在2016年奧運題材刺激下，高爾夫運動人口將逐年成長，有助於本公司之業績發展。
- J. 環保、節能減碳、休閒意識等帶動了台灣單車新風潮，本公司自創自行車品牌主要是為展現能力(碳纖技術)、展現創意(應用高爾夫美感創意於自行車上)，以實現「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之願景。
- K. 本公司自創的**VOLANDO**自行車品牌，市場定位以頂級精品碳纖自行車為設計核心，在品質的部分提供與國際自由車三大賽事同級的碳纖車架，並搭配全套日本SHIMANO或愛爾蘭商SRAM等零件，讓整車組裝的協調性一致；在服務機能上提供客製化與完整的售後服務保障，務必使買家獲得最滿意的消費經驗。
- L. **VOLANDO**車系擁有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台灣精品的品質保證，目前擁有公路車與登山車兩車系。
- M. 大田第一家直營單車精品館--「大田**VOLANDO**單車精品館」於2012年2月18日開幕，**VOLANDO**提供了獨一無二的尊榮服務。
- N. 提供車友賓至如歸的頂級專業領騎服務。

## (2)不利因素

- A. 勞工成本提高，在台灣生產之產品成本不具競爭力而大陸經營成本亦逐年上升

高爾夫球頭製造業由於後段加工製程繁瑣，不易進行自動化生產，故為一高度仰賴人力之勞力密集產業，而國內勞工成本逐漸偏高，使得球頭產業面臨成本欲降不易，競爭力下滑之現象，而公司於大陸生產近年亦面臨經營成本上升之問題。

因應對策：

已透過精實管理、員工教育訓練，提高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將高度仰賴人力之製程移往人力成本較低廉之第三地，如大陸，以降低經營成本。

- B. 中國大陸生產成本提高

現階段本公司與其它高爾夫廠商一樣，在投資大陸的經營管理上面臨到以下的經營難題，如：大陸人工成本上升、物價成本上漲與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缺工）的問題…等等。

因應對策：

透過實施精實管理活動來解決目前大陸經營成本上漲之問題，而為了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分散生產風險，本公司也將持續監控大陸經營之不利因

素，以作為調整國際分工之決策參考，未來也將善用兩岸分工優勢，建構具有競爭利基的生產據點，目前江西大田已建廠且有量產實績，期能以精實生產體系的新廠，彈性滿足客戶旺季的產能需求，達成客戶滿意。

C. 客製化需求提高，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

由於本公司以承接國際大廠之OEM及ODM訂單為主，有些產品的材質及供料廠商係由客戶直接指定，故較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

因應對策：

已成立專責採購管理部門，充份掌握市場變化，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接觸，以適時了解訂單狀況，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庫存，此外，與原料供應商亦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備供料不時之需。

D. 匯率變動，匯兌風險增加：

本公司高爾夫球頭九成以上係為外銷，進料亦會以外幣支付，故若美金、人民幣、日幣的匯率有顯著的變化時，對本公司的收入、成本及獲利均有一定的影響度。

因應對策：

以適當外匯操作工具規避匯兌風險或與往來的供應商與客戶議定調價限度，以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

E. 經濟景氣影響高爾夫消費市場：

高爾夫球運動會受到經濟景氣波動影響，以2008年末到2009年的金融海嘯衝擊為例，消費者換桿意願降低，後金融海嘯的景氣變化更深深影響著整體運動休閒產業，也嚴重衝擊著高爾夫產業，主要客戶會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及經濟景氣復甦狀況應變。

因應對策：

依經濟景氣狀況，適時提供客戶最適當之開發設計提案，及配合客戶策略推陳出新，而在經濟景氣狀況不穩定時，以精實管理手法調整公司體質，隨時因應與滿足客戶多元之需求。

F. 自行車品牌尚屬起步階段，尚未具足知名度：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優良的碳纖技術擴大應用於自行車上，所製造出的車架品質與世界大廠同步，塗裝則賦予台灣豐富的文化生命力，雖自創品牌時間不久，但因本公司具有優秀的自行車經營團隊，將架構完整之自行車營運體系，積極擴展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形象，且品牌成立不久即有六台頂級碳纖自行車分別獲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台灣精品獎的肯定，相信應可創造獨特之品牌經營成果。

台灣目前有一家直營門市及多家經銷維修據點、以到府服務的方式，提供專屬服務；近期將於高雄新光三越左營店的彩虹市集1樓設新點，以作為品牌經營行銷經驗之累積，而長期將以中華市場代理為主，自營為輔，強調「週全服務」。



## (二)主要產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球桿為製造高爾夫球具之最重要零件，兩者對於球具性能的影響度很大。

### 2. 產品產製過程

#### (1)鑄造產品

模具製作 → 射 腊 → 修 腊 → 組 樹 → 浸 漿 → 脫 腊 → 鑄 造 → 切 斷打砂 → 熱處理 → 毛胚檢驗 → 修整 → (複合材質壓入、焊接或碳纖維材質內吹、貼合) → 加工 → 研磨 → 塗 裝 → 球頭成品裝箱(或組立後球具出貨)

#### (2)鍛造產品

模具製作 → 鍛件生產 → (外購鍛件) → 鍛件檢驗 → 修整 → 鍛件組配 → (複合材質壓入、焊接或碳纖維材質內吹、貼合) → 加工 → 研磨 → 塗 裝 → 球頭成品裝箱(或組立後球具出貨)

#### (3)球桿

裁切 → 捲製 → 加工研磨 → 素管檢驗 → 塗裝 → 印刷 → 球桿成品出貨  
或球具組裝

#### (4)自行車車架與成車

客戶需求 → 量身訂製與組配(車架裝配、車輪裝配以及主裝配及客製化的塗裝) → 車架或成車出貨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供應狀況為：

1. 不銹鋼鋼錠：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外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2. 毛胚：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內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3. 碳纖維：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供應狀況良好。
4. 自行車零組件：按客製化需求而異，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也有來自國外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註2)				102年				10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RC	353,430	18.96	無	MRC	423,072	21.15	無	MRC	60,029	17.03	無
2	東莞雙瑞	187,712	10.07	無	東莞雙瑞	277,782	13.88	無	東莞雙瑞	35,817	10.16	無
	其他	1,322,783	70.97		其他	1,300,020	64.97		其他	256,695	72.81	
	進貨淨額	1,863,925	100.00		進貨淨額	2,000,874	100.00		進貨淨額	352,541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103年增減變動原因為公司訂單減少及球桿與複合材料球頭生產數量減少。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註3)				102年				10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AGA	1,269,171	29.60	註2	C公司	1,113,785	25.22	無	TAGA	363,487	31.32	註2
2	B公司	555,940	12.96	無	TAGA	594,470	13.46	註2	C公司	202,730	17.47	無
3	C公司	554,594	12.93	無	B公司	523,655	11.86	無	B公司	104,491	9.00	無
4	D公司	85,591	2.00	無	D公司	442,334	10.02	無	D公司	934	0.08	無
	其他	1,823,272	42.51		其他	1,742,269	39.44		其他	488,896	42.13	
	銷貨淨額	4,288,568	100.00		銷貨淨額	4,416,513	100.00		銷貨淨額	1,160,538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3：103年增減變動原因為客戶訂單減少。

##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 能(註)	產 量	產 值	產 能(註)	產 量	產 值
鐵 頭		2,200,000	1,165,776	646,554	2,000,000	1,735,341	853,074
木 桿 頭		1,000,000	536,306	728,691	1,000,000	543,502	748,109
組桿(球具)		1,500,000	850,297	1,300,064	1,500,000	830,370	1,523,513
製 桿		2,500,000	2,093,037	600,620	2,500,000	2,086,158	580,569
自 行 車		120,000	115,970	415,574	100,000	83,655	300,233
其 它		100,000	89,500	51,688	300,000	271,364	133,872
合 計		7,420,000	4,850,886	3,743,191	7,400,000	5,550,390	4,139,370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木桿頭生產線可調整生產鐵頭球頭產品。

3.其它項目含物料收入、自行車、加工收入等。

## (六)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鐵 頭		-	-	1,175,246	647,672	-	-	1,723,940	824,993
木 桿 頭		-	-	514,453	868,611	-	-	557,630	845,921
組 桿		-	-	959,371	1,484,013	-	-	915,039	1,515,862
製 桿		-	-	2,042,658	570,230	-	-	2,050,359	567,213
自 行 車		98	4,293	112,928	397,482	63	1,899	83,061	445,052
其 他		1,655	5,603	90,486	310,664	1,503	3,071	266,695	212,502
合 計		1,753	9,896	4,895,142	4,278,672	1,566	4,970	5,596,724	4,411,543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資料

104年03月31日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4 年 第一季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912	957	916
	研發人員	114	107	117
	作業人員	3,377	3,605	2,774
	合 計	4,403	4,669	3,807
	平 均 年 齡	30.8	30.2	31.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19	3.23	3.5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	2	4
	碩 士	62	57	72
	大 專	429	461	414
	高 中	963	1,522	801
	高中以下	2,946	2,627	2,516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1)改善計劃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頭及球桿，業於民國八十六年通過 ISO9001 認證，在製造過程中不會造成環境重大污染且無重大環保問題。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保之改善及減廢工作，為隨時掌握環境狀況，除定期為員工加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並隨時加強及時應變處理能力，教育員工保持清潔乾淨之環境及定期保養防治污染設備。

本公司主要之環境改善措施如下：

- (A)在廢水處理方面，為加強環保措施善盡企業責任，本公司設有廢水沉澱處理設備，並配合環保法規規定每半年委請合格檢測公司來檢測污水及放流水濃度，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污水廠排放標準，再將污水排放至內埔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
- (B)在空氣處理方面，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423-03 號)，期限至一〇二年三月十七日，並依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廠商檢測煙囪及周界之空氣品質，以期能隨時掌握環境狀況。
- (C)在廢棄物處理方面，本公司委託環保機關所認可之合法清除處理公司清理廢棄物，為掌握廢棄物流向，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1,000 仟元	1,000 仟元	1,000 仟元
擬購置防治 污染設備或 支出內容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及更換。 3. 改善防治噪音設備。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及更換。 3. 改善防治噪音設備。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及更換。 3. 改善防治噪音設備。
預計改善 情形	1. 掌控空氣、水及廢棄物之 狀況。 2. 降低噪音量。 3. 確保廢水合格排出量。	1. 掌控空氣、水及廢棄物之 狀況。 2. 降低噪音量。 3. 確保廢水合格排出量。	1. 掌控空氣、水及廢棄物之 狀況。 2. 降低噪音量。 3. 確保廢水合格排出量。

##### (3)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污染狀況，預計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甚小。

#####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其他污染源對公司之影響較小，只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平常保養、清潔，應可避免。

##### (2)污染狀況

其餘污染源污染狀況對公司之影響較小。

(3)可能損失及賠償金額

可能造成損失及賠償金額機率甚小。

3. 環境政策

環境保護是我們責無旁貸的重要責任，本公司承諾做好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之工作，以響應全球環保運動。本公司環境政策如下：

- (1)符合政府環保法規及相關法規規定。
- (2)教育員工、提昇全體員工環境保護意識。
- (3)加強廢水、廢氣、廢棄物、噪音等對環境的衝擊污染控制、改善，並注重污染預防工作。
- (4)節約能源及資源，進行資源回收。
- (5)在環境保護的相關議題上與相關團體做密切的溝通與合作。
- (6)承諾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

4. 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承諾將提供並保持一個符合安全衛生法令規範及促進員工安全健康的作業場所，並營造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1)致力符合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要求。
- (2)持續改善並降低損傷事故發生，確信災害的損失可經由完善管理系統達到控制。
- (3)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資源，提昇員工的安全認知。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A. 評估風險與因應對策：

各單位風險評估結果之不可接受風險、不合法規事項等，制訂安衛管理方案或控制風險措施，執行結果提報安衛審查會議。

B. 健康關懷與管理：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作業之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血壓、尿液、血液 …等。對於高溫噪音、有機溶劑、…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聽力障礙、肺功能、…等多項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分級實施管理。

C. 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實施化學性因子及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為二氧化碳、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物理性因子為噪音及綜合溫度熱指數，每半年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並判定測定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測定結果如有異常者，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健康。

D. 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為使人員正確認知各項健康危害因子之危害及其預防對策，新進員工或不定期舉辦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以充實人員職業衛生健康防護專業知識。

(2)實施作業安衛管制

- A. 依據安全衛生法令要求及安全衛生風險評估結果，對高架作業、動火作業、游離輻射設備等作業，實施特殊作業管制，一般作業則實施一般作業管制，使各單位及所有從業人員有所遵循。
- B. 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落實自動檢查及充實安衛教育訓練。
- C. 加強機台維護及增設自我保護裝置

(三)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 五、勞資關係資訊

###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對員工福利及工作安全極為重視，依法於78.9.2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各項活動，使員工得共同分享企業經營利潤，並於78.10.17依屏府社工字第178號登記在案，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 1. 公司福利措施

- (1)設立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獎勵員工。
-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提供員工健身、運動場地(羽球場、韻律教室)。
- (3)員工退休金。
- (4)員工均依規定投保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5)進修補助及提供豐富圖書幫助員工獲取更多知識。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

- (1)員工國內外旅遊、結婚、生育、喪葬、災害之補助。
- (2)三節、生日禮券。
- (3)提供員工子女獎助學金。
- (4)其他相關員工福利活動。

### (二)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為因應企業未來發展，鼓勵員工「終身學習」、充實專業技能、提高素質、增進工作效率，公司有訂定教育訓練相關作業程序與辦法，員工除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視業務需要派往參加各項教育訓練外，公司亦提供進修補助費用，其詳細說明如下：

#### 1. 新進人員訓練

- (1)一般性訓練：使新進人員了解本公司發展歷程、管理規則、安全及衛生守則和品質保證觀念。
- (2)專業性訓練：新進人員於正式投入工作前，須先行接受專業知識與作業程序之教導。

#### 2. 在職訓練及進修

- (1)公司每年調查各單位教育訓練之需求，依實際需要擬訂教育訓練計劃並排定教育訓練。
- (2)公司每年依員工實際需要提供在職員工專業技能與第二專長訓練(OJT)。
- (3)本公司員工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視業務需要不定期派往參與外訓、參訪、研討會與展覽會之機會。
- (4)提供員工短中長期之廠外進修補助，如取得優異成績者，職工福利委員會每

年提供定額之獎助學金以資鼓勵。

3. 本公司103年度實際之教育訓練時數約為4,699小時(包含公司廠內、廠外之訓練)，教育訓練之支出約為新台幣102萬元。
4. 本公司103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及公司經營相關議題之進修與訓練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註)
董事長	李孔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兼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宏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作好「發言溝通」強化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實務研討	3
			從財報弊案中探討刑法「偽造文書罪」的法律責任	3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陳元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4優質平價新興市場論壇	14
會計主管 管理部經理	李忠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龐大企業」下監督稽核子公司之策略與實務	6
稽核主管	高麗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龐大企業」下監督稽核子公司之策略與實務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告之內控作業及內稽重點實務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最新動態解析	6

註：係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 (三)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2. 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
3. 子公司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櫻之田依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4.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為76,220千元。
5.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6.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原按薪資總額10%，自102年1月起提高為按薪資總額13%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另自93年4月27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93年4月27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0930009057號函核備在案。

7.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四) 其它重要協議：無。

(五)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 有無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並經屏東縣政府核備在案，其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人力資源資訊(<http://www.o-ta.com.tw>)。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88年度起	設立 O-TA(大田)研究室，進行與高爾夫球相關產品之學術與應用研究，視研究專案簽約。	無

## 七、其他事項：關鍵績效指標(KPI)

營運(日常)管理指標		具體績效指標	
		標準值	實際值
		103年度	103年度平均值
1. 退貨率	木桿頭	0.10%	0.14%
	鐵頭	0.10%	0.27%
2. 廢品率		2.06%/年	1.82%/年
3. CAD/CAM 工時效率%		92%/月	95.26%/月
4. 製作樣品的廢品率		2.82%/月	0.6%/月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大田集團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一 〇四年三月三 十一日財務資 料(註2)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流動資產		2,600,037	2,632,252	2,858,173	3,039,900	—	2,436,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7,836	941,387	681,360	751,127	—	897,926
無形資產		2,762	4,016	4,442	5,873	—	2,363
其他資產		202,583	188,688	134,043	125,116	—	188,091
資產總額		3,743,218	3,766,343	3,678,018	3,922,016	—	3,524,5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0,066	1,017,196	1,075,371	1,276,293	—	948,618
	分配後(註1)	—	1,017,196	1,075,371	1,276,293	—	—
非流動負債		366,675	455,911	324,612	303,503	—	244,9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36,741	1,473,107	1,399,983	1,579,796	—	1,193,528
	分配後(註1)	—	1,473,107	1,399,983	1,579,796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82,754	2,092,948	2,072,070	2,126,402	—	2,108,746
股本		1,212,633	1,212,633	1,212,633	1,212,633	—	1,212,633
資本公積		101,239	101,239	161,871	234,629	—	101,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4,714	639,015	735,224	679,140	—	612,848
	分配後(註1)	—	639,015	735,224	679,140	—	—
其他權益		194,168	140,061	(37,658)	—	—	182,02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23,723	200,288	205,965	215,818	—	222,2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06,477	2,293,236	2,278,035	2,342,220	—	2,330,985
	分配後(註1)	—	2,293,236	2,278,035	2,342,220	—	—

註1：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公司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流動資產		—	—	2,880,989	3,053,767	2,830,334
基金及投資		—	—	6,148	35,720	57,220
固定資產(註2)		—	—	651,199	702,477	742,873
無形資產		—	—	19,340	24,077	26,269
其他資產		—	—	83,752	68,485	53,729
資產總額		—	—	3,641,428	3,884,526	3,710,4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069,052	1,269,974	1,034,310
	分配後(註1)	—	—	1,069,052	1,269,974	1,034,310
長期負債(註2)		—	—	56,096	8,557	127,148
其他負債		—	—	230,836	247,503	279,8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355,984	1,526,034	1,441,280
	分配後(註1)	—	—	1,355,984	1,526,034	1,441,280
股本		—	—	1,212,633	1,212,633	1,212,633
資本公積(註2)		—	—	161,871	234,629	234,6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886,245	846,929	823,175
	分配後(註1)	—	—	886,245	846,929	823,1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85,278)	(147,620)	(202,7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7,905)	(13,175)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2)		—	—	3,915	3,915	3,915
少數股權		—	—	206,058	215,911	210,754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2,285,444	2,358,492	2,269,145
	分配後(註1)	—	—	2,285,444	2,358,492	2,269,145

註1：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本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26,181千元，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7,829千元後，餘額18,352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嗣後於八十八年六月及八十六年十一月分別經股東常會及臨時會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計312千元及18,040千元。另配合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永久性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本公司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金額為3,915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一 〇四年三月三 十一日財務資 料(註)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營業收入	4,288,568	4,416,513	5,091,341	—	—	1,160,539
營業毛利	544,124	464,492	705,582	—	—	178,129
營業損益	(6,047)	(95,710)	118,904	—	—	27,2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810)	17,036	(21,536)	—	—	15,012
稅前淨利(損)	(38,857)	(78,674)	97,368	—	—	42,3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6,527)	(75,519)	71,539	—	—	39,5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6,527)	(75,519)	71,539	—	—	39,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685	179,263	(32,489)	—	—	(15,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58	103,744	39,050	—	—	24,50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399)	(86,276)	41,914	—	—	38,1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872	10,757	29,625	—	—	1,4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94)	81,510	18,426	—	—	25,9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352	22,234	20,624	—	—	(1,484)
每股盈餘	-0.50	-0.71	0.35	—	—	0.31

註：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公司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4.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營業收入	—	—	5,091,341	4,941,039	5,602,904
營業毛利	—	—	704,015	625,641	817,555
營業損益	—	—	115,186	49,703	241,4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52,669	40,381	29,7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73,085	12,252	50,4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94,770	77,832	220,67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68,941	72,451	223,90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68,941	72,451	223,905
每股盈餘	—	—	0.32	0.20	1.52

## (二)大田公司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一 〇四年三月三 十一日財務資 料(註2)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流動資產		1,631,683	1,614,594	1,914,458	2,005,225	—	1,527,9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847	133,875	122,515	136,097	—	129,700
無形資產		2,606	3,853	4,266	5,674	—	2,213
其他資產		1,181,250	1,379,225	1,178,918	1,294,445	—	1,148,025
資產總額		2,947,386	3,131,547	3,220,157	3,441,441	—	2,807,9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1,139	750,325	872,804	1,012,726	—	457,193
	分配後(註1)	—	750,325	872,804	1,012,726	—	—
非流動負債		253,493	288,274	275,283	302,313	—	241,9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4,632	1,038,599	1,148,087	1,315,039	—	699,175
	分配後(註1)	—	1,038,599	1,148,087	1,315,039	—	—
股本		1,212,633	1,212,633	1,212,633	1,212,633	—	1,212,633
資本公積		101,239	101,239	161,871	234,629	—	101,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4,714	639,015	735,224	679,140	—	612,848
	分配後(註1)	—	639,015	735,224	679,140	—	—
其他權益		194,168	140,061	(37,658)	—	—	182,026
庫藏股票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82,754	2,092,948	2,072,070	2,126,402	—	2,108,746
	分配後(註1)	—	2,092,948	2,072,070	2,126,402	—	—

註1：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公司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流動資產		—	—	1,937,518	2,018,727	1,783,181
基金及投資		—	—	1,139,554	1,262,363	1,374,060
固定資產(註2)		—	—	117,249	129,943	135,274
無形資產		—	—	4,266	7,930	10,318
其他資產		—	—	5,909	6,665	9,709
資產總額		—	—	3,204,496	3,425,628	3,312,5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869,144	1,009,066	820,150
	分配後(註1)	—	—	869,144	1,009,066	820,150
長期負債(註2)		—	—	3,914	3,914	127,148
其他負債		—	—	252,052	270,067	306,8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125,110	1,283,047	1,254,151
	分配後(註1)	—	—	1,125,110	1,283,047	1,254,151
股本		—	—	1,212,633	1,212,633	1,212,633
資本公積(註2)		—	—	161,871	234,629	234,6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886,245	846,929	823,175
	分配後(註1)	—	—	886,245	846,929	823,1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85,278)	(147,620)	(202,78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7,905)	(13,175)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2)		—	—	3,915	3,915	3,915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2,079,386	2,142,581	2,058,391
	分配後(註1)	—	—	2,079,386	2,142,581	2,058,391

註1：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本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26,181千元，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7,829千元後，餘額18,352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嗣後於八十八年六月及八十六年十一月分別經股東常會及臨時會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計312千元及18,040千元。另配合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永久性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本公司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金額為3,915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一 〇四年三月三 十一日財務資 料(註)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營業收入	3,689,176	3,971,462	4,594,689	—	—	1,042,109
營業毛利	291,365	25,560	325,585	—	—	105,707
營業損益	153,012	(132,915)	156,452	—	—	69,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716)	30,421	(90,120)	—	—	(29,278)
稅前淨利(損)	(66,704)	(102,494)	66,332	—	—	40,6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0,399)	(86,276)	41,914	—	—	38,1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0,399)	(86,276)	41,914	—	—	38,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205	167,786	(23,488)	—	—	(12,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94)	81,510	18,426	—	—	25,99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399)	(86,276)	41,914	—	—	38,1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94)	81,510	18,426	—	—	25,9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50	-0.71	0.35	—	—	0.31

註：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公司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營業收入	—	—	4,594,689	4,376,200	5,137,205
營業毛利	—	—	324,018	348,691	397,735
營業損益	—	—	153,854	178,275	207,2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31,230	46,046	20,1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121,350	200,727	52,5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63,734	23,594	174,80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39,316	23,754	184,37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39,316	23,754	184,377
每股盈餘	—	—	0.32	0.20	1.5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一〇三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大田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1)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38	39.11	38.06	—	—	33.8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03	292.03	381.98	—	—	286.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2.98	258.78	265.78	—	—	256.81
	速動比率	171.68	191.22	190.43	—	—	196.59
	利息保障倍數	-5.16	-11.99	20.54	—	—	31.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4	5.53	5.29	—	—	1.94
	平均收現日數	59	66	69	—	—	46
	存貨週轉率(次)	5.67	5.92	5.13	—	—	1.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5	12.52	9.98	—	—	3.83
	平均銷貨日數	64	62	71	—	—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6	5.44	7.11	—	—	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4	1.19	1.34	—	—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3	-1.89	1.99	—	—	1.12
	權益報酬率(%)	-1.59	-3.30	3.10	—	—	1.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20	-6.49	8.03	—	—	3.49
	純益率(%)	-0.85	-1.71	1.41	—	—	3.41
	每股盈餘(元)	-0.50	-0.71	0.35	—	—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05	17.55	11.05	—	—	21.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39	57.55	80.99	—	—	85.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0	3.20	1.70	—	—	5.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2.15	7.78	-5.17	—	—	-22.01
	財務槓桿度	0.49	0.94	1.04	—	—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是103年度營業額雖較102年度衰退，然而在控制在製投入生產成本之下，毛利率較102年度提升，因而虧損減少，致使該等倍數及比率均回升。

(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103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該等比率因而上升。

(3)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係103年度營業虧損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三)大田集團—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公司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二)大田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2)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2)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34	33.17	35.65	—	—	24.9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1.94	1,778.69	1,915.97	—	—	1,812.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6.99	215.19	219.35	—	—	334.21
	速動比率	184.37	156.29	160.38	—	—	261.16
	利息保障倍數	-34.84	-41.63	15.35	—	—	90.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0	5.57	5.51	—	—	2.35
	平均收現日數	57	65	66	—	—	38
	存貨週轉率(次)	7.35	8.56	7.50	—	—	2.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66	24.93	19.41	—	—	6.99
	平均銷貨日數	50	43	49	—	—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77	30.98	35.53	—	—	7.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1.25	1.38	—	—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4	-2.65	1.37	—	—	1.34
	權益報酬率(%)	-2.89	-4.14	2.00	—	—	1.8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50	-8.45	5.47	—	—	3.35
	純益率(%)	-1.64	-2.17	0.91	—	—	3.66
	每股盈餘(元)	-0.50	-0.71	0.35	—	—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39	12.09	18.08	—	—	43.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95	98.12	109.69	—	—	360.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0	3.66	6.49	—	—	8.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80	-3.57	5.30	—	—	-5.01
	財務槓桿度	1.01	0.98	1.03	—	—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流動比率：係103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是103年度營業額雖較102年度衰退，然而在控制在製投入生產成本之下，毛利率較102年度提升，因而虧損減少，致使該等倍數及比率均回升。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103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該等比率因而上升。							
(4)營運槓桿度：係103年度營業虧損減少所致。							

註2：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四)大田公司—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公司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大田集團-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37.24	39.28	38.8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	359.57	236.96	322.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269.49	240.46	273.64	
	速動比率	—	—	193.39	151.49	194.40	
	利息保障倍數	—	—	20.01	13.56	36.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5.29	5.16	5.98	
	平均收現日數	—	—	69	71	61	
	存貨週轉率(次)	—	—	5.13	5.07	7.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9.98	9.31	11.77	
	平均銷貨日數	—	—	71	72	5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7.52	6.84	6.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35	1.30	1.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94	2.04	6.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2.97	3.13	9.30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9.50	4.10	19.91
		稅前純益	—	—	7.82	6.42	18.20
	純益率(%)	—	—	1.35	1.47	4.00	
	每股盈餘(元)	—	—	0.32	0.20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5.39	3.28	31.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92.80	103.32	113.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9.78	-0.46	-1.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5.34	-15.86	-1.90	
	財務槓桿度	—	—	1.05	1.14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3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一)大田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四)大田公司-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35.11	37.45	37.8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	1,776.82	1,651.87	1,615.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222.92	200.06	217.42	
	速動比率	—	—	163.36	133.69	153.17	
	利息保障倍數	—	—	14.78	4.81	29.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5.51	5.42	6.20	
	平均收現日數	—	—	66	67	59	
	存貨週轉率(次)	—	—	7.50	6.93	9.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9.42	18.54	22.13	
	平均銷貨日數	—	—	49	53	3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37.18	33.00	37.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39	1.30	1.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30	0.86	5.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86	1.13	8.38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12.69	14.70	17.09
		稅前純益	—	—	5.26	1.95	14.42
	純益率(%)	—	—	0.86	0.54	3.59	
	每股盈餘(元)	—	—	0.32	0.20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6.84	16.33	23.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09.18	109.51	109.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6.06	6.63	-4.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5.39	4.11	4.58	
	財務槓桿度	—	—	1.03	1.04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不適用							

註2：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3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二)大田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查

此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瑞圖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923,952	25	\$ 831,454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206,400	6	\$ 235,24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34,42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1)	39,975	1	59,94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3)	4	-	200	-	2170	應付帳款	337,222	9	272,47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3)	519,110	14	655,48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6	-	65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3 及七)	167,864	4	55,0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2)	317,750	8	335,80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34	1	41,34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081	-	2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9	-	75	-	2310	預收款項	790	-	1,44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5	-	10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 註四及六.13)	150,100	4	109,722	3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697,964	19	622,049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92	-	1,64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65,000	2	65,073	2		流動負債合計	1,070,066	28	1,017,196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6及八)	205,985	5	326,992	9	<b>非流動負債</b>					
	流動資產合計	2,600,037	70	2,632,252	70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及六.2)	85,967	2	-	-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3)	33,575	1	172,951	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2)	13,36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2)	151,810	4	194,08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及六.7)	34,520	1	5,72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14)	92,172	3	88,87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8)	937,836	25	941,387	25	2645	存入保證金	3,151	-	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2,762	-	4,0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6,675	10	455,911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2)	40,627	1	62,140	2		<b>負 債 總 計</b>	1,436,741	38	1,473,107	39
1915	預付設備款	4,644	-	18,876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1920	存出保證金	45,333	1	39,956	1	3100	股 本(附註六.1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4,094	2	61,996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33	1,212,633	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3,181	30	1,134,091	3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101,239	3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16	591,60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5,278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6,892)	(1)	(137,869)	(4)
							保留盈餘合計	574,714	15	639,015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94,168	5	140,061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82,754	56	2,092,948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223,723	6	200,288	5
							<b>權 益 總 計</b>	2,306,477	62	2,293,236	61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 3,743,218	100	\$ 3,766,343	100
	<b>資 產 總 計</b>	\$ 3,743,218	100	\$ 3,766,3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孔 文



經理人：梁 季 倉



會計主管：李 忠 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8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220,385	98	\$ 4,366,395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6,234)	-	(6,997)	-
4190	銷貨折讓	(2,894)	-	(1,03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7,311	2	58,152	1
		<u>4,288,568</u>	<u>100</u>	<u>4,416,51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8、20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720,079	87	3,925,511	8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4,365	-	26,510	1
		<u>3,744,444</u>	<u>87</u>	<u>3,952,021</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544,124	13	464,492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360	2	97,179	2
6200	管理費用	421,443	10	433,71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98	1	29,311	1
		<u>550,601</u>	<u>13</u>	<u>560,202</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19)	430	-	-	-
6900	營業損失	(6,047)	-	(95,71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1)				
7010	其他收入	22,611	-	12,8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109)	(1)	10,203	-
7050	財務成本	(6,312)	-	(6,055)	-
		<u>(32,810)</u>	<u>(1)</u>	<u>17,036</u>	<u>-</u>
7900	稅前淨損	(38,857)	(1)	(78,674)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22)	(2,330)	-	(3,155)	-
8200	本期淨損	<u>(36,527)</u>	<u>(1)</u>	<u>(75,519)</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2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587	2	189,196	4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4,701)	-	(10,89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799	-	9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2,685</u>	<u>2</u>	<u>179,263</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158</u>	<u>1</u>	<u>\$ 103,744</u>	<u>2</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399)		\$ (86,276)	
8620	非控制權益	23,872		10,757	
		<u>\$ (36,527)</u>		<u>\$ (75,5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94)		\$ 81,5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6,352		22,234	
		<u>\$ 26,158</u>		<u>\$ 103,744</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0)</u>		<u>\$ (0.7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61,871	\$ 587,674	\$ 155,525	\$ (7,975)	\$ (37,658)	\$ 2,072,070	\$ 205,965	\$ 2,278,035
一〇二一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32	-	(3,93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753	(29,753)	-	-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60,632)	-	-	-	-	(60,632)	-	(60,632)
一〇二一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27,911)	(27,911)
一〇二一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	(86,276)	-	(86,276)	10,757	(75,519)
一〇二一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33)	177,719	167,786	11,477	179,263
一〇二一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09)	177,719	81,510	22,234	103,744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185,278	(137,869)	140,061	2,092,948	200,288	2,293,236
一〇二一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185,278)	185,278	-	-	-	-
一〇二一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12,917)	(12,917)
一〇二一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	(60,399)	-	(60,399)	23,872	(36,527)
一〇二一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2)	54,107	50,205	12,480	62,685
一〇二一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301)	54,107	(10,194)	36,352	26,158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	\$ (16,892)	\$ 194,168	\$ 2,082,754	\$ 223,723	\$ 2,306,4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857)	\$ (78,6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914	150,725
攤銷費用	1,631	1,10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30)	2,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610	(1,667)
利息收入	(8,266)	(6,256)
利息費用	6,312	6,0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05	(88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610)	(3,23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1,597	1,5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1,163</u>	<u>150,0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969	(11,962)
應收票據減少	196	44
應收帳款減少	148,227	156,5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315)	29,935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372	17,8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	(75)
存貨(增加)減少	(64,058)	97,6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08	(10,5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1,227	(47,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80,129</u>	<u>231,6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5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385	(88,28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4	(29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7,616)	(9,583)
預收款項減少	(653)	(3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	(8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400)	(1,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134</u>	<u>(100,1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4,263</u>	<u>131,563</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435,426	281,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6,569	202,911
收取之利息	8,708	6,529
支付之利息	(6,447)	(5,765)
支付之所得稅	(2,386)	(25,1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444	178,4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64)	(260,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0	2,0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37)	(4,418)
取得無形資產	(368)	(671)
預付設備款減少	15,338	3,6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11)	(260,3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8,846)	(43,4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1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16,525)	202,3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43	-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917)	(27,91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60,6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145)	80,3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10	23,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498	21,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454	809,9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3,952	\$ 831,4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基準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基準日（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時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精算損益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等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之累計折舊或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合併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3.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而非以所在國家進行評估。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應予以銷除。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 7.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8.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下述之會計政策另作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三)合併基礎(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收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
- (2)除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對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 (5)處分之利益或損失為當期損益；
- (6)母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為當期損益。

本合併報告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及投資業務	100%	100%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O-TA BVI.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 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O-TA BVI.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 務	85.5%	85.5%
O-TA BVI.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 具及碳纖維自行車等加工 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O-TA BVI.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 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 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 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 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 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註：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INDA BVI.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清算完成日。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資 產

有下列情況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該資產；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續)

###### 負 債

有下列情況者，分類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予以衡量及編製。

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交易日匯率換算。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兌換差額原始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外，餘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自權益項下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依其原始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商品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認列或衡量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七)金融工具(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商品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認列或衡量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支付之利息費用)認列為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七)金融工具(續)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八)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

續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要件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0~60年
機電設備	45年
裝修工程	5~2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5~10年
其他設備	2~4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針對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含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之專利權，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按其有效耐用年限六年至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並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合併公司，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一)租賃(續)

######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故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十三)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福利，依據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合併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 2. 確定提撥計畫

按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為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三)員工福利(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之認列條件列示如下：

###### 1. 商品銷售

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 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提供

主要係提供模具設計產生，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3) 資產負債表日之交易程度能可靠衡量；
- (4) 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且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則不認列收入，且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費用。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之所在國，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採資產負債表法，就資產負債表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五)所得稅(續)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應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下列兩者產生者除外：

- (1)非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間可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未使用課稅損失於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惟導因於下列二項之一者除外：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及負債實現或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衡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於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回收之範圍內予以調減。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評估，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回收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 (十六)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本公司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損)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 (十七)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由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須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估計及假設。此重大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因此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估計結果。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狀態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合併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 3.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方予認列。

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而產生差異。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80	\$ 3,386
活期存款	246,814	343,536
支票存款	779	773
外匯存款	494,905	483,759
定期存款	150,874	-
附買回票券	25,000	-
合計	\$ 923,952	\$ 831,45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供作進口關稅及技術開發計劃保證金等定期存款分別為 205,985 千元及 326,992 千元，業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匯率選擇權	\$ -	\$ 34,42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匯率選擇權	\$ 13,365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 85,967	\$ -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期末尚未結清之明細如下：

#### a. 匯率選擇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執行價格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匯率選擇權	人民幣 6,700 千元	6.1904~ 6.2550	102.02.05~ 103.03.18	\$ 34,42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執行價格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匯率選擇權	人民幣 2,700 千元	6.0334	103.02.07~ 105.02.16	\$ 13,365

#### b. 遠期外匯合約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美金/日幣/ 人民幣	註一	103.01.24~ 105.01.26	\$ 5,176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美金/人民幣	註二	103.01.03~ 105.01.20	80,791 \$ 85,967

註一：每月為一期，每期比價本金為美金 500,000 元。

註二：每月為一期，每期每筆比價本金為美金 1,000,000 元，共 3 筆。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3. 應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	\$ 200
應收帳款	\$ 524,164	\$ 660,792
減：備抵呆帳	(5,054)	(5,312)
應收帳款淨額	\$ 519,110	\$ 655,4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7,864	\$ 55,06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67,864	\$ 55,060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之款項均在正常授信期間內，無逾期未收之情事。

應收款項淨額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91天~180天	\$ 8,762	\$ 1,448
逾181天~360天	307	685
逾360天以上	291	613
	\$ 9,360	\$ 2,746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	\$ 5,312	\$ -	\$ 2,636
本期提列(迴轉)數	-	(430)	-	2,6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2	-	50
期末餘額	\$ -	\$ 5,054	\$ -	\$ 5,312

4. 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128,396	\$ 146,887
物 料	127,595	98,862
在 製 品	279,542	267,989
製 成 品	162,431	108,177
在途原物料	-	134
合 計	\$ 697,964	\$ 622,049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4. 存 貨(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720,079 千元及 3,925,511 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377 千元及 30,088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 5. 預付款項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進 項 稅 額	\$ 30,307	\$ 37,603
預 付 模 具 費	9,516	6,196
預 付 貨 款	6,929	1,858
預 付 加 工 費	5,892	-
留 抵 稅 額	2,049	6,263
其他預付費用	10,307	13,153
合 計	<u>\$ 65,000</u>	<u>\$ 65,073</u>

###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5,485	\$ 326,092
質押定期存款	500	900
	<u>\$ 205,985</u>	<u>\$ 326,992</u>

###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股票投資：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簡稱旭東公司)	\$ 5,720	7.91	\$ 5,720	7.91
旗津窯文化藝術(股)公司 (簡稱旗津窯公司)	28,800	9.60	-	-
合 計	<u>\$ 34,520</u>		<u>\$ 5,720</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本公司所持有上列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股票投資－旭東環保科技 (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5,720	\$ 24,000	\$ 5,720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進而發生退票情事，且營業狀況並未明顯好轉，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18,280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及待驗設備	
103.01.01	\$ 65,877	\$ 398,883	\$ 1,147,743	\$ 21,242	\$ 44,142	\$ 101,569	\$ 209,381	\$ 147	\$ 1,988,984
增 添	-	-	39,755	1,832	11,328	3,259	35,483	29,779	121,436
處 分	-	-	(63,837)	(2,950)	(1,433)	-	(61,812)	-	(130,032)
重分類	-	-	-	-	-	26,445	911	(27,35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0,152	64,871	609	671	5,908	11,309	8	103,528
103.12.31	\$ 65,877	\$ 419,035	\$ 1,188,532	\$ 20,733	\$ 54,708	\$ 137,181	\$ 195,272	\$ 2,578	\$ 2,083,916
102.01.01	\$ 65,877	\$ 300,704	\$ 797,197	\$ 16,487	\$ 18,518	\$ 10,975	\$ 183,952	\$ 16,267	\$ 1,409,977
增 添	-	335	116,888	5,146	24,492	12,302	31,688	73,991	264,842
處 分	-	-	(4,031)	(1,356)	-	(13,951)	(31,257)	-	(50,595)
重分類	-	-	-	-	-	89,267	1,801	(91,068)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7,844	237,689	965	1,132	2,976	23,197	957	364,760
102.12.31	\$ 65,877	\$ 398,883	\$ 1,147,743	\$ 21,242	\$ 44,142	\$ 101,569	\$ 209,381	\$ 147	\$ 1,988,9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	\$ 117,758	\$ 753,010	\$ 11,550	\$ 17,074	\$ 2,544	\$ 145,661	\$ -	\$ 1,047,597
折 舊	-	8,118	85,021	2,809	7,872	14,989	36,105	-	154,914
處 分	-	-	(54,452)	(2,095)	(1,415)	-	(61,706)	-	(119,668)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885	46,080	370	510	875	9,517	-	63,237
103.12.31	\$ -	\$ 131,761	\$ 829,659	\$ 12,634	\$ 24,041	\$ 18,408	\$ 129,577	\$ -	\$ 1,146,080
102.01.01	\$ -	\$ 84,795	\$ 501,429	\$ 9,314	\$ 10,421	\$ 10,561	\$ 112,097	\$ -	\$ 728,617
折 舊	-	7,889	84,982	2,485	5,687	3,008	46,674	-	150,725
處 分	-	-	(3,163)	(1,014)	-	(13,951)	(31,257)	-	(49,385)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5,074	169,762	765	966	2,926	18,147	-	217,640
102.12.31	\$ -	\$ 117,758	\$ 753,010	\$ 11,550	\$ 17,074	\$ 2,544	\$ 145,661	\$ -	\$ 1,047,597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 65,877	\$ 287,274	\$ 358,873	\$ 8,099	\$ 30,667	\$ 118,773	\$ 65,695	\$ 2,578	\$ 937,836
102.12.31	\$ 65,877	\$ 281,125	\$ 394,733	\$ 9,692	\$ 27,068	\$ 99,025	\$ 63,720	\$ 147	\$ 941,387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9. 無形資產

係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之專利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一 〇 三 年 度	一 〇 二 年 度
期初餘額	\$ 4,016	\$ 4,442
增添—內部發展	368	671
攤銷及減損	(1,631)	(1,1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9	4
期末餘額	\$ 2,762	\$ 4,016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0.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週轉金借款	0.90~2.22	\$ 206,400	1.05~1.64	\$ 222,102
購料借款		-		13,143
合計		\$ 206,400		\$ 235,24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888,000 千元及 521,707 千元。

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11.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69~1.00	\$ 40,000	0.73~1.02	\$ 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5)		(57)
淨額		\$ 39,975		\$ 59,94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140,000 千元及 270,000 千元。

12.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36,027	\$ 137,962
應付加工費	49,545	89,277
應付間接材料	16,112	12,530
應付設備款	13,545	10,57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4,040	2,089
其他	98,481	83,379
合計	\$ 317,750	\$ 335,809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3.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 面 金 額	利率區間(%)	帳 面 金 額
101. 09. 06~104. 09. 05 每季計息乙次，自 102. 09. 05 起每年平均攤還 本金USD900, 000 元	銀行擔保借款	1. 21~2. 33	\$ 22, 120 (美金700千元)	1. 24~2. 15	\$ 50, 584 (美金1, 700千元)
102. 01. 25~105. 01. 25 每季計息乙次，自 103. 04. 25 起每季平均攤還 本金USD62, 500 元	銀行擔保借款		9, 875 (美金313千元)		14, 877 (美金500千元)
102. 03. 12~105. 03. 12 按月計息，自 103. 06. 12 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312, 500 元	銀行擔保借款		49, 375 (美金1, 563千元)		74, 388 (美金2, 500千元)
102. 03. 13~105. 03. 13 按月計息，自 103. 06. 13 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312, 500 元	銀行擔保借款		49, 375 (美金1, 563千元)		74, 388 (美金2, 500千元)
102. 03. 14~105. 03. 14 每季計息乙次，自 103. 06. 14 起每季平均攤還 本金USD125, 000 元	銀行擔保借款		19, 750 (美金625千元)		29, 755 (美金1, 000千元)
102. 04. 22~104. 09. 08 每季計息乙次，自 102. 09. 05 起每年平均攤還 本金USD100, 000 元	銀行擔保借款		9, 480 (美金300千元)		8, 926 (美金300千元)
102. 04. 22~105. 04. 22 每季計息乙次，自 103. 07. 22 起每季平均攤還 本金USD125, 000 元	銀行擔保借款		23, 700 (美金750千元)		29, 755 (美金1, 000千元)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0, 100)		(109, 722)
合 計			\$ 33, 575		\$ 172, 95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約為 15, 800 千元及 14, 878 千元。

### 14.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4. 員工福利(續)

子公司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櫻之田依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6,220 千元及 55,993 千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原按薪資總額 10%，自一〇二年一月起提高為按薪資總額 1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備在案。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①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0,578	\$ 66,4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85	996
雇主提撥數	3,870	4,098
福利支付數	(17,259)	(20,677)
精算利益(損失)	351	(25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8,425	\$ 50,57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1,236 千元及 746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4. 員工福利(續)

②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③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及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0,597	\$ 139,4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425)	(50,57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92,172	\$ 88,87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5,052	\$ 10,6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351	\$ (2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3,500千元。

④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39,449	\$ 145,390
當期服務成本	914	1,911
利息成本	2,441	2,181
福利支付數	(17,259)	(20,677)
精算損失	5,052	10,644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130,597	\$ 139,449

⑤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14	\$ 1,911
利息成本	2,441	2,1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85)	(996)
	\$ 2,470	\$ 3,096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4. 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6,178	\$ 17,072
本期精算損失	(4,701)	(10,894)
期末累積餘額	\$ 1,477	\$ 6,178

###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帶薪應計負債分別為 6,197 千元及 6,464 千元。

### 15.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21,263 千股。

### 16. 資本公積

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優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得以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依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合計金額為 60,632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 88,865	\$ 88,865
轉換溢價		
其他	12,374	12,374
合計	\$ 101,239	\$ 101,239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盈餘分配：

- ①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 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 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 如有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 另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依上述章程規定，均為稅後淨損，無當年度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保留盈餘減少，無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且嗣後免再就前開未提列部分予以補提列。

- ② 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③ 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④依江西大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的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往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和匯出利潤；以往年度未匯出該分配的利潤，可與本年度的利潤一併分配。

⑤INDA BVI.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③再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④其餘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INDA BVI.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143 千元及 1,690 千元，董事酬勞則各為 725 千元及 390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公司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⑥O-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2)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當年度為稅後淨損，雖有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惟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予分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剩餘可供分配盈餘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②INDA BVI.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母公司 O-TA BVI. (註)	13,444 千元	29,051 千元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917 千元	27,911 千元
員工現金紅利	1,690 千元	3,709 千元
董事酬勞	390 千元	856 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INDA BVI.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與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3)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18.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77,311	\$ 58,152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設計成本	\$ 24,365	\$ 26,510

1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其他收益：		
壞帳轉回利益	\$ 430	\$ -

2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20,462	\$ 142,023	\$1,062,485	\$ 907,562	\$ 143,813	\$1,051,375
勞健保費用	30,432	10,357	40,789	28,731	9,852	38,583
退休金費用	68,324	10,366	78,690	50,291	8,798	59,089
其他用人費用	15,512	8,219	23,731	11,161	8,438	19,599
用人費用合計	\$1,034,730	\$ 170,965	\$1,205,695	\$ 997,745	\$ 170,901	\$1,168,646
折舊費用	\$ 143,227	\$ 11,687	\$ 154,914	\$ 138,057	\$ 12,668	\$ 150,725
攤銷費用	\$ -	\$ 1,631	\$ 1,631	\$ -	\$ 1,101	\$ 1,10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602 人及 5,242 人。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利息收入	\$ 8,266	\$ 6,256
租金收入	14,345	6,632
	<u>\$ 22,611</u>	<u>\$ 12,88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7,405)	\$ 88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518	(9,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87,874)	10,994
其他	4,652	8,282
	<u>\$ (49,109)</u>	<u>\$ 10,203</u>

(3)財務成本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利息費用	\$ 6,312	\$ 6,055

22. 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①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3,777	\$ 7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3,455	(8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8,832)	4,307
與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9,270	(7,276)
所得稅利益	<u>\$ (2,330)</u>	<u>\$ (3,155)</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2. 所得稅

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799)	\$ (961)

(2)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38,857)	\$ (78,674)
稅前淨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 -
決定課稅所得調整增加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3,096	706
暫時性差異	8,888	-
投資抵減	(2,06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61	-
遞延所得稅利益	(19,563)	(2,9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3,455	(8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330)	\$ (3,155)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大陸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子公司依設址地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擬在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申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惟該抵減之獎勵是否適用仍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3)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540	\$ (3,565)	\$ -	\$ -	\$ 15,975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880	-	-	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73	(265)	799	-	14,907
未使用課稅損失	26,635	(19,935)	-	396	7,096
其他	1,592	177	-	-	1,769
合計	\$ 62,140	\$ (22,708)	\$ 799	\$ 396	\$ 40,6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529)	\$ 43,970	\$ -	\$ -	\$ (145,559)
其他	(638)	(1,699)	-	-	(2,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90,167)	\$ 42,271	\$ -	\$ -	(147,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 (194,081)				\$ (151,8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2. 所得稅(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000	\$ 540	\$ -	\$ -	\$ 19,5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29	(217)	961	-	14,37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8,517	7,276	-	842	26,635
其他	5,584	(3,992)	-	-	1,592
合計	<u>\$ 56,730</u>	<u>\$ 3,607</u>	<u>\$ 961</u>	<u>\$ 842</u>	<u>\$ 62,1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529)	\$ -	\$ -	\$ -	\$ (189,529)
其他	-	(638)	-	-	(638)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89,529)	\$ (638)	\$ -	\$ -	(190,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u>\$ (193,443)</u>				<u>\$ (194,081)</u>

(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土地交易所得係屬免稅所得，但於移轉時，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高過數值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徵收土地增值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規定本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均為 3,914 千元。

(4)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為 1,371 千元。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本公司對九十九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否准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表示不服，提請復查業於一〇二年三月經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減少之稅額 1,537 千元，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利益，本公司亦不再提起訴願，本案至此確定。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5,688	\$ 81,12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茲揭露。

(7) 本公司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16,892)	\$ (137,86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587	\$ -	\$ 66,587	\$ -	\$ 66,587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4,701)	-	(4,701)	799	(3,902)
	<u>\$ 61,886</u>	<u>\$ -</u>	<u>\$ 61,886</u>	<u>\$ 799</u>	<u>\$ 62,685</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9,196	\$ -	\$ 189,196	\$ -	\$ 189,19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0,894)	-	(10,894)	961	(9,933)
	<u>\$ 178,302</u>	<u>\$ -</u>	<u>\$ 178,302</u>	<u>\$ 961</u>	<u>\$ 179,263</u>

24. 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一〇三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60,399)</u>	<u>121,263</u>	<u>\$ (0.50)</u>
	一〇二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86,276)</u>	<u>121,263</u>	<u>\$ (0.7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無稀釋每股盈餘可茲揭露。

##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關 係</u>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他關係人
李 孔 文	主要管理階層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u>	<u>一 〇 三 年 度</u>	<u>一 〇 二 年 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231,087	\$ 572,029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38,804	22,440
合 計		\$ 1,269,891	\$ 594,469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2.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u>	<u>一 〇 三 年 度</u>	<u>一 〇 二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7,461	\$ 6,051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67,864	\$ 55,060
減：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	-
淨 額		\$ 167,864	\$ 55,060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 七、關係人交易(續)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056	\$ 653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5. 財產交易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一〇三年度</u>
機器設備	其他關係人	\$ 54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未與關係人有財產交易情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上列財產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183,560千元及1,056,918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O-TA BVI. 為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379,200千元及357,060元，同時由本公司開立本票美金皆為12,000,000元(其中含與子公司O-TA BVI. 共同開立本票美金9,000,000元)作為擔保。

### 7.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252	\$ 46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七、關係人交易(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其他關係人 運送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571	\$ 662
	=====	=====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19	\$ 75
	=====	=====

(3)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u>一〇三年度</u>			
	<u>董 事</u>	<u>監 察 人</u>	<u>總 經 理</u>	<u>副總經理及協理</u>
短期員工福利	\$ 1,135	\$ 168	\$ 3,129	\$ 12,500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1,135	\$ 168	\$ 3,129	\$ 12,500
	=====	=====	=====	=====
	<u>一〇二年度</u>			
	<u>董 事</u>	<u>監 察 人</u>	<u>總 經 理</u>	<u>副總經理及協理</u>
短期員工福利	\$ 4,064	\$ 169	\$ 3,014	\$ 20,785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4,064	\$ 169	\$ 3,014	\$ 20,785
	=====	=====	=====	=====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定期存款	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劃保證金	-	400
		<u>\$ 500</u>	<u>\$ 90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約為1,088千元。

### (二)營業租賃承諾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員工宿舍及自行車銷售門市而簽訂數項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88,469	\$ 70,6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7,316	118,540
超過五年	<u>172,429</u>	<u>134,626</u>
	<u>\$ 578,214</u>	<u>\$ 323,819</u>

####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33,099	\$ 6,6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10,672</u>	<u>556</u>
	<u>\$ 143,771</u>	<u>\$ 7,23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三)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建置廠房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原料採購合約	\$ 12,097	\$ 3,138	\$ 11,432	\$ 3,375
房屋修繕及裝修工程	9,979	6,709	317	171
設備採購	6,871	3,062	27,064	7,797
應用軟體系統	1,476	1,333	2,300	1,260
	<u>\$ 30,423</u>	<u>\$ 14,242</u>	<u>\$ 41,113</u>	<u>\$ 12,603</u>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 (簡稱 FOLEX)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美國加州洛杉磯區法院原駁回 FOLEX 對本公司之損失賠償請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本訴訟案所支付之相關律師顧問費及成本。FOLEX 不服，提出上訴，經美國上訴庭駁回原區法院之判決結果。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仍由區法院繼續審理，而最終結果有待法院之判決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3,952	\$ 831,454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707,031	752,1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5,985	326,992
存出保證金	45,333	39,9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20	5,720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34,421
—非流動	13,365	-

## 十二、其 他(續)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6,400	\$ 235,245
應付短期票券	39,975	59,94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83,675	282,67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56,028	608,939
存入保證金	3,151	8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85,967	-

### (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 (三)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值風險。其金融工具將依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即產生匯率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此時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合併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十二、其 他(續)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包含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8,957	31.600	\$ 915,015	1%	\$ 9,150	\$ -
日 幣	383,245	0.2626	100,641	1%	1,006	-
人民幣	42,954	5.151	221,241	1%	2,212	-
台 幣	2,906	1.000	2,906	1%	29	-
港 幣	1,428	4.079	5,823	1%	5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432	31.600	\$ 140,065	1%	\$ 1,401	\$ -
日 幣	87,017	0.2626	22,851	1%	229	-
台 幣	4,445	1.015	4,512	1%	45	-
港 幣	1,266	4.130	5,227	1%	52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390	29.755	\$ 1,023,282	1%	\$ 10,233	\$ -
日 幣	255,493	0.2819	72,026	1%	720	-
人民幣	29,874	4.885	145,921	1%	1,459	-
台 幣	10,699	1.000	10,699	1%	107	-
港 幣	1,031	3.843	3,960	1%	4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580	29.755	\$ 166,022	1%	\$ 1,660	\$ -
日 幣	105,393	0.2819	29,710	1%	297	-
人民幣	127	4.880	622	1%	6	-
台 幣	2,634	1.003	2,641	1%	26	-
港 幣	1,337	3.846	5,141	1%	51	-

## 十二、其 他(續)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提高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預計分別增加現金流出約 3,901 千元及 5,179 千元。

另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為固定利率，且期間短，故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合併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參考歷史交易經驗，適當修正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動支借款額度(未使用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 10、11 及 13)，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合同所載之條款。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合 計
103. 12. 31			
借 款	\$ 399, 112	\$ 34, 113	\$ 433, 225
應付款項	655, 726	-	655, 630
102. 12. 31			
借 款	\$ 406, 973	\$ 175, 474	\$ 582, 447
應付款項	608, 485	-	608, 485

## 十二、其他(續)

### (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式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選擇權訂價模式、CLN 總評價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於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3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	\$ 13,365	\$ -	\$ 13,36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 回遠期契約	\$ -	\$ 85,967	\$ -	\$ 85,967
<u>102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	\$ 34,421	\$ -	\$ 34,42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十二、其 他(續)

### (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結構比率，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括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O-TA BVI.	江西大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5,340	316,000	115,340	2%	2	-	營業週轉	-	-	-	316,000	316,000
2	豐太	奇利田	(註4)	Y	-	316,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316,000	316,000

註1：依子公司O-TA BVI. 103.8.12及豐太103.8.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O-TA BVI.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並得於融資總額內循環動用，故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依子公司O-TA BVI. 103.8.12及豐太103.8.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O-TA BVI.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惟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註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金貸出之情事。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833,102	\$ 379,200	\$ 379,200	\$ 183,675	-	18.21%	833,102	Y	N	N	(註4)

備註：1. 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於101.8.29經董事會通過對O-TA Golf Group Co., Ltd.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總額(美金12,000,000元)。

4. 本公司開立本票美金12,000,000元(其中含與O-TA BVI.共同開立本票美金9,000,000元)作為擔保。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股	\$ 5,720	7.91%	\$ 8,636(註)	
本公司	股票—旗津黨文化藝術(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股	28,800	9.60%	2,809(註)	
					\$ 34,520		\$ 11,445	

註：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1,231,087	33.37%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59,502 (註1)	30.15%	-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曾孫公司	進貨	\$ 417,733	100%	進貨後1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12,418) (註2)	100%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銷貨	\$ 417,733	100%	銷貨後1個月內	以INDA BVI.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12,418 (註2)	100%	-

註1：係指因銷貨而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不包括提供開發設計模具服務所發生之應收帳款。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應收帳款 159,502	11.89 (註1)	-	-	86,118 (註2)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12,418	3.39 (註3)	-	-	37,817 (註4)	-

註1：經換算週轉日數為31天。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註3：經換算週轉日數為108天。

註4：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2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三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8,64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3%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31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09%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2,100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6.20%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327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12%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1,926,72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	44.93%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7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未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收入—其他	234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未實現代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1,216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3%
0	本公司	INDA BVI.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3	係期末應付車架款，月結次月付款。	0.03%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營—其他費用	33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4,06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79%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0,17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7%
1	O-TA BVI.	三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42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34%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222	係期末應收資金融通款，到期一次收取本息。	3.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3,98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9%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利息收入	844	按年利率 2%計息，到期一次償。	0.02%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44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36%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26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61%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70,166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64%
2	豐太	奇利田	3	預付貨款	507,833	係期末預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3.57%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84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29%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635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76%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39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39%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營業成本	947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2%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488,70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4.71%
3	奇利田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97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收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07%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69,266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9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03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29%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418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3.00%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進貨	417,733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9.74%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81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63%
8	江西大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98,588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4.63%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民國一〇二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6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18%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60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11%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799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7.32%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14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14%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2,226,910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	50.42%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0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未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收入－其他	1,496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未實現代購收益。	0.03%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2,040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5%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利達	1	其他費用	14	係購置雜項器具。	-
1	O-TA BVI.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49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96%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66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54%
1	O-TA BVI.	三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78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47%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889	本期新增對江西大田之投資股款。	4.59%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3,64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51)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77%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59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35%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77,847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76%
2	豐太	奇利田	3	預付貨款	397,844	係期末預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0.56%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736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60%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23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00%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736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江西大田收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74%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28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40%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9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營業成本	445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1%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967,366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44.55%
3	奇利田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0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收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06%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45,207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29%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24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2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819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3.6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進貨	310,514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7.0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55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71%
5	INDA BVI.	利達	1	銷貨收入	1,528	係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3%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INDA BVI.	利達	1	其他費用	232	係購買雜項器具。	0.01%
5	INDA BVI.	利達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01%
8	江西大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36,490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83%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204,238	50,000股	100%	\$ 1,112,551	損失258,752	損失258,647(註2)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INDA BVI.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154,211元	美金154,211元	10,000股	100%	752,034 (美金23,798,548元)	損失34,063 (美金1,174,302元)	損失34,063 (美金1,174,302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3,060,000元	美金3,060,000元	25,500股	51%	220,738 (美金6,985,380元)	利益51,507 (美金1,775,670元)	利益26,269 (美金905,592元)	
								\$ 972,772	利益17,444	損失7,794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2：係包括加計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額105千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損失140,173 (美金4,832,362元)	100%	損失140,173 (美金4,832,362元)	(81,989) (美金2,594,588元) (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	損失16,872 (美金581,660元)	85.5%	損失14,426 (美金497,319元)	74,328 (美金2,352,162元) (註三)	-
櫻之田複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擊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	損失26,819 (美金924,558元)	51%	損失13,678 (美金471,525元)	105,927 (美金3,352,109元) (註三)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10,000,000元	(註一)	45,383 (美金1,500,000元)	-	-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損失93,982 (美金3,239,953元)	100%	損失93,982 (美金3,239,953元)	164,405 (美金5,202,704元) (註三)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65,239 (美金 5,300,000 元)	美金 35,744,250 元	註五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O-TA BVI. 及 INDA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及 INDA NANO INDUSTRIAL COPR. (簡稱 IND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6,2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及江西大田美金 8,500,000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與 IND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江西大田美金 1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5,744,250 元。

註五：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限制。

2. 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進貨及應付款項：

INDA BVI. 民國一〇三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13,807,534 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3,557,528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2) 銷貨及應收款項：無

(3)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財產交易之情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出售設備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2,727 千元。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5) 資金貸與他人：

O-TA BVI. 民國一〇三年度資金貸與江西大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江西大田	\$ 3,650,000	\$ 3,650,000	2%	\$ 27,900	\$ 27,90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 (6)其他：

##### ①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 利 田	\$ 48,922,741	\$ 347,581
三 田	5,562,542	906,171
江西大田	6,526,133	460,105
合 計	\$ 61,011,416	\$ 1,713,857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豐太預付奇利田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之加工款美金 16,070,656，帳列豐太之「預付貨款」。

##### ②民國一〇三年度無為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購設備之情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購設備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1,600 千元。

##### ③INDA BVI. 民國一〇三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之金額為美金 3,701,111 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 INDA 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美金 345,031 元。

###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之辨識係以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高爾夫球具部門及自行車部門。

高爾夫球具部門之營運活動主要係從事高爾夫球頭、球桿及球具之製造、加工、銷售等業務，自行車部門主要係從事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銷售等業務。

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 十四、部門資訊(續)

#####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揭露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66,487	\$ 522,081	\$ -	\$ 4,288,568
部門間收入	-	2,196	(2,196)	-
收入合計	\$ 3,766,487	\$ 524,277	\$ (2,196)	\$ 4,288,568
利息收入	\$ 5,811	\$ 2,455	\$ -	\$ 8,266
利息費用	(6,312)	-	-	(6,312)
淨利息收入(費用)	\$ (501)	\$ 2,455	\$ -	\$ 1,9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36,376)	\$ (20,169)	\$ -	\$ (156,545)
其他重大收益(費損)項目	(500,656)	(71,006)	44	(571,6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47	(217)	-	2,33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部門(損)益	(90,464)	53,721	216	(36,527)

民國一〇二年度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29,170	\$ 387,343	\$ -	\$ 4,416,513
部門間收入	-	2,040	(2,040)	-
收入合計	\$ 4,029,170	\$ 389,383	\$ (2,040)	\$ 4,416,513
利息收入	\$ 4,582	\$ 1,674	\$ -	\$ 6,256
利息費用	(6,055)	-	-	(6,055)
淨利息收入(費用)	\$ (1,473)	\$ 1,674	\$ -	\$ 201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30,200)	\$ (21,626)	\$ -	\$ (151,826)
其他重大收益(費損)項目	(463,871)	(65,738)	11	(529,5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23	(368)	-	3,15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部門(損)益	(103,745)	28,929	(703)	(75,519)

#####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251,283	\$ 493,568	\$ (1,633)	\$ 3,743,218
應報導部門負債	1,377,625	60,749	(1,633)	1,436,741



十四、部門資訊(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243,677	\$ 434,692	\$ (351)	\$ 3,678,018
應報導部門負債	1,354,718	45,616	(351)	1,399,983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591,444	20	\$ 540,817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8)	\$ 80,000	3	\$ 235,245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4	-	2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9)	39,975	1	59,9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369,494	13	576,776	19	2170	應付帳款	190,013	7	120,99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159,502	5	47,57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79	-	6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043	-	2,2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0)	283,794	10	330,883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3,651	-	4,03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841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5	-	105	-	2310	預收款項	240	-	1,372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3)	492,558	17	432,210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7	-	1,239	-				
1410	預付款項	12,382	-	9,677	-		流動負債合計	611,139	21	750,325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900	-	<b>非流動負債</b>									
	流動資產合計	1,631,683	55	1,614,594	5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1)	5,176	-	-	-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8)	151,810	5	194,081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4)	34,520	1	5,72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12)	92,172	3	88,87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5)	1,112,551	38	1,317,091	42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6)	131,847	5	133,87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327	-	5,31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7)	2,606	-	3,8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493	8	288,274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8)	33,531	1	54,775	2	<b>負債總計</b>						864,632	29	1,038,599	33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	-	1,040	-	<b>權益</b>									
1920	存出保證金	505	-	599	-	<b>股本(附註六.13)</b>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5,703	45	1,516,953	48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41	1,212,633	39				
<b>資產總計</b>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4)	101,239	4	101,239	3				
		\$ 2,947,386	100	\$ 3,131,547	10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20	591,606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5,278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6,892)	(1)	(137,869)	(4)				
							保留盈餘合計	574,714	19	639,015	21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94,168	7	140,061	4				
						<b>權益總計</b>						2,082,754	71	2,092,948	67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2,947,386	100	\$ 3,131,54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697,473	100	\$ 3,978,54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234)	-	(6,997)	-
4190	銷貨折讓	(2,063)	-	(86)	-
		<u>3,689,176</u>	<u>100</u>	<u>3,971,46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3、16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397,811	92	3,945,902	99
5900	營業毛利	<u>291,365</u>	<u>8</u>	<u>25,560</u>	<u>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068	1	35,663	1
6200	管理費用	73,485	2	93,5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98	1	29,311	1
		<u>140,351</u>	<u>4</u>	<u>158,475</u>	<u>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998</u>	<u>-</u>	<u>-</u>	<u>-</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53,012</u>	<u>4</u>	<u>(132,91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7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28	-	7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864	1	24,059	1
7050	財務成本	(1,861)	-	(2,4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647)	(7)	8,066	-
		<u>(219,716)</u>	<u>(6)</u>	<u>30,421</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66,704)</u>	<u>(2)</u>	<u>(102,494)</u>	<u>(2)</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18)	<u>(6,305)</u>	<u>-</u>	<u>(16,218)</u>	<u>-</u>
8200	本期淨損	<u>(60,399)</u>	<u>(2)</u>	<u>(86,276)</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19)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07	2	177,719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701)	-	(10,89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六.18)	799	-	961	-
		<u>50,205</u>	<u>2</u>	<u>167,786</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205</u>	<u>2</u>	<u>167,786</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94)</u>	<u>-</u>	<u>\$ 81,510</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0)</u>		<u>\$ (0.7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61,871	\$ 587,674	\$ 155,525	\$ (7,975)	\$ (37,658)	\$ 2,072,070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32	-	(3,93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753	(29,753)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60,632)	-	-	-	-	(60,632)
一〇二年度本期淨損	-	-	-	-	(86,276)	-	(86,276)
一〇二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33)	177,719	167,786
一〇二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09)	177,719	81,51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185,278	(137,869)	140,061	2,092,948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185,278)	185,278	-	-
一〇三年度本期淨損	-	-	-	-	(60,399)	-	(60,399)
一〇三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2)	54,107	50,205
一〇三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301)	54,107	(10,19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	\$ (16,892)	\$ 194,168	\$ 2,082,7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6,704)	\$ (102,4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71	11,795
攤銷費用	1,615	1,08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997)	2,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176	-
利息費用	1,861	2,404
利息收入	(810)	(5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58,647	(8,0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78)	(2,246)
未實現利益	-	1,699
已實現利益	(234)	(20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610)	(3,2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6,741	5,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20,000
應收票據減少	196	44
應收帳款減少	215,897	146,90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003)	30,15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6	3,4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31	3,246
存貨(增加)減少	(60,348)	58,0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05)	14,7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0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124	276,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5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056	(72,2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7	(2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819)	12,335
預收款項減少	(1,132)	(30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	(14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400)	(1,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80	(62,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204	213,915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326,945	219,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241	117,018
收取之利息	812	653
支付之利息	(1,885)	(2,383)
支付之所得稅	(81)	(24,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087	90,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9)	(26,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1	3,5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	44
取得無形資產	(368)	(67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97	2,0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15)	(21,3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5,245)	(43,47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10,0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60,6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245)	(94,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627	(24,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817	565,5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1,444	\$ 540,8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基準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基準日（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時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精算損益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2010年-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年-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年-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等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之累計折舊或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3.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而非以所在國家進行評估。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應予以銷除。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 7.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8.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下述之會計政策另作說明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資 產

有下列情況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該資產；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續)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負 債

有下列情況者，分類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四)外 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交易日匯率換算。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兌換差額原始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外，餘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自權益項下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依其原始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商品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認列或衡量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六)金融工具(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商品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認列或衡量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支付之利息費用)認列為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六)金融工具(續)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七)存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

續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於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要件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	40~60年
裝修工程	5~20年
機器設備	5~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40年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本公司針對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含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之專利權，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按其有效耐用年限六年至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並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租 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無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故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十三)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福利，依據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三)員工福利(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 2. 確定提撥計畫

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為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之認列條件列示如下：

##### 1. 商品銷售

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 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採資產負債表法，就資產負債表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應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下列兩者產生者除外：

- (1)非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間可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未使用課稅損失於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惟導因於下列二項之一者除外：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及負債實現或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衡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於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回收之範圍內予以調減。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評估，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回收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六)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本公司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損)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 (十七)部門別報導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估計及假設。此重大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因此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估計結果。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狀態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本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 3.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方予認列。

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63	\$ 346
活期存款	86,619	73,800
支票存款	86	127
外匯存款	479,176	466,544
附買回票券	25,000	-
合計	<u>\$ 591,444</u>	<u>\$ 540,817</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及技術開發計劃保證金等定期存款分別為 500 千元及 900 千元，業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 應收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	\$ 200
應收帳款	371,163	580,442
減：備抵呆帳	(1,669)	(3,666)
應收帳款淨額	<u>\$ 369,494</u>	<u>\$ 576,77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9,502	\$ 47,576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159,502</u>	<u>\$ 47,576</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60 天至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之款項均在正常授信期間內，無逾期之情事。

應收帳款淨額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逾 91 天～180 天	\$ 1,255	\$ 400
逾 181 天～360 天	155	685
逾 360 天以上	258	588
合計	<u>\$ 1,668</u>	<u>\$ 1,673</u>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2. 應收款項(續)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	\$ 3,666	\$ -	\$ 693
本期提列(迴轉)數	-	(1,997)	-	2,973
期末餘額	\$ -	\$ 1,669	\$ -	\$ 3,666

### 3. 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101,826	\$ 115,873
物	料	79,982	46,999
在	製 品	158,771	165,483
製	成 品	151,979	103,855
合	計	\$ 492,558	\$ 432,2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97,811千元及3,945,902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5,328千元及24,05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股票投資：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簡稱旭東公司)	\$ 5,720	7.91	\$ 5,720	7.91
旗津窯文化藝術(股)公司 (簡稱旗津窯公司)	28,800	9.60	-	-
合 計	\$ 34,520		\$ 5,720	

本公司所持有上列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股票投資－旭東環保科技 (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5,720	\$ 24,000	\$ 5,720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進而發生退票情事，且營業狀況並未明顯好轉，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18,280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 公 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1,112,551	100%	\$1,317,091	100%

(1) 本公司為提升產能及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投資 O-TA BVI. 美金 3,800 千元，再以該股本併同 O-TA BVI. 之未分配盈餘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匯出增資股款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匯出股款美金 20,000 千元(含原始投資股款美金 3,800 千元及其自有盈餘款美金 16,200 千元)投資設立奇利田，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故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持股比例 85.5%，從事高爾夫球桿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4,061 千元投資設立三田，實際持股比例為 85.5%，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3)有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本公司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並從事多角化經營，乃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再由 INDA BVI. 以美金 1,683 千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持股比例 51%，從事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之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業已全數匯出投資款美金 3,060 千元投資設立 INDA BVI.，持股比例 51%，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ND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1,683 千元(屬 O-TA BVI. 間接持股部份)投資設立櫻之田。

INDA BVI. 為順利開拓歐洲地區銷售市場，同時分散中國沿海地區勞工不足、工資上漲等問題，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以其自有資金美金 328,407 元(相當新台幣 10,000 千元)在高雄市林園區設立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利達)，從事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零售及修理等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後因利達原設立目的已不存在，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清算完成日。

(4)本公司為因應大陸沿海地區勞工短缺、工資調漲，及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公司競爭優勢，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透過 O-TA BVI. 以美金 10,000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西大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零配件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 10000525410 號函核准在案及一〇二年八月八日經審二字第 10200259480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匯出投資款 45,383 千元(美金 1,5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匯出股款美金 10,000 千元(含原始投資股款美金 1,500 千元及其自有資金美金 8,500 千元)投資江西大田，持股比例 100%，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O-TA BVI. 之累積原始投資成本皆為 204,238 千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8,647)千元及 8,066 千元，係依據 O-TA BVI.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並因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而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餘額分別為 194,168 千元及 140,061 千元。

(6)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01.01	\$ 65,877	\$ 52,458	\$ 56,756	\$ 10,791	\$ 32,611	\$ 15,743	\$ 234,236
增 添	-	-	1,429	1,400	7,670	-	10,499
處 分	-	-	-	(2,950)	-	-	(2,950)
重分類	-	-	-	-	-	-	-
103.12.31	<u>\$ 65,877</u>	<u>\$ 52,458</u>	<u>\$ 58,185</u>	<u>\$ 9,241</u>	<u>\$ 40,281</u>	<u>\$ 15,743</u>	<u>\$ 241,785</u>
102.01.01	\$ 65,877	\$ 52,123	\$ 56,346	\$ 11,336	\$ 11,882	\$ 15,743	\$ 213,307
增 添	-	335	1,634	811	20,729	-	23,509
處 分	-	-	(1,224)	(1,356)	-	-	(2,580)
重分類	-	-	-	-	-	-	-
102.12.31	<u>\$ 65,877</u>	<u>\$ 52,458</u>	<u>\$ 56,756</u>	<u>\$ 10,791</u>	<u>\$ 32,611</u>	<u>\$ 15,743</u>	<u>\$ 234,23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01.01	\$ -	\$ 22,522	\$ 49,520	\$ 6,416	\$ 9,819	\$ 12,084	\$ 100,361
折 舊	-	985	2,265	1,358	6,043	1,020	11,671
處 分	-	-	-	(2,094)	-	-	(2,094)
重分類	-	-	-	-	-	-	-
103.12.31	<u>\$ -</u>	<u>\$ 23,507</u>	<u>\$ 51,785</u>	<u>\$ 5,680</u>	<u>\$ 15,862</u>	<u>\$ 13,104</u>	<u>\$ 109,938</u>
102.01.01	\$ -	\$ 21,560	\$ 47,681	\$ 5,982	\$ 5,943	\$ 9,626	\$ 90,792
折 舊	-	962	3,051	1,448	3,876	2,458	11,795
處 分	-	-	(1,212)	(1,014)	-	-	(2,226)
重分類	-	-	-	-	-	-	-
102.12.31	<u>\$ -</u>	<u>\$ 22,522</u>	<u>\$ 49,520</u>	<u>\$ 6,416</u>	<u>\$ 9,819</u>	<u>\$ 12,084</u>	<u>\$ 100,361</u>
<u>淨帳面金額：</u>							
103.12.31	<u>\$ 65,877</u>	<u>\$ 28,951</u>	<u>\$ 6,400</u>	<u>\$ 3,561</u>	<u>\$ 24,419</u>	<u>\$ 2,639</u>	<u>\$ 131,847</u>
102.12.31	<u>\$ 65,877</u>	<u>\$ 29,936</u>	<u>\$ 7,236</u>	<u>\$ 4,375</u>	<u>\$ 22,792</u>	<u>\$ 3,659</u>	<u>\$ 133,875</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7. 無形資產

係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之發明專利權，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期初餘額	\$ 3,853	\$ 4,266
增添－內部發展	368	671
攤銷及減損	<u>(1,615)</u>	<u>(1,084)</u>
期末餘額	<u>\$ 2,606</u>	<u>\$ 3,853</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

8.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帳面金額</u>
週轉金借款	0.90~2.22	\$ 80,000	1.05~1.64	\$ 222,102
購料借款		-		<u>13,143</u>
合計		<u>\$ 80,000</u>		<u>\$ 235,245</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888,000 千元及 521,707 千元。

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9. 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帳面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0.69~1.00	\$ 40,000	0.73~1.02	\$ 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5)</u>		<u>(57)</u>
淨額		<u>\$ 39,975</u>		<u>\$ 59,943</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140,000 千元及 270,000 千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0.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238,239	\$ 289,966
應付薪資	29,117	27,369
應付設備款	3,780	-
其他應付費用	12,658	13,548
合計	\$ 283,794	\$ 330,883

###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 5,176	\$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末尚未結清之明細如下：

#### a. 遠期外匯合約

	103年12月31日			
	幣 別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美金/日幣/ 人民幣	註一	103.01.24~ 105.01.26	\$ 5,176

註一：每月為一期，每期比價本金為美金 500,000 元。

### 12.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818 千元及 7,304 千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2. 員工福利(續)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原按薪資總額 10%，自一〇二年一月起提高為按薪資總額 1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備在案。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①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0,578	\$ 66,4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85	996
雇主提撥數	3,870	4,098
福利支付數	(17,259)	(20,677)
精算利益(損失)	351	(25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8,425	\$ 50,57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1,236 千元及 746 千元。

②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2. 員工福利(續)

③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及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0,597	\$ 139,4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425)	(50,57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92,172	\$ 88,87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5,052	\$ 10,6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351	\$ (2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3,500千元。

④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39,449	\$ 145,390
當期服務成本	914	1,911
利息成本	2,441	2,181
福利支付數	(17,259)	(20,677)
精算損失	5,052	10,644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130,597	\$ 139,449

⑤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14	\$ 1,911
利息成本	2,441	2,1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85)	(996)
	\$ 2,470	\$ 3,096

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6,178	\$ 17,072
本期精算損失	(4,701)	(10,894)
期末累積餘額	\$ 1,477	\$ 6,178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2. 員工福利(續)

####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帶薪應計負債分別為 3,696 千元及 4,040 千元。

### 13.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21,263 千股。

### 14. 資本公積

依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優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得以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合計金額為 60,632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88,865	\$ 88,865
其他	12,374	12,374
合計	\$ 101,239	\$ 101,239

###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①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③如有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④另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依上述章程規定，均為稅後淨損，無當年度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保留盈餘減少，無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且嗣後免再就前開未提列部分予以補提列。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當年度為稅後淨損，雖有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惟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予分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剩餘可供分配盈餘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 之間。

### 1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084	\$ 70,070	\$ 160,154	\$ 100,975	\$ 72,343	\$ 173,318
保險費用	8,805	7,057	15,862	9,942	6,771	16,713
退休金費用	5,548	3,740	9,288	6,507	3,893	10,400
用人費用合計	\$ 104,437	\$ 80,867	\$ 185,304	\$ 117,424	\$ 83,007	\$ 200,431
折舊費用	\$ 4,524	\$ 7,147	\$ 11,671	\$ 3,429	\$ 8,366	\$ 11,795
攤銷費用	\$ -	\$ 1,615	\$ 1,615	\$ -	\$ 1,084	\$ 1,08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3 人及 270 人。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利息收入	\$ 810	\$ 599
租金收入	118	101
	<u>\$ 928</u>	<u>\$ 70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78	\$ 2,246
淨外幣兌換利益	36,064	17,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3,056)	-
其他	5,278	4,663
	<u>\$ 39,864</u>	<u>\$ 24,059</u>

(3)財務成本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利息費用	\$ 1,861	\$ 2,404

18. 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①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三年度</u>	<u>一〇二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0,623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3,300	(1,2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498)	4,26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270	(19,270)
所得稅利益	<u>\$ (6,305)</u>	<u>\$ (16,218)</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所得稅(續)

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799)	\$ (961)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66,704)	\$ (102,494)
稅前淨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17%)	\$ -	\$ -
決定課稅所得調整增加之項目		
暫時性差異	8,888	-
永久性差異	(59)	-
投資抵減	(2,06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61	-
遞延所得稅利益	(20,228)	(15,0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3,300	(1,2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6,305)	\$ (16,218)

本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擬在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申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惟該抵減之獎勵是否適用仍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3)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540	\$ (3,565)	\$ -	\$ 15,97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880	-	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73	(265)	799	14,907
未使用課稅損失	19,270	(19,270)	-	-
其他	1,592	177	-	1,769
合計	\$ 54,775	\$ (22,043)	\$ 799	\$ 33,5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529)	\$ 43,970	\$ -	\$ (145,559)
其他	(638)	(1,699)	-	(2,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90,167)	\$ 42,271	\$ -	(147,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 (194,081)			\$ (151,8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所得稅(續)

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000	\$ 540	\$ -	\$ 19,5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29	(217)	961	14,373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9,270	-	19,270
其他	5,546	(3,954)	-	1,592
合計	<u>\$ 38,175</u>	<u>\$ 15,639</u>	<u>\$ 961</u>	<u>\$ 54,7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529)	\$ -	\$ -	\$ (189,529)
其他	-	(638)	-	(638)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89,529)	<u>\$ (638)</u>	<u>\$ -</u>	(190,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u>\$ (193,443)</u>			<u>\$ (194,081)</u>

(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土地交易所得係屬免稅所得，但於移轉時，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高過數值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徵收土地增值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規定本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均為 3,914 千元。

(4)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為 1,371 千元。

(5)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本公司對九十九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否准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表示不服，提請復查業於一〇二年三月經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減少之稅額 1,537 千元，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利益，本公司亦不再提起訴願，本案至此確定。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5,688	\$ 81,120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茲揭露。

(7)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16,892)	\$ (137,86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107	\$ -	\$ 54,107	\$ -	\$ 54,107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4,701)	-	(4,701)	799	(3,902)
	<u>\$ 49,406</u>	<u>\$ -</u>	<u>\$ 49,406</u>	<u>\$ 799</u>	<u>\$ 50,205</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9,196	\$ -	\$ 189,196	\$ -	\$ 189,19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0,894)	-	(10,894)	961	(9,933)
	<u>\$ 178,302</u>	<u>\$ -</u>	<u>\$ 178,302</u>	<u>\$ 961</u>	<u>\$ 179,263</u>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一〇三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u>\$ (60,399)</u>	<u>121,263</u>	<u>\$ (0.50)</u>

	一〇二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86,276)</u>	<u>121,263</u>	<u>\$ (0.7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無稀釋每股盈餘可茲揭露。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關 係</u>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	本公司之孫公司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江西大田)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利達)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他關係人
李 孔 文	主要管理階層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一 〇 三 年 度</u>	<u>一 〇 二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1,231,087	\$ 572,029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2.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一 〇 三 年 度</u>	<u>一 〇 二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7,461	\$ 6,051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16	2,040
	\$ 8,677	\$ 8,091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 七、關係人交易(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向孫公司進貨而產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約 601 千元及 706 千元，已依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59,502	\$ 47,576
減：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	-
淨 額		\$ 159,502	\$ 47,576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056	\$ 6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23	-
		\$ 2,079	\$ 65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5.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關係人無財產交易之情事。民國一〇二年度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一〇二年度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出售對象：			
本公司之孫公司	機器設備	\$ 1,610	\$ 1,597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售設備予孫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餘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2,727 千元及 3,480 千元。

## 七、關係人交易(續)

### 6. 租賃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之孫公司作為在台辦事處，其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標的物	合約租賃期間	租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房 屋	99年12月至105年11月	\$ 11	\$ 11	\$ 1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之方式，係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孫公司轉帳付款。

### 7. 勞務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委由本公司之孫公司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加 工 費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列其他應付款)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26,722	\$2,226,910	\$ 232,100	\$ 275,799

本公司產品係委託豐太再經由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代工，並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

### 8.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057,160千元及1,056,918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O-TA BVI. 為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金額為379,200千元及357,060千元，同時由本公司開立本票美金皆為12,000,000元(其中含與子公司O-TA BVI. 共同開立本票美金9,000,000元)作為擔保。

### 9. 其 他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購置什項器具等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其他關係人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252	\$ 463
本公司之孫公司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33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購置什項器具	-	14
		\$ 285	\$ 477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七、關係人交易(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其他關係人	運送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571	\$ 662
本公司之孫公司	代購模具	27,169	22,628
本公司之孫公司	代購機器設備	-	31,365
		<u>\$ 27,740</u>	<u>\$ 54,655</u>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19	\$ 75
本公司之孫公司	<u>3,531</u>	<u>3,960</u>
	<u>\$ 3,650</u>	<u>\$ 4,03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無為關係人代購設備之情事。民國一〇二年度代豐太購置機器設備等(再依原價向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收款)計31,36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計約1,600千元及1,834千元。

(3)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一 〇 三 年 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950	\$ 168	\$ 3,129	\$ 12,500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950</u>	<u>\$ 168</u>	<u>\$ 3,129</u>	<u>\$ 12,500</u>



## 七、關係人交易(續)

	一 ○ 二 年 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3,965	\$ 169	\$ 3,014	\$ 20,785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3,965</u>	<u>\$ 169</u>	<u>\$ 3,014</u>	<u>\$ 20,785</u>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定期存款	傳統產業技術開發 計劃保證金	-	400
		<u>\$ 500</u>	<u>\$ 90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約為1,088千元。

### (二)營業租賃承諾

#### 本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承租員工宿舍及自行車銷售門市而簽訂數項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259	\$ 1,4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65	1,924
	<u>\$ 1,924</u>	<u>\$ 3,3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三)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應用軟體系統及機器設備(含為子公司代購設備)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應用軟體系統	\$ 1,476	\$ 1,333	\$ 2,300	\$ 1,260
機器設備	571	343	-	-
	\$ 2,047	\$ 1,676	\$ 2,300	\$ 1,260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簡稱 FOLEX)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美國加州洛杉磯區法院原駁回 FOLEX 對本公司之損失賠償請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本訴訟案所支付之相關律師顧問費及成本。FOLEX 不服，提出上訴，經美國上訴庭駁回原區法院之判決結果。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仍由區法院繼續審理，而最終結果有待法院之判決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1,444	\$ 540,817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534,694	630,8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900
存出保證金	505	5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20	5,720

## 十二、其 他(續)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 235,245
應付短期票券	39,975	59,94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75,886	452,526
存入保證金	8	8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5,176	-

### (二)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 (三)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值風險。其金融工具將依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主要為美金及日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即產生匯率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此時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本公司所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 十二、其他(續)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包含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797	31.60	\$ 909,961	1%	\$ 9,100	\$ -	
日幣	381,320	0.2626	100,135	1%	1,001	-	
人民幣	30	4.986	149	1%	1	-	
港幣	8	3.896	31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810	31.60	\$ 373,188	1%	\$ 3,732	\$ -	
日幣	86,247	0.2626	22,648	1%	226	-	
港幣	144	4.05	579	1%	6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465	29.755	\$1,025,511	1%	\$ 10,255	\$ -	
日幣	250,931	0.2819	70,740	1%	707	-	
人民幣	22	4.887	107	1%	1	-	
港幣	4	3.808	13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849	29.755	\$ 441,821	1%	\$ 4,418	\$ -	
日幣	104,623	0.2819	29,493	1%	295	-	
港幣	509	3.808	1,941	1%	19	-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提高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預計分別增加現金流出約 800 千元及 2,352 千元。另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為固定利率，且期間短，故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十二、其他(續)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參考歷史交易經驗，適當修正信用額度。

本公司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動支借款額度(未使用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 8 及 9)，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合同所載之條款。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03.12.31			
借 款	\$ 120,148	\$ -	\$ 120,148
應付款項	475,834	-	475,834
102.12.31			
借 款	\$ 295,901	\$ -	\$ 295,901
應付款項	452,419	-	452,419

## (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式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

(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依銀行提供之選擇權訂價模式、CLN 總評價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 十二、其他(續)

###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	\$	-	\$	5,176	\$	-	\$	5,176
贖回遠期契約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未從事有關金融工具之交易。

## (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結構比率，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括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	\$								
0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833,102	\$ 379,200	\$ 379,200	\$ 183,675	—	18.21%	833,102	Y	N	N	(註4)

備註：1. 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於 101.8.29 經董事會通過對 O-TA Golf Group Co., Ltd. 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總額(美金 12,000,000 元)。

4. 本公司開立本票美金 12,000,000 元(其中含與 O-TA BVI. 共同開立本票美金 9,000,000 元)作為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股	\$ 5,720	7.91%	\$ 8,636(註)	
本公司	股票-旗津黨文化藝術(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 股	28,800	9.60%	2,809(註)	
					\$ 34,520		\$ 11,445	

註：係取其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1,231,087	33.37%	銷貨後 2 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59,502	30.15%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應收帳款 159,502	11.89 (註1)	-	-	86,118 (註2)	-

註1：經換算週轉日數為31天。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11之說明。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被投資公司(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204,238	50,000股	100%	\$ 1,112,551	損失258,752	損失258,647(註)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INDA BVI.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154,211元	美金154,211元	10,000股	100%	752,034 (美金23,798,548元)	損失34,063 (美金1,174,302元)	損失34,063 (美金1,174,302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3,060,000元	美金3,060,000元	25,500股	51%	220,738 (美金6,985,380元)	利益51,507 (美金1,775,670元)	利益26,269 (美金905,592元)	其子公司櫻之田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 972,772	利益17,444	損失7,794	

註：係包括加計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額105千元。

#### 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O-TA BVI.	江西大田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Y	115,340	316,000	115,340	2%	2	-	營業週轉	-	-	-	316,000	316,000
2	豐太	奇利田	(註4)	Y	-	316,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316,000	316,000

註1：依子公司O-TA BVI. 103.8.12及豐太103.8.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O-TA BVI.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並得於融資總額內循環動用，故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依子公司O-TA BVI. 103.8.12及豐太103.8.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O-TA BVI.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惟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註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資金貸出之情事。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曾孫公司	進貨	\$417,733	100%	進貨後1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12,418)	100%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銷貨	\$417,723	100%	銷貨後1個月內	以INDA BVI.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12,418	10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12,418	3.39	-	-	37,817	-

註1：經換算週轉日數為108天。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被投資公司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合約金額	執行價格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0-TA BVI.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匯率選擇權	人民幣2,700千元	6.0334	103.02.07 ~105.02.16	\$ 13,365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幣別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豐太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美金/人民幣	註一	103.01.03~ 105.01.20	\$ 80,791

註一：每月為一期，每期每筆比價本金為美金1,000,000元，共3筆。

0-TA BVI.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從事交易目的之匯率選擇權產生損失1,129千元。  
豐太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從事交易目的之組合式選擇權交易產生損失83,689千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損失140,173 (美金4,832,382元)	100%	損失140,173 (美金4,832,382元)	(81,989) (美金2,594,588元) (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損失16,872 (美金581,660元)	85.5%	損失14,426 (美金497,319元)	74,328 (美金2,332,162元) (註三)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部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損失26,819 (美金924,538元)	51%	損失13,678 (美金471,525元)	105,927 (美金3,332,109元) (註三)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10,000,000元	(註一)	45,383 (美金1,500,000元)	-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損失93,982 (美金3,231,953元)	100%	損失93,982 (美金3,231,953元)	164,405 (美金5,332,704元)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65,239 (美金5,300,000元)	美金35,744,250元	註五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O-TA BVI. 及 INDA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及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6,2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及江西大田美金 8,500,000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與 IND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江西大田美金 1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5,744,250 元。

註五：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限制。

##### 2. 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進貨及應付款項：

INDA BVI. 民國一〇三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13,807,534 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3,557,528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 (2) 銷貨及應收款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3)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財產交易之情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出售設備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2,727 千元。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5)資金融通：

0-TA BVI. 民國一〇三年度資金貸與江西大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江西大田	\$ 3,650,000	\$ 3,650,000	2%	\$ 27,900	\$ 27,900

(6)其他：

①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工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利田	\$ 48,922,741	\$ 347,581
三田	5,562,542	906,171
江西大田	6,526,133	460,105
合計	\$ 61,011,416	\$ 1,713,857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豐太預付奇利田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之加工款美金 16,070,656 元，帳列豐太之「預付貨款」。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無為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購設備之情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購設備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1,600 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③INDA BVI. 民國一〇三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之金額為美金 3,701,111 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 INDA 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美金 345,031 元。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2,600,037	2,632,252	(32,215)	(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7,836	941,387	(3,551)	(0.38)
無形資產	2,762	4,016	(1,254)	(3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83	188,688	13,895	7.36
資產總額	3,743,218	3,766,343	(23,125)	(0.61)
流動負債	1,070,066	1,017,196	52,870	5.20
非流動負債	366,675	455,911	(89,236)	(19.57)
負債總額	1,436,741	1,473,107	(36,366)	(2.47)
股 本	1,212,633	1,212,633	—	—
資本公積	101,239	101,239	—	—
保留盈餘	574,714	639,015	(64,301)	(10.06)
其他權益	194,168	140,061	54,107	38.63 (2)
非控制權益	223,723	200,288	23,435	11.70
權益總額	2,306,477	2,293,236	13,241	0.58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如下：

(1)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專利權攤銷金額增加所致。

(2)其他權益增加：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288,568	4,416,513	(127,945)	(2.90)
營業成本		3,744,444	3,952,021	(207,577)	(5.25)
營業毛利		544,124	464,492	79,632	17.14
營業費用		550,601	560,202	(9,601)	(1.7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30	—	430	100.00 (2)
營業損失		(6,047)	(95,710)	89,663	93.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810)	17,036	(49,846)	(292.59) (3)
稅前淨損		(38,857)	(78,674)	39,817	50.61 (1)
所得稅利益		2,330	3,155	(825)	(26.15) (4)
本期淨損		(36,527)	(75,519)	38,992	51.6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685	179,263	(116,578)	(65.03)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58	103,744	(77,586)	(74.79)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60,399)	(86,276)	25,877	30.0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 損益總額		(10,194)	81,510	(91,704)	(112.51)(5)

1.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損失、稅前淨損、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減少：本年度營收雖較上年度衰退，然而營業成本則在控制在製投入生產成本之下，毛利率較上年度提升，且在嚴控管銷支出下，營業費用略為減少，以致營業損失、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均較上年度減少。
  - (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認列壞帳轉回利益，而上期無此情事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所致。
  - (4) 所得稅利益減少：係 103 年度虧損減少所致。
  -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變動數大幅減少所致。
2.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改變，且預期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在因素亦無發生重大之變動。
3. 本公司依據 104 年度預計接單數量及報價資料，並參酌 103 年度之銷售狀況及生產排程，預估 104 年度高爾夫球頭及球桿銷售數量約為 572 萬支，將較 103 年度增加 17%，主要係因預估全球經濟景氣在美日主要消費市場將會復甦的狀況下，預計高爾夫球頭及球桿之接單量將增加。

##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營業毛利前後期變動未達 20%。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說 明
現金流量比率	37.05%	17.55%	111.11	詳 P92(2)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39%	57.55%	17.10	變動未達 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0%	3.20%	203.13	詳 P92(2)說明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 不 足 )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23,952	383,930	201,946	1,105,936	—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估民國一〇四年度美國經濟景氣逐漸復甦的狀況下，將帶動高爾夫球具之市場需求，接單情況將略為成長，本期淨利在控制生產成本投入，減少存貨水準下預估將成長，另考量其他營業活動之變動影響後，預計一〇四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約為 383,930 千元。

##### (2)投資活動：

本公司為改善資訊效能、提升生產自動化及提高自行設計產品之能力及管理效能，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增添供生產、研發及管理部門使用之機器設備與電腦軟硬體設備，因此預估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139,096 千元。

##### (3)融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增加舉借並償還借款情況下，預期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62,850 千元。

#### 2.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況發生。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 金 來 源	實際或預期 完 工 日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CAD/CAM 升級	自有資金	102.12	13,114	13,114	-	-	-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自有資金	102.12	1,865	1,865	-	-	-
知識管理系統	自有資金	103.07	2,581	1,881	700	-	-
自動化設備	自有資金	104.12	8,029	-	1,429	6,600	-
資訊系統升級及建置	自有資金	104.12	25,618	3,148	6,970	15,500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支；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 利
105	高爾夫球頭	750,000	750,000	556,276	71,297
106	高爾夫球頭	700,000	700,000	514,051	63,928
107	高爾夫球頭	750,000	750,000	567,291	71,989
108	高爾夫球頭	700,000	700,000	524,332	67,203

2. 其他效益說明：

(1)CAD/CAM 升級之效益：

- (A)可縮短自行開發球頭、模具之時間，增強本公司之利潤。
- (B)可大幅減少樣品試製期間，俾能爭取時效提高市場競爭力。

(2)資訊系統升級及建置之效益：

- (A)提升電腦運作效能，節省工作時間，提高工作效率。
- (B)確保企業機密及重要資料之安全性。
- (C)增強公司重要伺服器之資料及系統備份功能。
- (D)提供即時資訊予客戶，提高公司管理效能。

(3)自動化設備之效益：

- (A)減少人工成本，節省工作時間，提高工作效率。
- (B)提高產品精確性及設計能力，俾配合客戶之需求及完成客戶所需產品。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善用兩岸分工優勢，建構具有競爭利基的生產據點。

(二)轉投資事業虧損主要原因：現階段本公司與其它高爾夫廠商一樣，在投資大陸的經營管理上面臨到以下的經營難題，如大陸人工成本上升、物價成本上漲與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缺工)的問題、匯率升值…等等造成經營成本上升。

(三)改善計畫：

1. 透過實施「精實管理活動」來解決目前大陸經營成本上漲之問題。
2. 為了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分散生產風險，本公司也將持續監控大陸經營之不利因素，以作為調整國際分工之決策參考。
3. 提升生產自動化、改善資訊系統效能，以達精簡成本、轉型升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



提高1%，本公司103年度預計增加現金流出約3,901千元。另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為固定利率，且期間短，故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103年度利息收入為8,266千元，佔103年營收4,288,568千元的0.19%；而利息支出為6,312千元，佔103年營收的0.15%，利率的變動並非影響本公司損益的主要因素。為因應利率變動本公司會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保持密切關係，取得優惠之借款利率。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即產生匯率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此時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本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103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41,518千元，佔103年營收4,288,568千元的0.97%。本公司係以外銷高爾夫球頭、球桿並收取美元或日幣為主要銷貨方式，進貨亦會以外幣支付，另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以外幣計價，因此若美元、日幣、人民幣匯率有顯著變動時，對本公司的損益將有影響。故本公司有以下的匯率變動因應措施：

(1) 與往來的供應商與客戶議定調價限度，以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並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

(2) 在銀行開立外幣存款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之需求以及匯率之高低，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存款帳戶，以適度調整外匯存款部位。

(3)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是為因應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4) 透過換匯率及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交易規避長期借款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103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0-TA BVI.	江西大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5,340	316,000	115,340	2%	2	-	營業週轉	-	-	-	316,000	316,000
2	豐太	奇利田	(註4)	Y	-	316,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316,000	316,000

註1：依子公司0-TA BVI.103.8.12及豐太103.8.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0-TA BVI.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並得於融資總額內循環動用，故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依子公司0-TA BVI.103.8.12及豐太103.8.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0-TA BVI.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惟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註4：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並無資金貸出之情事。

### 3. 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833,102	\$ 379,200	\$ 379,200	\$ 183,675	—	18.21%	833,102	Y	N	N	(註4)

註1：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於101.8.29經董事會通過對O-TA Golf Group Co., Ltd.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總額(美金12,000,000元)。

註4：本公司開立本票美金12,000,000元(其中含與O-TA BVI.共同開立本票美金9,000,000元)作為擔保。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本公司103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自動化設備與系統	持續進行	12,000	2015年12月	機能資料的妥善運用、生產製程設備是否達到效率提升及品質穩定與成本降低。
外觀美學之球頭及藝術鑄品	持續進行		2015年12月	外觀美學設計能力
高性能球頭之開發	樣品、量產測試階段&持續進行中		2015年12月	新穎材料/異素材結合配重/吸震/打感/薄頂蓋等依客戶需求或超越客戶需求來推出不同的機構開發。
性能良好的鑄造材料開發，具高強度/低成本/易加工/具新穎性/具穩定性/具鑄造性..等材料	樣品、量產測試階段&持續進行中		2015年12月	強度高、密度低、鑄造流動性好的材料，鑄造薄肉化(輕量化)、易焊接、成本合理、客戶需求的強度
不銹鋼材料開發	持續進行中		2015年12月	強度、成本
鈦合金材料開發	持續進行中		2015年12月	成本、性能
多片式鈦合金球頭開發(強調易焊接性)	樣品測試階段及持續進行中		2015年12月	焊接、板材特性
訴求吸震/特殊/最佳「打感」與「性能」之球具開發	樣品測試階段&持續進行中		2015年12月	吸震、特殊打感、性能合乎要求、成本、品質
球頭機構開發	持續進行		2015年12月	合乎客戶需求與市場導向
生產製程改善與技術提升	持續進行		2015年12月	成本、品質、交期、標準化
Shaft桿身開發與精進	持續進行		2015年5月	CAE方法整合與碳纖參數

以「技術累積」及「自動化」為主軸，持續發展自主核心關鍵技術，致力於縮短研發時程，強化技術開發能力，以提供客戶創新的材質、結構、生產技術及創新產品與提供客戶「協同設計」、「性能模擬」、「低成本化」之「量身訂作」「設計製造服務」。

1. 發展研發與生產自動化設備及先進的研發管理系統。
2. 依客戶需求或超越客戶需求來推出不同的塗裝開發、機構開發、材料開發等，並與客戶協同設計開發過程中累積技術。
3. 活用資源，運用產學合作、策略聯盟與協力廠、學術研究機構及專業技術單位共同合作進行研發新素材、新結構、新製程、新技術，以提高產品競爭力及生產效率，加速技術

能力之累積。

4. 以電腦進行高模擬技術，及使用科學性方法量測球頭的打感及振動，期能實現球具輕量化目標及實現各種最佳化設計之可能。
5. 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開發服務及培育優秀的研發團隊，以彰顯研發實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而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守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故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最近年度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為滿足國際大廠大者恆大之特性，適當擴充廠房將可滿足國際大品牌客戶之採購需求，目前公司產能尚足以滿足大客戶之需求，在本公司穩健經營下，目前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長期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進貨廠商與客戶均穩定，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甚小。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股東結構穩定，歷年未有主要股東進行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且本公司經營成果尚屬良好，故此項風險極小。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定，經營成果良好，預期經營權之改變風險極小。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99 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 (簡稱 FOLEX) 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2 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美國加州洛杉磯區法院原駁回 FOLEX 對本公司之損失賠償請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本訴訟案所支付之相關律師顧問費及成本。FOLEX 不服，提出上訴，經美國上訴庭駁回原區法院之判決結果。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仍由區法院繼續審理，而最終結果有待法院之判決而定。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提列政策如下：

逾期期間	103 年備抵呆帳提列%	102 年備抵呆帳提列%
1 個月~3 個月	不需提列	不需提列
4 個月~6 個月	10%	10%
7 個月~12 個月	30%	30%
1 年以上	85%	85%
確定無法收回者	100%	100%

2.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存貨報廢政策相同，說明如下：

(1) 原物料部份

0-182 天依淨變現價值提列。

183-365 天估列淨變現價值為成本 50%，並就其與庫存成本之差異數提列。

366-548 天估列淨變現價值為成本 30%，並就其與庫存成本之差異數提列。

549-730 天估列淨變現價值為成本 10%，並就其與庫存成本之差異數提列。

2 年以上提列 100%。

(2) 球頭部份

1 年以下之庫存-依庫存成本扣除淨變現價值後之差異數提列。

1 年以上(視為無訂單)之庫存-估列淨變現價值為 0，並就庫存成本金額提列。

七、其它重要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一) 風險管理執行單位：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與稽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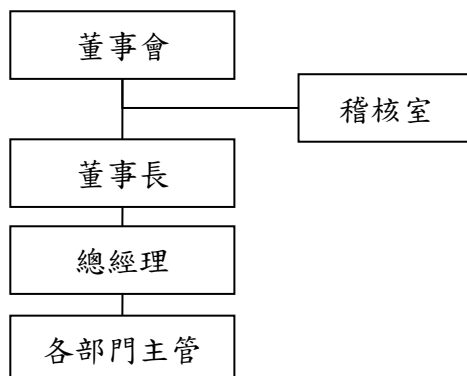
(二) 風險管理負責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三) 風險管理政策：

1. 若有發生風險管理之情事，應立即呈報其直接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

2. 本公司已按照主管機關制定的公司治理相關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等相關辦法，並依各辦法確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且由各部門主管嚴密監控相關風險，若有風險狀況發生得立即召開董事會討論。

(四)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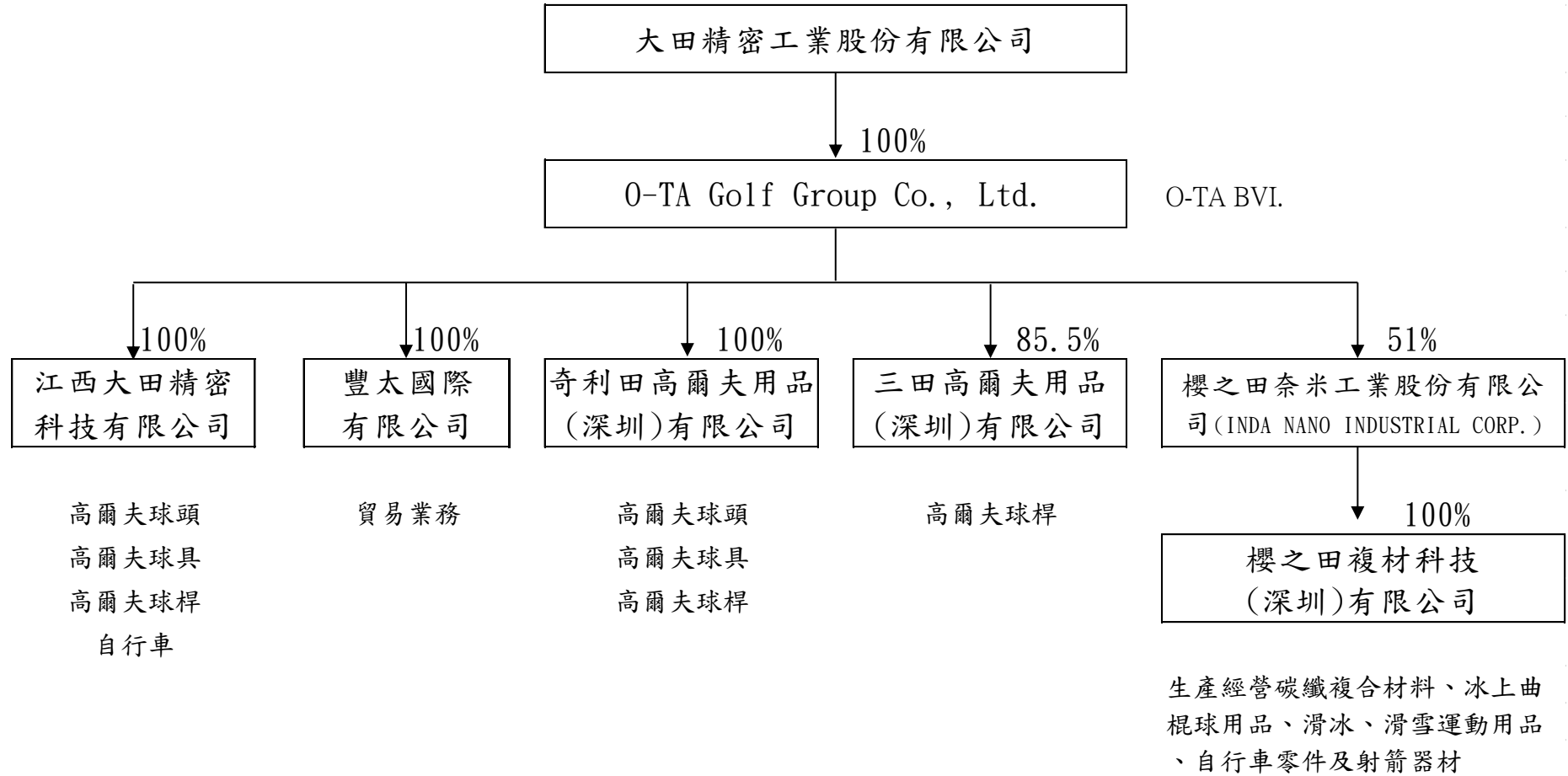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85.11.26	Simmonds Building, Wickhams Cay1, P.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1,376 仟元	從事高爾夫球桿之貿易 業務及投資業務
HARVEST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83.05.24	RM 14-15 10/F HARRY INDUSTRIAL BLDG 49-51 AU PUI WAN ST, FO TAN SHATIN, HONG KONG.	NT\$ 35 仟元	高爾夫球桿貿易業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 (深圳)有限公司	87.11.0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 羅租社區黃峰嶺工業區羅租工業大 道2號A棟4、5、6、7層、B棟、C 棟	NT\$ 646,425 仟元	加工、生產及經營高爾 夫球桿頭、球桿與球具
三田高爾夫用品 (深圳)有限公司	92.03.26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上 村松白工業園C區2號廠房	NT\$ 156,964 仟元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櫻之田奈米工業 (股)公司	92.03.05	2 <sup>nd</sup>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1,728 仟元	從事複合材料之貿易 業務及投資業務
櫻之田複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92.06.19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明街道 上村社區石觀工業園第三、第六棟	NT\$ 109,141 仟元	生產經營碳纖複合材 料、冰上曲棍球用品、 滑冰、滑雪運動用品、 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 器材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	100.12.23	中國江西省贛州開發區黃金大道 172號	NT\$ 297,585 仟元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爾 夫球桿頭、球桿、高爾 夫球具組裝、高級碳纖 維自行車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實際投入股本，但不包括預收股本。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運動器材製造業與進出口貿易業。

分工與往來情形如下：

各轉投資事業分工情形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備註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 之轉投資事宜，為本公 司之海外控股公司。	基於政治風險及兩岸政經情勢考 量而設立。	於民國85年11月在英屬維 京群島投資設立。
HARVEST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豐太)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 貿易業務。	因應目前政府政策及兩岸政經情 勢需要所成立之進口貿易公司。	於民國83年5月成立於香 港，本公司於民國85年12 月透過O-TA BVI間接轉投資 其百分之百股權，並自民國 86年1月1日起正式承受其 所有債權債務。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備註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球具。	為擴大產能、增加訂單量與營業收入、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作為大田公司的加工生產中心。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為降低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簡稱 INDA BVI)	從事複合材料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從事多角化經營。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其 51% 股權。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從事多角化經營。	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爾夫球桿頭、球桿、高爾夫球具組裝、高級碳纖維自行車	為擴大產能、增加訂單量與營業收入、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江西大田，作為大田公司另一個加工生產中心。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3)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4、註5)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O-TA GOLF GROUP CO., LTD. (O-TA BVI)(註1)	董事	大田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376	100%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註2)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德	NT\$35	100%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註2)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德	NT\$646,425	100%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黃啟晟	NT\$156,964	85.5%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INDA BVI)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728	51%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註6)	董事	IND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09,141	51%

企業名稱	職稱 (註3)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4、註5)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註2)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梁季倉、 林宏德	NT\$297,585	100%

註1：O-TA GOLF GROUP CO., LTD. 係由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註2：豐太、奇利田及江西大田係透過 O-TA GOLF GROUP CO., LTD. 之轉投資，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股權。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4：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5：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6：櫻之田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轉投資，本公司間接持有 51% 之股權。

## 2. 各關係企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 一〇三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2,633	2,947,386	864,632	2,082,754	3,689,176	153,012	(60,399)	(0.50)
O-TA Golf Group Co., Ltd. (O-TA BVI)	1,376	1,423,477	310,926	1,112,551	0	(268,463)	(258,752)	—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35	895,721	143,687	752,034	147,071	47,895	(34,063)	—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 (深圳)有限公司	646,425	696,658	778,647	(81,989)	1,480,109	(152,493)	(140,173)	—
三田高爾夫用品 (深圳)有限公司	156,964	109,440	22,892	86,548	168,289	(14,877)	(16,872)	—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DA BVI)	1,728	556,324	123,504	432,820	524,271	50,455	51,507	—
櫻之田複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109,141	268,264	60,564	207,700	417,739	(27,730)	(26,819)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97,585	342,515	178,110	164,405	197,442	(101,538)	(93,982)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孔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